

杏花

Almond Flowers
2008, Vol. 2
二〇〇八年第二期
总第四期



夏季号

从圣经角度看基督徒的婚姻
日内瓦宗教改革中的婚姻问题
访谈：单身基督徒如何预备自己的婚姻？



重寻杏园

唐·白居易

杏花结子春深后
谁解多情又独来



郭茂阳
摄



卷首语

在中国文人所宠爱而常寄托情怀的名花中，很少有能够结出果实的。与它们相比，杏花不仅以其花的秀美显明神创造的美好，并且它还能结出甜美的果实，其中的杏仁在神所应许之地也被看作是贵重的出产（创 43:11）。在此世的生活，世人所喜悦去行的，常常是没有结果的。虽然人们可能会为其所行的满足或踌躇一时，但时候一到，从亚当来的生命就像风前的落叶一样被吹入到永火之中。而那些在基督里得着的生命却有根本不同，它能够结出果实（加 5:22—23）。凭着这些果实，他们显示出与世人的不同（太 7:17-20）。

结出生命的果实，特别是在两性关系的方面，在当今这个败坏的世代尤其重要。如果我们留意的话，就会发现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中说的十分有理，人们今天在很多方面的败坏都会集中到性关系的败坏上表现出来。使得性在这个紧张、冷漠、燥动的时代既成为人们发泄与发现自己的途径，也成为人们试图从他人那里得到一点安慰的方式。不过，从众多的悲剧故事中，我们看到人在自我中心的辖制下，试图以这种方式得到一点人生安慰的努力，多以彼此的伤害带来生活更大的空洞而告终，因此沦为这个时代之最大牺牲品的则是婚姻与家庭的生活。在这个弯曲悖谬的时代，婚姻与家庭关系的扭曲是十分明显的。“她虽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约的妻，你却以诡诈待她。”（玛 2:14）

婚姻是神最初创世的时候施恩给人的一种社会建制，它是社会人伦关系的基本要素。对于神的百姓来说，婚姻及其中的性关系是过一个圣洁生活的极重要的一环。以色列人从被掳之地回到耶路撒冷之后，所做的两个方面的事情就是：重建圣殿与城墙以及清洁以色列人的婚姻生活。加尔文重回日内瓦继续那里的宗教改革时，起草了教会法规并建立审查委员会，表明他不只是要改革人们的教会生活，也要清洁人的生活，特别是婚姻方面的生活。这些历史表明，作为神的儿女，信仰与婚姻及家庭生活有着重要的关系。

本期以婚姻生活为主题，希望以此让我们更多地认识神所定关于婚姻的真理，认识到基督徒的婚姻生活在这个世上当有怎样的不同，使我们真能够“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 2:15—16）

目录

卷首语 真理讲台

- 3 ▶ 离婚与再婚的教导 / 斯托得

教会建造

- 14 ▶ 教会纪律的意义
20 ▶ 从圣经角度看基督徒的婚姻 / 天明

神学思考

- 30 ▶ 从《雅歌》看恋爱与婚姻 / 黄朱伦
37 ▶ 日内瓦宗教改革中的婚姻问题 / 孙明义
44 ▶ 从圣经角度看同性恋问题 / 何善斌

灵性操练

- 49 ▶ 我为什么关注灵修学? / 颜新恩
54 ▶ 静修之旅 / 张修齐

敬虔生活

- 56 ▶ 访谈: 单身基督徒如何预备自己的婚姻?
64 ▶ 基督徒婚恋条件及交往步骤 / 天明
71 ▶ 与你一路同行 / 光宇
76 ▶ 天国里仍要与你在一起 / 陶李
80 ▶ 妻子回家四年整 / 劲涛
83 ▶ 适婚而未婚, 怎办?! / 滕张佳音

读书沙龙

- 86 ▶ 重建两性关系的合宜之路——读《回归矜持》 / 仲夏
90 ▶ 离开·连合·成为一体——读《我愿意》 / 李岩
93 ▶ C.S 路易斯论婚姻与爱情选文两篇

文化透视

- 101 ▶ 对未婚同居现象的观察与思考 / Stephen
104 ▶ 汉语基督教文学思考札记 / 小约翰

艺术广角

- 112 ▶ 田园之恋——由《路得记》想象而来 / 唐佑之
119 ▶ 我是岩石 / Simon & Garfunkel
封三 ▶



编辑

《杏花》编辑部
二〇〇八年六月出版

投稿邮箱:

bjshouwang@gmail.com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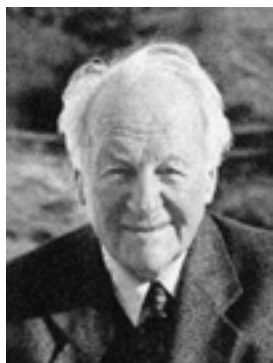
婚姻与离婚的教导

文 / 斯托得

虽然各个社会都承认婚姻这回事，并设有制度，但婚姻却不是人发明的。论到这题目，基督徒可以兴高采烈地宣称：婚姻是神的构想，而非出于人。1662年制定的婚礼手册序言中说，它是“神在人尚未犯罪前亲自设立的”；基督当年曾参加迦拿婚筵，将它“美化、添色”；它又是“基督与教会奥秘联合”的象征。透过这些方法，神为婚姻定型，给予肯定及尊荣。不错，他会呼召一些人在今世守独身，不进入婚姻¹，而在复活之后的来生，也不再拥有婚姻²，不过，只要目前的世界仍然继续存在，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凡“禁止嫁娶”的，都是被欺哄人之灵所影响的假教师³。此外，因它是“创造时立的制度”，在堕落之前，就应视为神赐给全人类的恩典。

古典神学根据圣经的启示，辨认出神设立婚姻有三个目的，通常按创世记第一、二章的顺序加以排列，只是声明，这并不是表示重要性的次序。神对按他形象所造的男女，第一个命令是：“生养众多”（创1:28）。所以一般将生育放在第一点，其中也包括在家庭之爱与管教中，将子女栽培成人⁴。

第二，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找一个配偶帮助他。”（创2:18）因此，神盼望婚姻（再度引用1662年公祷手册）



斯托得

“无论在平顺时，或在逆境中，使彼此能够契合、互助、互慰”。杜民念博士（Jack Dominian）用现代词汇来表达，认为丈夫与妻子可以互相“扶持”（彼此支持并疼惜）、“医治”（因为婚姻能提供最佳之爱的环境，医治自幼以来心灵的创伤）、与“成长”或“自我的实现”（彼此激励，以发挥个人的潜能，成为成熟的人）⁵。

第三，婚姻乃是以舍己之爱相互委身，其最自然的表达便是性的联合，或“成为一体”（创2:24）。

这三种需要，因着堕落而变得更加强烈。由于孩子的放肆，更需要有爱的家庭来管教；由于世界充满忧患哀戚，更需要彼此的扶持；由于淫乱的诱惑，更需要两性性的结合。可是这三项目标都在堕落之前已经存在，因此必须是为神设立婚姻时爱心的预备。

对于原初设立婚姻与家庭的理想评价愈高，则离婚的经验必更加惨痛。以温柔的爱开始、充满憧憬的婚姻，一旦破坏，实在是极大的悲剧。这与神的旨意相背，阻碍了他的目的，使夫妻尝到隔离、幻灭、反控、罪咎的尖锐痛苦，又使在婚姻中所生的孩子陷入混乱、害怕之中，并常会感到忿怒⁶。

一、世风的改变

尽管离婚会导致很大的痛苦，这种情况有增无减。1978年，英国有39万8千对结婚（其中35%为再婚），而有16万5千对离婚。也就是说，每80秒有一对结婚，而每190秒有一对离婚。这个国家离婚之人的总数，目前超过两百万。过去25年内，英国的离婚率增加了600%，现在于欧洲高居第一。英国三对婚姻中一对破裂，美国则比二分之一还高⁷。

离婚率的增加，从社会因素而言，理由众多，包括女性的解放、就职模式的改变（父母都工作）、失业与财务困难对家庭生活的压力；当然，法律对离婚的放宽也是重要原因。不过一项最大的理由，无疑为基督信仰在西方的式微，导致失去婚姻中神圣、持久的委身，以及非基督徒不断对传统两性、婚姻与家庭观念的攻击。在1850年，英国婚姻注册处的婚姻比率为4%（即不包括在教会、布道所、或会堂举行的婚姻）。而1987年增升至47%，这方面世俗化的严重由此可见。再有，1979到1987年间，18至49岁之间未婚同居的妇女，人数增加了一倍⁸。

1983年7月14日，杜民念博士写信给《时代》杂志，认为时下社会“对婚姻本质的看法已有彻底的改变”。他写道：“虽然名称仍然依旧，可是其内在世界却已不同，从前是永久的合约、以孩子与其权益为关怀的中心，现在则是希望能维持关系，而相伴、平等、个人的自我实现，与孩子的权益同样重要。”

杜民念博士很客气，没有直指这种观念的转变为“自私”，但实情正是如此。如果每个进入婚姻的人，都认为这样做主要在实现自我，而不是冒舍己委身之险，使作父母的与子女一同成长、成熟，那么结局实在堪忧。可是今日许多人正是以自我

中心的态度，来面对婚姻。由艾顿夫妇(John H. Adam, Nancy Williamson Adam)合著的一本书《离婚：放手有时、有法》(*Divorce: How and When To Let Go*)，里面有一段毫不脸红的话⁹。1982年6月的“新女性”杂志予以转载，而该杂志号称有八百万读者：

没错，你的婚姻可能会褪色。每个人的价值和生活方式都会改变。大家都想尝试新的事物。改变是人生的一部分。改变与个人的成长，是您应当引以为傲的事，表示你有强烈的探索力。你必须接受今天世界的多面性，两个人很容易愈走愈分开。如果你的婚姻对你不再有益，就放手让它去吧，则可能是你所作最成功的一件事。离婚可以是积极的一步，能解决问题，带来成长。这可以成为你的胜利。

这种与神背道而驰的世俗思想，全然恬不知耻，以失败为成功，以分崩离析为成长，以毁灭为胜利。

基督徒所认定终身立约的婚姻，不仅现在于西方成为少数人的观点，连教会也有向世界屈服的危险。因为基督徒之间的婚姻，也不再像从前那样稳固，离婚的情形比比皆是。甚至基督徒领袖也有离婚再娶，而仍居于领导地位者。在这方面，基督徒思想实有向世俗主义低头的迹象。

我在本章所要谈的，乃是按照圣经所示，基督徒当怎样看婚姻。政治与法律问题（诸如无法复合时婚姻之罪的判定、财产处理的公道、孩子的监护与探望）很重要，而社会与心理问题亦然；前面我已提到一些。最后我会谈到个人的自处与教会的牧养。但是，对基督徒思想而言，最重要的乃是圣经的问题。即使婚姻失败、痛苦难堪，也不能成为避免面对这点的借口。神向我们启示，他对婚姻的旨意为何？对离

婚与再婚的可能性又如何？我们如何根据圣经原则来制定方针、决定作法？这些问题都没有简易的答案。而教会则感受到压力，一方面要负起先知的责任，见证神所启示的标准，一方面又要尽牧养之责，对不能做到这标准的人表同情。威廉斯（John Williams）说得没错，他要我们记住：“是同一位神向玛拉基说‘休妻的事……是我所恨恶的’（玛 2:16），又透过何西阿（其配偶公然犯奸淫）说：‘我必医治他们背道的病，甘心爱他们，因为我的怒气向他们转消。’（何 14:4）”¹⁰

二、旧约的教导

圣经上最类似婚姻定义的话，为创世记 2 章 24 节，有人问耶稣为何许可离婚时，他曾引用这句，并且将它视为神的话（太 19:4—5）。夏娃受造、被带到亚当面前之后，亚当立刻承认她是神所赐的配偶（以情不自禁的爱之诗表达出来），然后，记载圣经的人便注明：“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从这里我们可以推论，当一个男人离开父母，不是要与他们分开来住，而是要与妻子“连合”，成为一体，神就视之为婚姻。“离开”与“连合”不可分，次序亦是如此。自此，人的一种关系（父母 / 子女）由另一种关系所取代（丈夫 / 妻子）。这些关系之间有相似之处，因为都很复杂，也包含几种因素，如身体（一为怀孕、生产、养育；一为性的结合）、情感（“成长”是由孩子的倚靠，到配偶的成熟地步）、社会（孩子是继承已存在的家庭；而父母则创造另一个家庭）。可是这两者之间也有本质上的不同。因为圣经所谓的“一体”，显然是指夫妇在身体、情感、社会方面的结合，非常深刻、奥秘，远超过孩子与父母的关系。近来愈多学者承认，一个人的成长，必须

在某一种度上，与父母在情感上分离，正如杜民念博士所说：“不能在情感上稍微独立，是婚姻破裂的主要原因之一。”¹¹

因此，创世记 2 章 24 节暗示，婚姻的结合至少有四种特色：这是排外的关系（“人……与妻子……”）是众人承认的社会事件（“离开父母”），是永久的（“与妻子连合”），借性的结合来成全（“二人成为一体”）。如此，婚姻按照圣经可定义如下：“婚姻是一男一女排外的两性之约，由神设立并封印，由公开告别父母为先导，以性的结合来成全，成为相互支持的终身伴侣，通常并以得孩子为光荣的赏赐。”这定义并非强调婚约“绝不可废”，或任何事都不能将其破坏，因为在某些极端的情况下，“离婚”（即解除婚约）是可允许的，下面会谈到这点。不过，即使是被允许的事，婚姻的瓦解总是离开神的心意与理想。原则上，婚姻是一生的结合，慕理（John Murray）称之为“按起初的设计与理想的状况，都是不可解之约”¹²，而离婚则是破坏此约，是“背叛”的行动，是神所“恨恶的”（玛 2:13 以下）。

这就让我们必须来看申命记 24 章 1 至 4 节，因为这是旧约唯一的一段经文，提到离婚的理由，或作法，所以特别重要。

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后夫若恨恶她，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因为这是耶和华所憎恶的；不可使耶和华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玷污了。

这项条例有三点需要澄清。第一是其动机或目的：它既未要求离婚，也未建议人

这样行，甚至未予准许。它最关心的并非离婚，也不是休书，而是禁止人再娶他曾离婚的妻子，因为这是“耶和华所憎恶的”。这项规定可能是要保护妇女，不受善变或残酷前夫的迫害。不论如何，这里前三节乃是条件子句，直到第四节才出现结果子句。律法并非赞同离婚，只是说，如果一个人休了妻子，如果他给了他休书，如果她离开而再婚，如果她第二任丈夫不喜欢她，又将她休了，或他本人死了，那么她的第一任丈夫不可以再娶她。

第二，虽然此处并不鼓励离婚，而倘若发生了，则其理由必为，丈夫见妻子有“可耻的事”（NEB, RSV），或“不合理的事”（NIV）。这一定不是指她犯奸淫，因为那是死罪，而非离婚的原因¹³。这究竟是指什么？在主前第一世纪，法利赛人有两派，为这问题争论不已；其代表人分别为沙麦（Shammai）与希利（Hillel）两位拉比。沙麦很严格，因此认为“不合理的事”（该字希伯来文的字根指向“裸露”或“暴露”），是指某些国王的性侵犯行为，虽然未加说明，却尚未到奸淫或杂交的地步。相对而言，希利就比较宽松。他指出，既然这位妻子被第一任丈夫“不喜悦”（1节），第二任丈夫“恨恶”（3节），就包括最小的过失，例如，没有煮好先生的饭菜，喜欢争吵，或是他看见一个比她更漂亮的女人，而对她失去兴趣¹⁴。事实上，希利曾说：“任何引起丈夫不快，或令他尴尬的事，都可成为离婚的正当理由。”¹⁵

申命记这几节经文值得注意的第三点是，如果可以离婚，显然也可以再婚。因为这段经文假定，只要妇女拿到休书，被送出家门，她就有自由再婚，即使原来婚姻失败的错在于她，因她做了“不合理的事”，结果遭到被休的下场。其实，据目前所知，古代各种文化都认为，离婚便意味着可以再婚；所谓的法定分居而婚约尚存

的情形，那时没有人会想到。主前十八世纪，就是亚伯拉罕离开吾珥之时，在巴比伦作王的是汉摩拉比，他在其法典上列出了结婚与离婚的法律，而以色列出埃及时，亚述在这方面的律法则比较严格；赫黎博士（James B. Hurley）将这两者都作了摘要¹⁶。温南博士（Gordon Wenham）则在埃及一个小小的犹太人要塞（Elephantine）所发现的主前第五世纪的蒲草纸，得到一些资料，再加上斐洛、约瑟夫和希腊、罗马世界的许多资料¹⁷。

这些文化提供的证据，大半都是丈夫休妻，不过也有妻子这样做；之后则可自由再婚。通常被休的妻也拿回嫁妆，又得到一点休妻费。古时离婚并不常见的原因，是终止一个婚姻，再安排第二个，会让人倾家荡产。

三、耶稣的教训

耶稣论结婚与离婚，是因回答法利赛人的问题。马可说，他们提出这问题，为要“试探他”（可 10:2），马太这里说明了这个试探性的问题：“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太 19:3）。或许这问题的背景，乃是希罗底的丑闻，她离开原来的丈夫腓利，下嫁希律安提帕王。施洗约翰勇敢地斥责他们的结合，认为“不合法”（可 6:17 以下），结果被下在监里。耶稣是否也同样会如此大胆评论？更何况那时他似乎正在希律的辖下（可 10:1）！我们较有把握的是，法利赛人想要使他落入上述沙麦 / 希利的辩论。因此他们的问题强调可以离婚的“理由”或“缘故”。

耶稣显然不赞同拉比希利的松弛态度。其实他在登山宝训中已经表明了。在那段教训里，他说了六个对比，都以“你们听见有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为模式，其中之一即提到离婚。他在这些对比

里所要反对的，不是圣经（“经上记着说”），而是传统（“有话说”）；不是神的启示，而是文士错误的解释。他们曲解的目的，乃是要降低律法的要求，使自己更随意些。在论及离婚的对比中，文士的话（又有话说：“人若休妻，就当给她休书”）似乎是对申命记 24 章那段的缩减与误导，让人以为，离婚乃是被允许的，甚至鸡毛蒜皮的原因都可成立（正如希利的教训），只要写休书就行了。耶稣则坚决反对。他怎样教导呢？

首先，**主耶稣肯定婚姻的永久性**。他并未直接回答法利赛人离婚的问题，这点很值得注意。相反，他向他们讲论婚姻的真义，提到创世记第一、二章，并且问他们究竟念过没有。他要他们注意两个事实：人的性别是神创造的，而婚姻则是神所设立的。因为他将两经文放在一起（创 1:27, 2:24），而以神为其发言人。那位“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他也说（按此处经文）：“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耶稣继续做了积极的补充：“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他自己又加上一道禁令：“所以，神配合的（直译：放在一个轭下的），人不可分开。”

这个教导一点都不模糊。婚姻之约并非人的合同，而是神的轭，神将此轭放在一对夫妻身上，不是透过制造某种神秘的结合，乃是透过他的话，宣布他的旨意。因此，婚姻破碎，即使所谓的关系“已死”，也不能成为分手的理由。因为这结合的根基，并非人会改变的感受（“我爱你，我不爱你”），而是神的旨意与话语（他们成为“一体”）。

第二，**耶稣宣布，摩西所设离婚的条件，是因人犯罪的权宜之计**。针对这段创世的话，法利赛人提出第二个问题：“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耶稣的回答为：“摩西因为你们的心

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因此，他们称为“命令”的经文，耶稣则指为“允许”，并且是勉强许可，因为人的心刚硬；神原来的意思绝非如此。¹⁸

既然耶稣认为，摩西是因人犯罪而勉强妥协，且有意要限制其不良的后果，由此可见，神绝不赞同离婚。当然，这许可也是神的意思，因为按照耶稣的看法，摩西所设的，就是神的话。可是神对离婚的同意，乃与他“起初”设立婚姻相反。拉比的错误在于，未能区分神绝对的旨意（创世记一、二），及他基于人的罪而暂定的律法（申命记 24 章），二者的差异。“凡未能达到神绝对命令的行为就是罪，必须面对神的审判。因神的怜悯而设定的律法，是为要限制人犯罪的影响，不可视为神允许这些罪。”¹⁹

第三，**耶稣认为，离婚后的再婚是“奸淫”**。若将他在符类福音书中的教训综合起来看，暂时不管那例外子句，便可摘要如下：人若休妻，又再婚，他自己便犯了奸淫²⁰；又因为假定他被休的妻子也会再婚，他便使她也犯奸淫（太 5:32）。凡与她丈夫离婚而再婚的，也同样犯了奸淫（可 10:12）。再有，男人（或女人，这也是双方通用的原则）若娶离婚的妇女，则犯了奸淫²¹。这些话令人很难接受，因为一针见血地指出罪的必然后果，离婚与再婚都是神不许可的，一旦发生这种情形，接下来的任何结合，则都不合律法，等于奸淫。

第四，**耶稣允许离婚与再婚的唯一理由，是不贞**。大家都知道，马太福音 5 章 32 节，19 章 9 节，都有一“例外子句”，其目的是将一种离婚与再婚的情形，置于“奸淫”的范畴之外。这句话引起许多争论。我不认为可以多说什么，只想把我自己所得的三点结论列在下面。

(1) 这个例外子句必须被视为真正出自耶稣之口。因为这个子句在马可福音与路加福音平行的经文中没有出现，许多学

者很快就将其抹杀。有人认为，那是早期文士所加插的，马太福音的原文没有这段。可是并没有抄本的证据能证明这是注解语，甚至 RSV 小字所保留的另一种读法，也没有删掉这个子句。另外有些学者认为，这句话是马太自己或当时收到此卷福音书的教会所加的；他们否认耶稣曾经这样讲。可是马可与约翰没有记这句话，不足以构成充足的理由，来指证这是编辑的修饰，或第一卷福音书作者的解释。马太特意将这句话记下来，很可能是为了他的犹太读者，因为他们对于离婚的理由非常关切，而马可与路加是为外邦读者而写，对这点并不关心。他们的沉默并不代表他们对此一无所知，也很可能他们视为理所当然。异教文化认为，奸淫便是离婚的理由。希利与沙麦这两个学派虽然在其他方面看法不一样，对这点却也一致同意。他们不会为此争辩。

(2) “淫乱” (porneia) 意即不道德的性行为。在翻译这个字时，应当避免太放松或太严格。

有些人主张“严格”译，认为 porneia 是一种特殊的性犯罪——或是发觉婚前不贞，或是这婚姻双方原是不可结婚的亲戚，或是婚后犯奸淫。反对这些释法的原因，虽然 porneia 可以指这一情形，但如果没有进一步说明，则不会是指其中某一类。其实，porneia 是性方面不忠，或“婚后不忠” (NIV) 的总称，包括“一切不合律法的性交” (Arndt-Gingrich)。

“松散”的看法则认为，porneia 涵括广义的“性”，不是指身体方面，而是指心理方面，因此甚至连个性不合也包括在内。若认为这类理由可以成为离婚的原因，或许可以找到耶稣为何将它列为唯一允许离婚的理由，必定是因为，它违反了“一体”的原则，这乃是神所设立、圣经所界定之婚姻的基础。

(3) 因为不道德的性行为而离婚，是可准许的，但却不是命令。耶稣并未教导，无辜的一方必须与不忠的配偶离婚，更不能说，性的不忠便使婚姻无效。他并未因不忠而建议人离婚，或鼓励人这么做。相反，他所强调的，乃是婚姻在神旨意中的永久性，以及不可以离婚与再婚。他加上这一例外句子的理由，乃是澄清，在离婚后再婚，能不算为犯奸淫的，是那无辜的一方，因配偶对他不忠，因为这种情况是对方已经犯了罪。耶稣的目的不是要强调，可以鼓励人为这缘故离婚，而是禁止人为着其他理由而离婚。正如慕理所写：“这一个例外，使其他理由更显得不合理。我们绝不可专注在这个例外上，而忽略了其原意是要强调消除其他的因素。”²²

以上是我对耶稣教训的概要整理，包括了原则与例外子句；下面我要读者注意两本最近出版的书，观点各不相同，一本比我更严格，一本则更宽松。

严格的立场是赫特 (William A. Heth) 与温南所著的《耶稣与离婚》 (Jesus and Divorce)²³。这两位学者将其研究结果，作了这样的结论：“最安全的说法为，耶稣绝对禁止离婚与再婚。……耶稣曾说，男人可以有一个妻子，或没有妻子，如果有人离开配偶，不论是何原因，必须保持单身。”²⁴ 他们主要根据两项论点。第一，在头五个世纪，教父们否定离婚后可以再婚，坚持认为，除了死亡，没有一事可破坏婚姻 (只有第四世纪的 Ambrosiaster 为例外)，而这一直是西方教会的准则；直到伊拉斯谟 (Erasmus) 为无辜的一方辩论，认为他们有权在离婚后再婚，而基督教则跟从他的看法。第二，赫特与温南辩道，唯有完全不许再婚，才会使门徒如此惊讶。他们的回应为：“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 (太 19:10) 而耶稣的回答则是提到三种“阉人”，意为“独身者”。

这些说法虽然有力，却不足成定论。第一，早期教父在这件事上可能有错，他们在别方面也有错。第二，马太福音5章32节的话是说，丈夫不合理的休妻，便是“叫她作淫妇了”，这只在她离婚后再婚才成立。第三，门徒的惊讶与其后对独身的教导，可以有其他原因。他们必定是感受到耶稣非常严格。他不但拒绝希利派轻率的教导，也不接受沙麦的解释，甚至认为摩西所提“不合理的事”也不够精确。唯有性的不忠可以成为破除婚约的理由。旧约中清楚指明这点，因为这是死罪。可是奸淫的死刑宣判早已未执行，至少罗马人不许犹太人这样行。因此，当约瑟怀疑马利亚不忠，他乃是想到休妻，而非处死（太1:18以下）。别人问耶稣，那正行淫被捕的妇人应否用石头打死，耶稣也不愿意落入他们话语的圈套（约8:3以下）。因此，他似乎废止了性行为不忠的死刑，只以它为解除婚约的唯一合法理由，即让人离婚，而不是处死；不过连离婚也只是允许而已。最初神所设立的终生伴侣是最佳的方式，也是他国度的子民要接受的方式。赫黎的总结写得很好：

我们现在可以明白，门徒为何对耶稣的教训感到吃惊。他比拉比还严格得多。他们以申命记24章1节为由，所列举一切离婚的理由，他全部不许。他只容许性的不忠为解除婚约的理由，在旧约中，这种不忠会遭致处死。根据耶稣，唯有不法的婚姻关系（porneia：奸淫、同性恋、与兽淫合），才构成结束婚姻的理由²⁵。

另一本书比我的观点更松，书名为《离婚：可赦免的罪？》（Divorce: The Forgivable Sins?）²⁶，作者是一位澳洲的律师克里斯宾（Ken Crispin QC），他显然是

一位聪明、经验丰富、又有同情心的辅导。其实，该书大部分内容为与离婚有关的各项实际问题与牧养问题。可是前50页则是探讨圣经的资料。克里斯宾不但处理过许多婚姻破裂的案子，也一定碰到过一些“无情又不负责任的”教会领袖。他特别对一些神职人员不满（这也没错），他们因着所持的离婚神学，让那些已经饱受虐待的妻子和儿女，继续服在丈夫和父亲的手下，受他的折磨。他写道，他不能相信，神可以让女人“脱离婚姻，如果先生犯了奸淫；但如果他想要杀她，却不可以离开。”²⁷结果，克里斯宾便将 porneia 稍微扩大，包含“各种不合适的行为或淫行，严重到一个地步，污染了婚姻，或使其关系扭曲不堪”²⁸。亦即“击坏了”婚姻的“中心”，或“毁坏了”整个婚姻²⁹。我认为我可以接受这个稍微宽松的定义，只要我们承认，这仍是在 porneia 的范围之内，而我们也要努力忠诚地来为这个字下定义，并且明白，这样已经是将该字的含义推到了最广的地步。

此外，我必须为自己较严格的立场辩护，因为我认为克里斯宾先生误解了两点。首先，我并不以为（更不会要求），受虐待的太太应当忍受精神有问题的先生长期施暴。在这种情形下，无论离婚与再婚是否可行，至少应当分居，而新约中的确提出分居但不离婚的观点（如，林前7:11）。第二，我不主张以奸淫和不可赦免为由，拆散第二次婚姻。我同意赫特与温南对这类夫妻的建议：“我们相信你们应当看见，目前的婚姻是神为你们所定的旨意（参申24:1—4）。你们应当竭力去做最好的丈夫或妻子，向对方尽上婚姻的本分。……所有基督徒……都承认，过去的罪一定会留下后果，这是我们无法改变的。可是无论我们过去的失败多么惨重，基督仍旧向我们提供赦免，让我们还有机会爱他、跟随他（约21:15—19）。”³⁰

在以冗长的篇幅讨论过例外子句的意义，及可以离婚的理由之后，现在必须再回到出发点。虽然耶稣知道堕落的事实，及人心的刚硬，他仍要当时的人回想到创造的理想，及神不改变的计划。他强调的是和好而非分离，维持婚姻而非离婚。“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我们不可以将他这句荡气回肠的高呼，当作耳旁风。

四、保罗的教导

我们要思想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 章 10 至 16 节的教导，特别注意所谓的“保罗特许”。

我们必须注意，第一，**保罗是在以使徒的权柄教训人**。他在第 10 节（“我吩咐他们（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与第 12 节（“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的对比，很多人都误会了。若以为他将基督的教训与自己的教训对立，而进一步认为，基督的教训有权柄，他的则没有，那真是大错了。其实此处的对比不在神无误的教训（基督的）和人会错的教训（他的）间的对比，而是在神无误教训的两种形态，一种来自主（主的），另一种来自使徒（他的）。他的看法完全正确，这是毋庸置疑的，因为保罗在本章中继续用指着使徒的“我”字，如 17 节（“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25 节（“我没有主的命令”，亦即，没有记载耶稣对这方面有何讲论，“但我既蒙主怜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及 40 节（“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后来，他也同样将自己的权柄置于先知之上，宣称他的教训即是主的命令：“若有人以位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14:37）

第二，**保罗响应耶稣不许离婚的禁令**。第 10、11 节，就像罗马书 7 章 1 至 3 节以

及马可和路加所记耶稣的教训，是以绝对的口吻讲到不许离婚。“妻子不可离开丈夫，……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因为他所讲的是大原则。我们不必认为，他对主所讲的例外子句一无所知。

在第 11 节中，他加上一个很重要的插句，说如果妻子已经“离开”先生，她“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保罗所用的动词离开（chorizo）可以指离婚，蒲草纸中发现的婚姻合约，及一些早期教父都曾如此使用（Arndt-Gingrich）。但是从上下文来看，保罗并不是指离婚。他似乎看到一种状况，先生并没有性方面的不忠，因此妻子不能与他离婚。她要“离开”他，是因为别的一些理由（此处未提）。所以保罗强调，在这种情况下，她没有再婚的自由。她既身为基督徒，就或许终身独处，或许与丈夫和好，但不可再婚。

第三，**保罗准许被不信的配偶离弃者再婚**。这里连续的三段，分别是向“没有嫁娶的和寡妇”（8、9 节）、“那已经嫁娶的”（10、11 节）、和“其余的人”（12—16 节）说的。从上下文看，他心目中的“其余的人”，是某种混合的婚姻。他并不容许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结婚，因为基督徒妇女“可以自由，随意……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39 节）。对基督徒男士也一样（林后 6:14 以下）。保罗所处理的情形，乃是两位非基督徒结婚后，其中一位信主了。哥林多人显然问到他这个问题。这种婚姻是否不圣洁？基督徒应否与未信的配偶离婚？他们的孩子是怎样的光景？保罗的回答很清楚。

如果未信配偶“情愿”与信徒“同住”，信徒就不可以离婚。理由为，那不信的配偶，因着丈夫或妻子的相信，就“成了圣洁”，孩子也一样。我以为此处“成了圣洁”，显然不是指个性变得像基督一样。正如慕理的说明：“保罗所谓的圣洁……一定是指在权利、关系方面的圣洁。”³¹

可是，另一方面，假如那不信的一方不情愿同住，决定要离开，那么，“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姊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所提出的理由为，神呼召我们和平相处，倘若不信的一方已经不愿继续，信徒不能借坚持保持结合，而赢得对方³²。

我们必须准确明了使徒所看见的情况，才不致从他的教训作出不妥的推论。他肯定指出如果不信者不愿留下，信徒就“不必拘束”，亦即，一定要抓住对方，或受婚姻的拘束³³。这里信徒这方面所得的自由，有几方面的事必须说明。

(1) 信徒的自由不是由于他或她的得救，而是因为配偶不信，又不愿留下。有些基督徒主张所谓“福音的实际”。他们辩道，由于信主之后一切都是新的，信主之前的婚约就不再具有约束力，可以重新开始。不过，这种推理非常危险。难道信主之前所有的合约都会归于无效吗？连欠人的债也在内吗？绝非如此。保罗的教训绝对不支持这种看法。他的立场恰恰相反。他所教导的，并不是在信主之后，信徒会被不信的配偶污染因此需要从这种关系中抽身而出。情形刚好颠倒，是未信的配偶因着信徒可以“成为圣洁”，所以信徒不应该想要逃离。在 17 - 24 节中，保罗更劝勉基督徒持守住蒙召时的身份，并且说明，我们可以如此，是因为现在已“在神面前”。

(2) 信徒的自由不是由于自己决定进行离婚，而勉强同意配偶的“遗弃”，或不愿意留下。信徒绝不可采取主动。相反，假如未信的配偶情愿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她就不要离弃丈夫”（12、13 节）。保罗最多只说，如果未信者坚持要走，“就由他离去吧”（15 节）也许这可以解释为什么（a）耶稣只允许一个离婚的理由；（b）保罗则加上另一项；这两者之间表面上虽有差异，却可由这样的说明看出，第一条

是提出离婚的条件，第二条则是不得已接受被遗弃的事实。

(3) 信徒的自由，并非任何一种“遗弃”都可构成理由，也并非任何一种不信就会带来遗弃（如，罗马天主教的想法，认为如果一方尚未受洗，这婚姻便不算数），惟独由于未信者因宗教理由而不愿继续与其信主的配偶同住。因此，“保罗的特许”并不成为一般性遭遗弃而求离婚的理由；这也不是基督徒当作。

将以上各段圣经的教导综合起来，可以得出三项结论：

(1) 神起初造人时，是造男造女，并设立了婚姻。他的目的是使人的两性在婚姻中能够互相成全，而婚姻乃是排他的结合，以爱相聚，一辈子结合。这是神的理想。

(2) 离婚并非圣经的命令，圣经也从未给予鼓励。相反，即使圣经容许这样作，从神的理想来看，这仍是犯罪，是可悲的堕落。

(3) 离婚与再婚，在两种情况下可以容许（但却不是规定非要如此）。第一，倘若配偶在性方面严重的不贞，无辜的一方可以提出离婚。第二，信徒若被不信的配偶离弃，对方不愿继续留下同住，则可同意离婚。不过，在这两种情况下，也是消极勉强的允许。一个人的再婚只有在对方不贞而离异的情况下，才不算犯奸淫。只有在不信的一方坚持要离开的情况下，信徒才不受“拘束”。

五、约的原则

以上我所写的内容，早在 1971 年曾以更简短的形式，刊载于“教会人”（Churchman）秋季版中，次年并在一个出版社（Falcon）印成小册子。我的立场受到亚金森博士（David Atkinson）的批判。他在《拥有与保持》（To Have and To

Hold,1979年)一书中,称之为“立法式”,并将他的不满表达如下:“这种看法的难处是,在实际牧养时,可能造成诡辩,以至形成消极的律法主义。它集中于身体的奸淫,却忽略了其他类型的‘不忠’,也可能将教会为第二次婚姻的祝福,只留给那些前任配偶触犯奸淫的幸运者(!)它让人不得不问,究竟婚约会因何而破裂?”³⁴

其实,就是因为坚持离婚的独一理由,为“触犯婚姻大忌”,而这在实际生活上会出现问题,所以才有其他变通的方式出现。圣公会的一份关于“离异”的报告,建议“不能恢复的损坏”可成为离婚的理由,而1969年离婚法案的修正,即以此为据。后来,圣公会由鲁特教授主领的委员会,作了一份报告,“婚姻、离婚与教会”(1971年),进一步探讨一种观念,即有些婚姻中,虽然夫妻仍活着,但婚姻本身却已经“死亡”。几年之后,这个委员会由里支费德的斯可登主教主领,作了一份报告,“婚姻与教会的责任”(1978),立场也相同。这种放弃以“触犯婚姻大忌”作离婚理由的立场是否能找到一些圣经根据?

圣经显然认为婚姻是一种合约,虽然是两个人之约,却也是“神的约”(箴言2章17节的直译),是他所设立,也由他为见证。几年以前我收到牛津教会委员贝克威思的一封信,其中他将婚约的要素,列出五点:(1)爱(就如每种合约一样),不过婚姻的爱包括特殊的责任;(2)住在一起,成为一家;(3)对婚姻之床保持忠贞;(4)丈夫供养妻子;(5)妻子顺服丈夫。他又建议,上述婚约的五个基本要素之一如果遭破坏,受害的一方即可解除自己的婚姻责任。

亚金森所写的《拥有与保持》一书副标题为“婚约与离婚的约束”,其中将约的观念作进一步的发展。他将约定义为“一种双方根据应许而定下的协议,包括以下四种因素:第一,一方有责任向另一方忠心信

守承诺(或彼此互有责任);第二,另一方接受对方的承诺;第三,公开承认这承诺,及接受承诺;第四,因着如此委身,双方关系成长”。³⁵这个对“约”定义,要应用到婚姻上并不难。因为圣经常用人间的婚姻作为神与其子民立约的模式,也以神的约作为婚姻的模式。³⁶亚金森接着又引用邓斯坦教授对这比喻的推演,他指出,神的约与人的婚姻都有(1)起初的爱,要求回应,而产生了关系;(2)同意的誓约,保护此种联合,免受情绪起伏之扰;(3)忠诚的责任;(4)祝福的应许,信守约者必定蒙福;(5)牺牲,将生命置于死地,在这件事上则是将过去的独立与自私置于死地。³⁷

亚金森继续辩道:“从约的角度衡量婚姻的架构,便支持一种看法,即婚姻并非无法破坏的形而上状态,而是应当尊重的道德委身。”³⁸可是,约是可以破坏的。虽然,“约不会自动‘瓦解’,但是可被破坏;离婚不但是悲剧,也是罪”。因此,“若从圣经的道德观来看,废除了‘触犯婚姻大忌’的范畴,还会留下‘不能恢复的损坏’观需要处理——虽然这观念已不完全集中于个人问题”。³⁹而“若以约的模式看婚姻,则将离婚问题放在道德责任的范畴内”。⁴⁰他的结论为:“任何一种对婚姻之约的不忠的行为,倘若一直持续、不肯悔改以至无法和好,便足以破坏婚姻的约束,使对方脱离对婚约的承诺。”⁴¹

以约的模式看婚姻,其中有许多论点十分可取。首先,这是完全合乎圣经的观念。它也强调立约与违约的严肃性——在前者强调爱、委身、大众的承诺、排外的忠贞与牺牲;在后者则强调不守承诺、造成爱的关系决裂之罪。然而,我承认,我的问题在于如何将对约的忠诚与触犯婚姻的大忌结合起来。大家不希望离婚的许可只限于两种情况,这些理由我能了解。可是,如果圣经认为,有好几种方式可以破

坏婚约，那我们如何解释，主耶稣在讲例外字句时，只提到一种情形？婚姻所缔结的约（是“一体”的结合），显然比任何一种约更深刻，远超过邦国之约、商场合约甚至朋友之约。因此，是否可以说，只有违反了这个基本关系（性的不忠），才能破坏婚约？

以西结书十六章，以很长的篇幅描写神与“耶路撒冷”的婚约（将他的子民人格化），与这个问题十分切合。神对他说：“我……又向你起誓，与你结盟，你就归于我。”（8节）但耶路撒冷“行邪淫”，或说（因为她不但不收费，还供应对方）是犯了杂交奸淫的妻子（15—34节）。所以神说，他要“审判你，好像审判奸淫”（38节）。然而，虽然她的行为比“妹妹所多玛”更恶劣（46—52节），并且又轻看神的誓言而“背弃盟约”（59节），可是神说：“我要追念在你年幼时与你所立的约，也要与你立定永约。”（60节）这就带来赦免与悔改。

我以为，我们应当按照神之约的这些观点，来了解婚约。婚约并非寻常的合同，如果一方有违约的行为，另一方就可宣布废约。婚约乃像他与子民之约。在这个类比中（是圣经文本是发挥），只有性的不忠这一基本状况，才导致约的破裂。甚至即使这一点也不一定会导致离婚；反倒可能成为和好与赦免的机会。■

1. 太 19:11—12；林前 7:7。
2. 可 12:25。
3. 来 13:4；提前 4:1 以下。
4. 见 1978 年 O.Raymond Johnston 在 London Lectures in Contemporary Christianity 的讲章，题目为 Who Needs Family?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9)。
5. Jack Dominian, *Marriage, Faith and Love*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1981) 49—83 页。亦见他更早的一本书 *Christian Marriage*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1965)。
6. 见 Judson J. Swihart 与 Steven L. Brigham 合著的书, *Helping Children of Divorce* (Inter-Varsity Press, Illinois, 1982)。
7. 数据取自 Social Trends No.19, 编辑为 Tom Griffin (HMSO, 1989), 41, 43, 45, 39 页。亦见 *Divorce Matters*, 作者为 Jacqueline Burgoyne, Roger Ormrod 与

- Martin Richards(Penguin,1986), 是对英国离婚状况的调查。
8. George and Nena O'Neill, *Open Marriage: A New Lifestyle for Couples* (Evans, New York, 1972)。这本书由 George F. Gilder 在 *Sexual Suicide* (1973; Bantam, 1975) 一书中所引用, 47 页以下。
9. Prentice-Hall, 1979。
10. John Williams, *For Every Cause?*, “离婚的圣经研究” (Paternoster, 1981), 12 页。
11. Jack Dominian, *Breakdown* (Penguin, 1968), 42 页。
12. John Murray, *Divorce* (牛津长老会, 基督教教育委员会, 1953), 1 页。
13. 申 2:20 以下; 参利 20:10。
14. 细节可见巴比伦犹太法典里的专文 Gittin, 亦见传道书 25 章 26 节。
15. William L. Lane, *The Gospel of Mark*,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Series (Eerdmans and Marshall Morgan and Scoot, 1974), 353 页。
16. James B. Hurley, *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IVP, 1981), 22—28。
17. *The Biblical View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1977 年 10 月与 11 月发表于 *Third Way* 的三篇文章 (Vol. 1, numbers 20—22)。
18. 马可福音 10 章 3 节以下, 的确记载耶稣用了“命令”一字的动词, 但他在那里似乎是泛指摩西的律法, 否则就特别指写休书的事。
19. C. E. B. Cranfield 在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内所写, Cambridge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CUP, 1959), 319—20 页。
20. 太 19:9; 可 10:11; 路 16:18。
21. 太 5:32; 路 16:18。
22. John Murray, 前书, 65 页。
23. Hodder and Stoughton, 1984。本书的立场申论了 Gordon Wenham 博士于 1977 年发表于 *Third Way* 的三篇文章, 见附注 18。
24. 同上, 198—133 页。
25. James B. Hurley, 前书, 103 页, 亦参 111 页, John Murray 的结论也很接近 (前书, 27—28 页)。
26. Hodder and Stoughton, 1988。
27. 同上, 29 页。
28. 同上, 29 页。
29. 同上, 29, 34 页。
30. 前书, 200—201 页。
31. John Murray, 前书, 65 页。
32. RSV 与 NIV 翻译为: “你们怎么知道……你们可否教你们的妻子/丈夫?” 以为这句话是表示怀疑, 甚至放弃。然而, 使徒很可能是在讲盼望。Good News Bible 将本节译为: “你们怎能确定……你们不会教你们的妻子/丈夫?” NEB 语气更强: “想想看: 做妻子的, 你或许可以叫丈夫得救……”。F. F. Bruce 注释道: “因此, 混合的婚姻有宣教的潜力” (New Century Bible, 1971, 70 页)。所以基督徒的配偶需要竭力保守婚姻。
33. 在 *The Teaching of the New Testament on Divorce* 一书中, (William and Norgate, 1921) R. H. Charles 辩道, 既然在哥林多前书 7 章 39 节, “约束”的反面乃是“可自由结婚”。因此在第九节, “被不信的配偶离弃的丈夫或妻子, 在此也获得许可能够再婚” (58 页)。
34. David Atkinson, *To Have and To Hold*, “婚姻之约与离婚的管教” (Collins, 1979) 28 页。
35. 同上, 70 页。
36. 同上, 71 页。
37. 同上, 75—76 页。
38. 同上, 91 页。
39. 同上, 151 页。
40. 同上, 152 页。
41. 同上, 154 页。

教会纪律的意义 1

引言

教会是神的家，是用基督的宝血买赎回来的神的儿女圣洁和爱的团契。教会若不圣洁，就失去神的同在；若没有彼此的爱，又失去团契的意义。那么，我们如何面对弟兄姊妹跌倒、犯罪，甚至做出严重违反道德或触犯刑法的事？

我们既有责任保守教会的圣洁，又有责任以爱来挽回犯罪跌倒的弟兄姊妹。因此，我们制定这套教会纪律手册，来教导圣经中教会的纪律，以此一方面提醒弟兄姊妹自觉地谨守遵行圣经的教导，使主的名在教会中得着当得的荣耀；另一方面教导弟兄姊妹，如何在教会中既能保守教会的圣洁，保护其他肢体，又能以爱来挽回被过犯所胜的肢体，使他们从罪中得着释放，过圣洁的生活，生命也得以重整并在基督里重建。

为此，教会有责任教导、守望和辅导，并且必要时应用教会的纪律来挽回和医治被过犯所胜的肢体，并保守全教会的圣洁。但愿神使用本手册，使他的教会在越来越败坏而趋向无道德底线、弯曲悖谬和邪恶淫乱的世代中依然是“世上的光、世上的盐”。

查经部分

首先让我们来看几个圣经中执行教会纪律之例子。

1、被过犯所胜的弟兄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 6:1）

2、得罪弟兄的人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象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18:15—20）

3、不按规矩而行的人

“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你们自己原知道应当怎样效法我们。因为我们在你们中间，未尝不按规矩而行，也未尝白吃人的饭，倒是辛苦劳碌，昼夜作工，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这并不是因我们没有权柄，乃是要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效法我们。我们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曾吩咐你们说，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因我们听说，在你们中间有人

不按规矩而行，什么工都不作，反倒专管闲事。我们靠主耶稣基督，吩咐、劝戒这样的人，要安静作工，吃自己的饭。弟兄们，你们行善不可丧志。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后 3:6—15)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侍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侍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你们的顺服已经传于众人，所以我为你们欢喜，但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罗 16:17-20)

4、犯了淫乱罪的弟兄

“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象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一般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

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 章)

5、陷在异端里和传讲异端的人

“亲爱的弟兄啊，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圣灵里祷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有些人存疑心，你们要怜悯他们；有些人你们要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犹 20—23)

“若有人传异教，不服从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无所知，专好问难，争辩言词，从此就生出嫉妒、纷争、毁谤、妄疑，并那坏了心术、失丧真理之人的争竞。他们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分门结党的人（这里是指传异端而分裂教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因为知道这等人已经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还是去作。”(提前 6:3—5，多 3:10—11)

“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份。”(约贰 7—11)

6、被控告的长老

“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犯罪的人（这里是指犯罪的长老），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我在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嘱咐你：要遵守这些话，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提前 5:19—21)

执行教会纪律之意义及解释

1、教会纪律之目的

对教会而言：弟兄姊妹犯罪，教会若仍不执行任何纪律，这些罪必象面酵般发起来，至终影响和败坏整个教会（林前 5:1, 6）。教会的纪律帮助我们除掉教会中的罪恶（旧酵），使教会成为圣洁的“新团”，这样不但教会继续作神的灯台，也避免其他人受这罪的影响（林前 5:1—8）；并且这也成为教会的警戒，使其余的人惧怕（提前 5:29），而不会在他的恶上有份（约贰 11）；同时让教会坚守纯正的真道，免致败坏整体的信仰（提后 2:14—18）。

对个人而言：教会纪律的目的不在于惩戒犯罪的人，而在于从罪中挽回我们跌倒的弟兄和姊妹（林后 2:5—11），并且神和教会重新得着他（太 18:15）。为此，教会有责任帮助和带领他到神面前（因为人所犯的罪容易使人逃避和远离神，正如犯罪后的亚当躲避神一样），劝勉他，让他承认自己的罪而得着神的赦免，并从罪的捆绑中释放出来；又鼓励和帮助他，让他靠着神的恩典重整被罪破坏了的内心世界（因为罪的工作永远是破坏性的），并在基督里重建新的生命。

对社会而言：照着圣经的原则执行教会的纪律，可以保守教会在社会里的美好的见证（太 5:13—16），因此可以避免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提前 6:1 下，林前 5:1 上）。

2、教会纪律之解释

执行纪律的范围：提到教会要执行纪律，有些弟兄姊妹就以主赦免犯奸淫时被拿的那妇人的经文为依据反对教会，认为不应该执行纪律，或者至少对教会的纪律提出质疑。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我们所事奉的主就是宽恕人过犯的赦罪的主。在十字架上的那句话，时常萦绕在我们的心里：“父啊，赦免

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在这里我们应该弄清楚执行教会纪律的对象是谁。主所宽恕的那妇人也好，还是他所代祷的众人也好，他们都是未信主的人。但我们执行教会纪律的对象范围是已经信主而加入教会的信徒。正如保罗在经上所说的：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世上一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我如今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林前 5:9—12）

由此可见，教会执行纪律的对象范围是那“称为弟兄”的人，就是已经信主加入教会的信徒。在此，我们特别要提醒大家：不要把教会的纪律应用在还未信主的人身上，包括已经来到教会的慕道友身上。我们反而应该鼓励他们来到主的面前，因信主而得着神的赦免，与神和好，这样才能坦荡地面对自己的过去，并靠着主向罪恶夸胜。因为主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可 2:17）“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圣经也为我们作见证，说：“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 2:1 下—2）因此，我们在这里特别提醒还未信主的朋友们：“请你来到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前！因为悔改接受基督才是解决罪的唯一出路。”

执行纪律的性质：论到教会的纪律，还有一些人以“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这句经文为依据，认为教会不应该而且也不能给犯罪的弟兄姊妹定罪。他们是误解了教会纪律的性质。我们相

信“主不会再定那些信主之人的罪”——这意思是指已经信主的人不会再因自己所犯的罪（包括信主后犯的罪）而受到将来永远的审判，换句话说，信主后信徒的犯罪不会影响他们的得救（但它却影响个人与神的亲密关系，也可能因罪受到神的管教，这倒是确实无疑的）。所以保罗尽管要求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应该赶出那收了继母却不悔改的人，甚至也说“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林前 5:5），但他也承认“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由此看见，在教会里执行纪律不是定人的罪，而是对付因不悔改而影响自己和教会的罪。保罗说这是教会的权柄，并且教会应当“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林前 5:4）”来审判和对付教会中的罪。这更是教会带领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为什么这样严厉地对付罪呢？一方面，教会作为神的家、基督的身体、圣灵的殿，这样对付罪才能保守教会的圣洁（教会若不圣洁，神就不会与我们同在）；另一方面，对付罪才是挽回我们弟兄姊妹的唯一的途径。不管他犯的罪多大或者他的犯罪所带来的后果多么严重，作为他的弟兄和姊妹我们是要宽恕他（太 18:21—27），并且仍把他看为我们的弟兄而不是仇敌（帖后 3:14—15）。但我们要的是对付他所犯的罪。因为如果他的罪不被对付，他就一直活在罪的捆绑和罪所带来的影响下（包括良心的控告），过与神为仇的痛苦的生活（罗 8:7）。因此保罗说神给他的这权柄（是指执行纪律的权柄）并不是为败坏人，原是为造就人（林后 13:10）。由此可见，教会的纪律是对付教会中的罪，决不是给某个人定罪；这也是为着保护教会的圣洁，并且要从罪中挽回那犯罪的人。这就是我们要严格执行教会纪律最根本的原因。

执行纪律的辩护：执行教会的纪律时，总有一些弟兄姊妹担心我们执行教会的纪律会不会伤害那些犯罪的弟兄姊妹？有些犯罪

的弟兄姊妹也认为教会执行纪律是触犯了他们的隐私；也有一些肢体觉得他们若不悔改，像保罗那样弃绝那些人是不是没有爱心（因为那些不信主的人都接纳他们，我们这样做岂不是连不信主的人都不如，没有他们有爱心）？我们当如何理解这些问题？

首先，我们要弄清楚不是我们伤害了他，而是他的罪已经伤害了他自己和神的教会，以及为他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主。“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约 10:10上）同样，罪带给我们生命的永远是伤害和破坏，不仅是对犯罪的个人，而且是对他所在的教会，更是对那造我们的生命又赐给我们新生命的主的伤害。但罪时常让人把这伤害自己、教会和主的责任推卸给别人或环境，有时甚至把责任直接推卸给神，正如犯罪后的亚当——“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创 3:12）因此我们要充分地认识到罪带来的伤害是多么地大，并且不要把矛头指向教会和教会的纪律。如果我们犯了罪，要诚恳地承认自己的过犯，不要向亚当那样找那么多的理由，更不要把犯罪的责任全部或部分地推给教会的牧者或其他弟兄姊妹。亚当犯罪，永远是他自己的责任（不能把这责任推给神或女人）；犹大出卖主，也是由他自己来担当自己选择的后果。

由此可见，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谁伤害了谁，而是因犯罪而受到罪的伤害的人，要不要从因犯罪带来的忧愁中生出懊悔来（林后 2:5，7:9），并在主的面前谦卑地承认自己的过犯，得着神的宽恕；又向着教会诚恳地表明自己在神面前的悔改，得着教会的接纳，并以此来挽回罪带给自己以及教会的伤害和影响。

其次，执行教会纪律的目的不是为揭露个人的隐私来为难他，而是实行真理里的爱来挽回他。不管我们是否指出他的罪，他若没有悔改，罪和它的影响仍然在他的生命中。

这罪不仅继续地腐蚀他的生命，最终结出死亡的苦果（雅 1:15），也必蔓延到整个教会中，就像癌细胞一样最终会扩散到基督身体的每个部位，影响整个教会。会这么严重么？是的。早期的癌症不就是一个毒细胞而已吗？因此，指出他的罪并帮助他对付他的罪，正是出于对他的真诚的爱。“当面的责备，强如背地的爱情。”（箴 27:5）正如医生给患者拍 X 光照片，没有人认为这是揭露患者隐私的行为，应该被禁止，我们反而为了医好病，请求医生拍照并全面检查我们的身体。同样，我们执行教会的纪律不是为揭露个人的隐私来为难他，而是实行真理里的爱来挽回他。这才是真正爱那人的表现和真正的爱的方式。

我们可以再一次重温爱的真谛：“爱是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林前 13:5 下—6）。我们决不是要定他的罪，而是要宽恕他；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认同他犯罪的行为，实际上我们是恨恶那样的行为。因为我们对他的爱不是感情层面或利益层面的爱，而是真理层面的爱。

因此，如果你知道你的弟兄或姊妹在罪中（也许你是他最好的朋友），首先，你要劝他与牧者交通，得到牧者和教会的帮助（在此之前你应该替他保密）；如果他不愿意，你就告诉他作为他的弟兄和姊妹或是最好的朋友，你不能这样任凭他继续在罪中受痛苦，如果他不愿跟牧者讲，你要告诉牧者并与牧者一同挽回他。并且这样的事情处理得越快越好，因为刚刚犯罪的时候，心里有挣扎和痛苦，这时候的心也较柔和，容易悔改；时间长了，在挣扎中痛苦地熬过了因圣灵特别光照而懊悔和痛苦的那段时间后，人的心也就慢慢地刚硬起来，往往无奈地接受罪的事实并任凭其结果。到这时候一般不容易悔改。而且，犯罪之初容易挽回罪所带来的影响及后果，若是拖延了，也不容易挽回（不是不可能，只是需要付出更多的祷告和爱心）。

其实因罪带来的刚硬常常让人与神赌气，

并觉得自己能承受一切的后果，但可怕的后果到来时，人就往往推卸责任给别人，又埋怨神不公平，因此又越来越远离神和他的教会。经历过的人都可以流泪地告诉你：“你承担不起那可怕的后果。”你若是他的朋友，应及早地告诉牧者，并与牧者一同挽回他。“朋友加的伤痕出于忠诚；仇敌连连亲嘴却是多余。”（箴 27:6）事实上，这并不是对朋友的伤害，就像把有病的朋友交给那拿锐利的手术刀的医生一样，何况我们是把他交托给那真正的大医生。因为我们都知道医生的手术刀对癌症患者来讲，不是残忍的伤害，而是出于保护全身及其生命而采取的挽回措施。不要使你的面子成为罪——这个属灵的癌细胞——繁殖和扩散的渠道。其实“要面子”才是为保护自己而不顾别人死活的自私行为。记住：“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约壹 4:18 上）

再其次，教会虽然用爱心来竭力地挽回过他，他却不肯悔改，那么圣经的教导就是要针对不同的人，教会采取不同的态度：或者赶出教会（林前 5:13），或者弃绝他（多 3:10），或者留意躲避他（罗 16:17），或者不和他交往（帖后 3:14—15）等等。如果完全照着圣经的教导来待他们，我们是否没有爱心？连不信主的人都接纳这样的人，我们是否不如他们有爱心？为此，我们要先弄清楚什么是真正的爱？我们可以再一次重温爱的真谛：“爱是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林前 13:5 下—6）很清楚，爱虽然是不定人的罪，却是恨恶他所犯的罪，并且行在真理里面。我们那样对待那些不悔改的人，是叫他自觉羞愧（帖后 3:6—15），好让他悔改而与圣洁的神恢复亲密的关系。**归根结底，还是为了得着他。**因为只有悔改才是真正从罪中得释放的唯一途径。

保罗说：“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我们发现虽然保罗此时

表现出来的态度极其严厉，内心却在关心着他的灵魂。实际上，保罗对心里刚硬而不悔改的人的任凭，甚至任凭到一个地步——交给撒但（既然他决不肯悔改）——也是为了挽回他。

从神处理大卫犯罪的事件中，我们可以学习这方面神的智慧。大卫因骄傲数点百姓而得罪神的时候，神让大卫从三样灾中随意选择一个。这三样灾中的任何一样都能对付掉大卫内心的骄傲（因这骄傲大卫数点了百姓）。“或三年的饥荒，或败在你敌人面前，被敌人的刀追杀三个月；或在你国中有耶和华的刀，就是三日的瘟疫，耶和华的使者在以色列的四境施行毁灭。”（代上 21:12 上）无论是直接落在神的手中，受神的对付三天，或是落在仇敌手里受到仇敌三个月追杀的对付，还是落在自然里受到三年干旱的对付，都可以解决大卫的罪（当然大卫是选择了神自己的对付）。如果你不悔改，神也可以用仇敌来对付你，使你悔改，正如保罗所说：“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神也可以用你所处的环境来对付你，达到的结果都是一样的——叫你悔改。所以，我们应当勇敢地顺服神，顺服他的教导。不要怀疑他完全的智慧：“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 55:8—9）

那么，我们这样对待不悔改的弟兄姊妹到什么时候呢？答案很简单：一直到他悔改。若他一生都不悔改呢？那就等到主再来，就像保罗所说：主耶稣的日子（林前 5:5 下）。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当大卫悔改的那一时刻，不仅神的手停止降灾，大卫俯伏悔改并筑坛的那地方，后来成为神圣殿的根基。换句话说，神是把他的殿建在了大卫悔改后谦卑的生命中。倘若你现在在罪中，真希望你不要经过那漫长的生命的干旱，也不要经历

那仇敌无情的追杀；巴不得你今天就甘愿落在神的手里，像当年的大卫王一样；这样，他必在你降卑的生命中重建他的国度，成为你和你周围人的祝福。“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 下）

最后，对教会来讲，不管他经历漫长的干旱还是仇敌的追杀，都不能在神的面前放弃他。我们当谨记主的话：“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三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18:18—20）这是我们经常应用在属灵争战上的经文。实际上我们从上文中观察得出，这里的捆绑和释放的对象不是魔鬼，而是得罪我们却不悔改的弟兄（太 18:15—17）。因此这经文的意思，指的是教会在地上不放弃（捆绑）得罪我们的人，神在天上也不放弃他；如果教会在地上放弃（释放）他，神也在天上放弃他。只要两三个人不放弃他而同心合意地祷告，神必垂听他们的祷告而恢复那人。这是何等宝贵的应许！我们（教会）没有理由放弃祷告——为那不悔改的人。尽管我们照着圣经的教导来对待他，但祷告上却不能放弃他。正如撒母耳所说的：“至于我，断不停止为你们祷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撒上 12:23 上）因此，教会执行纪律以前，一定要尽最大的、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来做挽回的工作；此后他还是不悔改，那时候方可执行教会的纪律。从那以后，教会（包括你个人）唯一当作的努力就是祷告了。除此以外，别无他法。这也是我们所能尽的唯一的爱心。❏

1 本文摘自北京守望教会所订教会纪律的前言部分。

从圣经看基督徒的婚姻

文 / 天明

〔编者按〕天明牧师在本文中从经文出发阐述了他对圣经所述婚姻真理的理解。其中提出的在某些情况下的惩戒之建议，对于设立或者修订教会纪律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婚姻问题是现时代最主要的社会问题之一。离婚与再婚现象在教会中的普遍增多，也促使教会不断寻求明白神对基督徒婚姻中的旨意。要知道神究竟如何看待婚姻，尤其是离婚和再婚，圣经是惟一可靠的途径。不幸地，圣经在这方面的教导，并非所有福音派学者都持一致的意见¹。但作为在目前的现实中实际牧养弟兄姊妹的教会，就弟兄姊妹实际面临的具体问题，不但要教导圣经的基本原则，也必须根据具体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好使他们在所面临的婚姻问题上做出合神心意的决定。

一、有关婚姻的圣经真理及基本原则

1、婚姻是神亲自设立的制度

耶和华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

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创2:21—25）

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19:4—6）

2、婚姻满足夫妻彼此的需要

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2:18）

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丈夫当用合宜之份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

引诱你们。(林前 7:1—5)

3、婚姻可以得着敬虔的后裔

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单造一人吗？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愿人得虔诚的后裔。(玛 2:15 上)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 1:26 上，27—28 上)

4、婚姻预表基督与教会的联合

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 5:31—32)

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弗 5:24—30)

5、婚姻是二人一体的完全联合

(1) 二人一体是婚姻的本质，是神的设计：

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创 2:22—25)

(2) 二人一体是两个生命的联合，是不可分割的：

他们说：“摩西许人写了休书便可以

休妻。”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写这条例给你们，但从起初创造的时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可 10:2—9 / 参考林前 6:16, 18)

6、婚姻是不能背弃的神圣盟约

(1) 婚约是神圣盟约：

因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她虽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约的妻。(玛 2:14 中)

(2) 神恨恶一切破坏婚约或离弃配偶的行为：

你们又行了一件这样的事，使前妻叹息哭泣的眼泪遮盖耶和华的坛，以致耶和华不再看顾那供物，也不乐意从你们手中收纳。你们还说：“这是为什么呢？”因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她虽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约的妻，你却以诡诈待她。……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不可行诡诈。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玛 2:13—14, 16)

(3) 旧约时代破坏神圣婚约者必要付出死亡：

若遇见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就要将奸夫、淫妇一并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丈夫，有人在城里遇见她，与她行淫，你们就要把这二人带到本城门，用石头打死，女子是因为虽在城里却没有喊叫；男子是因为玷污别人的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见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强与她行淫，只要将那男子治死，但不可办女子，她本没有该死的罪，这事就类乎人起来攻击邻舍，将她杀了一样。因为男子是在田野遇见那已经许配人的女

子，女子喊叫并无人救她。(申 22:22—27)

7、明白婚约意义的门徒的反应

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太 19:7—12)

二、有关离婚的圣经原则及实际应用

1、死亡是解除婚约的最自然方式——夫妻中某一方离世，就意味着他们的婚约自然解除。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罗 7:1—3)

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然而按我的意见，若常守节更有福气。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林前 7:39—40)

2、奸淫是破坏婚约的非正常途径——夫妻某一方犯奸淫，就意味着他们的婚约已被破坏。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作淫妇了。人若

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太 5:32 上 / 参考 申 22:13—27)

3、信仰是释放配偶惟一合理理由——不信主的配偶执意离开之情况下可以让他(她)离开。

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她就不要离弃丈夫。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丈夫”原文作“弟兄”)。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姐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林前 7:12—15)

4、凡离弃配偶再婚就是犯奸淫罪

耶稣对他们说：“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可 10:11—12)

5、摩西准许人离婚是因人的刚硬

(1) 摩西准许以色列百姓写休书离婚：

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申 24:1—2)

(2) 主耶稣解释摩西准许以色列人休妻(离弃配偶)，是因为知道人心刚硬，不能遵照神原初的旨意行，因此作此安排，以控制错误，避免引来更大的问题 (regulation of wrongs) ？

有法利赛人来问他说：“人休妻可以不可以？”意思要试探他。耶稣回答说：“摩西吩咐你们的是什么？”他们说：“摩西许人写了休书便可以休妻。”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写这条例给你们，但从起初创造的时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可 10:2—8 / 参考 太 19:3—9)

(3) 宗教改革后基督教会离婚的传统立场——既尊重主的原则，又考虑人刚硬之因素：

威斯敏斯德信条第二十四章6条：人的败坏虽然有利于辩护的倾向，想用不正当的手段，把神在婚姻上所配合的分开，但除了奸淫或教会与民事长官无法调解的故意离弃以外，没有解除婚约的正当理由。离婚当遵照有秩序的手续公开进行，当事者不可随己意私自离开。³

6、神的心意是修复已破坏的婚约

(1) 离婚是一种消极的准许，并不是绝对性的要求。最可取的是，以基督的饶恕和爱来积极挽回破碎的婚姻。

至于那已经嫁娶的，我吩咐他们，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妻子不可离开丈夫，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林前7:10—11）

(2) 从神与以色列的关系看之，神虽然审判背弃盟约的以色列人，但他至终要赦免他们，且仍盼望他们与自己和好，因此在夫妻关系上，纵然产生困难，仍须要以“赦免”、“和好”为目标。⁴

主耶和華如此说：你这轻看誓言、背弃盟约的，我必照你所行的待你。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时与你所立的约，也要与你立定永约。……我要坚定与你所立的约（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好使在我赦免你一切所行的时候，心里追念，自觉抱愧，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开口。这是主耶和華说的。”（结16:59—60,62—63/参考何1:2—3,4:1—5）

7、背弃婚约者应受教会纪律惩戒

(1) 在以下三种情况下离婚者，不必受到教会纪律之惩戒：

- a. 配偶犯淫乱而离异（太19:9）；
- b. 不信的配偶执意离开，但没能挽回之情况下离异（林前7:15）；
- c. 配偶坚持离婚、但没能挽回之情况下离

异。

(2) 背弃婚约者，应接受教会纪律之惩戒⁵；

(3) 其他指引⁶：

a. 对婚姻失败的人，教会应同情和谅解，并给与必要的辅导。

b. 离异后与他人再婚者，不能再回到原婚姻中（申24:1—4，耶3:1）；已再婚者也不能因信主而离开现配偶来重修原来的婚姻，应仍守现婚姻。

三、有关再婚的圣经原则及实际应用

1、原配偶已离世之情况下：可以缔结新婚约而再婚。

(1) 配偶离世，意味着他们的婚约已解除，因此活着的一方就可以在神里面自由再婚：

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林前7:39）

(2) 圣经告诉我们，配偶离世后，若常守节更为有福：

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然而按我的意见，若常守节更有福气。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林前7:7—8，39中—40）

(3) 此种情况下再婚，可以在神面前缔结新婚约，因此牧师给证婚、也可在教堂内举行婚礼。

2、原配偶犯奸淫而离婚之情况下：可以缔结新婚约而再婚。

(1) 原配偶犯奸淫而离婚，清白者一方可以再婚。

威斯敏斯德信条第二十四章5条：“结婚后犯奸淫，清白者一方可以提出离婚，并于离婚之后，视犯罪者一方如同已死，与他人结婚

乃认为合法。”

(2) 离弃当事人的原配偶已再婚(按圣经原则这等于原配偶犯淫乱的罪),或者原配偶离弃当事人后犯淫乱的罪,另一方就可以再婚。

耶稣对他们说:“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可 10:11—12)

(3) 此种情况下再婚,可以在神面前缔结新婚约,因此牧师给证婚、也可在教堂内举行婚礼。

3、夫妻离异后双方都未进入新婚姻之情况下要复婚:可以重修原婚约而复婚。

(1) 夫妻离异后都未曾进入新的婚姻,他们可以重新修复原婚约,这是神所喜悦的。

至于那已经嫁娶的,我吩咐他们,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妻子不可离开丈夫,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林前 7:10—11)

(2) 已再婚者在信主后不能离弃新配偶来重修前婚姻,仍须守着现婚姻。

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后夫若恨恶她,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因为这是耶和華所憎恶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玷污了。”(申 24:1—4/参考耶 3:1)

(3) 此种情况下的再婚(复婚),属于在神面前重修原婚约,因此牧师给证婚、也可在教堂内举行婚礼。

4、信主前婚姻已破碎,现今却无法回到原婚约中时:可以缔结新婚约而再婚。

(1) 信主前我们都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随从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

今世的风俗,顺从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弗 2:1—3/参考多 3:3,林前 5:9—10)

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林前 6:9 下—11 上)

(2) 当我们信主时神就赦免我们一切过犯(包括婚姻中所犯的罪),并在基督里给了我们新生

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9 下—11)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

(3) 当我们信主时,虽然我们在婚姻中所犯的罪得到了神完全的赦免,但我们对婚姻的责任不一定被免除。因此,在我们信主前的原配偶尚未离世、也未再婚之情况下,我们认为,前婚约仍未失效,因此就不能进入新的婚约:

宣道会纪律手册:“已离婚者在信主后并不因信主,而可以毋须向过去的婚姻负责(正如偷盗者信主后仍应归还物品),神已赦免他一切的罪,但信主后并不能因此可以自由再婚,应积极寻求复合,若不能复合,仍要按再婚之圣经原则处理。”⁷

(4) 如果信主前婚姻已破碎,现今却因原配偶离世或再婚而无法回到原婚约中时,我们相信:作为被神赦免的新造之人,可以在基督里缔结新婚约。因此,此种情况下的再婚,牧师给证婚、也可在教堂内举行婚礼。

5、非淫乱之原因遭配偶离弃者:只在原配偶离世或再婚之情况下可以缔结新婚约而再婚。

(1) 原配偶(信或不信)非淫乱之原因(包括信仰原因)离开/离弃另一方,并不能因此成为被离弃者再婚的理由(林前7:11)。因我们认为,背弃婚约的原配偶若尚未离世、也未犯奸淫(包括离异后还没有再婚)的话,前婚约仍未失效,因此进入新的婚约是违背神原初为婚姻所定的旨意的(太5:32)。

(2) 在旧约圣经中神之所以让摩西许可被离异者再婚,因为他深知人性的软弱、人心的刚硬和败坏,以及禁止再婚可能导致的更为严重的后果。因此,许可被离异者再婚,不是出于他的本意,而是出于对人的怜悯。因此,我们认为,神虽对非淫乱之原因遭配偶离弃者有怜悯而被许可,但毕竟不符合神原初所定的婚姻的旨意,在原配偶尚未离世、也未再婚之情况下最好不要再婚。此种情况下的再婚,我们主张牧师不宜给证婚、也不宜在教堂内举行婚礼,免得婚姻的神圣真理被人误解。

(3) 但非淫乱之原因遭配偶离弃者,在原配偶离世或再婚之情况下,可以缔结新婚约而再婚。因为原配偶的离世或再婚,导致原婚约正式失效,因此,可以缔结新婚约而再婚,此种情况下的再婚,牧师给证婚、也可在教堂内举行婚礼。

6、非淫乱原因离弃配偶离异者:

(1) 原配偶已离世或再婚之情况下再婚:原离弃配偶而离异者,为离弃原配偶之罪公开表明过悔改,并且已结出明显的悔改之果子而表明新造之人的见证情况下,仰望神的怜悯,可以许可再婚。但此种情况下的再婚,我们主张牧师不宜给证婚、也不宜在教堂内举行婚礼,免得婚姻的神圣真理被人误解。

(2) 原配偶尚未离世、也未再婚之情况下再婚:不能在神面前缔结新婚约。

a. 此种情况下的再婚,不合圣经原则,因此不能在神面前缔结新婚约,牧师也不可给其证婚、也不得在教堂内举行婚礼。

b. 此种情况下再婚,应接受教会纪律之惩戒⁸。

7、因淫乱罪破坏婚约而离异者:

(1) 原配偶已离世或再婚之情况下,原破坏婚约者为破坏前婚约之罪公开表明过悔改,并且已结出明显的悔改之果子而表明新造之人的见证情况下,仰望神的怜悯,可以许可再婚。但种情况下的再婚,我们主张牧师不宜给证婚、也不宜在教堂内举行婚礼,免得婚姻的神圣真理被人误解。

(2) 原配偶尚未离世、也未再婚之情况下再婚:不能在神面前缔结新婚约。

a. 此种情况下的再婚,明显违背圣经原则,因此不能在神面前缔结新婚约,牧师也不可给其证婚、也不得在教堂内举行婚礼。

b. 此种情况下再婚,应接受教会纪律之惩戒⁹。

四、有关婚前性行为的圣经教导及提醒

1、性行为应该只限于婚约下的夫妻之间

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2:24)

丈夫当用合宜之份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林前7:3—5)

2、不在婚约之下的性行为都被定为淫乱

(1) 圣经称婚姻以外的性关系为“淫乱”

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7:1—2)

(2) 嫁娶可以避免个人欲火带来的淫行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林前7:9)

(3) 神必要审判苟合行淫的人

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来13:4）

3、婚前性行为因破坏将来婚约而受惩戒

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恨恶她，信口说她，说：我见你的女儿没有贞洁的凭据。其实这就是我女儿贞洁的凭据。’父母就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但此事若是真的，女子没有贞洁的凭据，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申22:13—21）

4、婚前已发生性行为二人最好进入婚姻

人若引诱没有受聘的处女，与她行淫，他总要交出聘礼娶她为妻。若女子的父亲决不肯将女子给他，他就要按处女的聘礼，交出钱来。（出22:16—17/参考申22:28—29）

5、为避免婚前性行为未婚男女不能同居。

(1) 一对未婚之男女（包括恋人）同住一室，过着如夫妻般之生活，但却自称没有越轨行为，皆作同居论。

(2) 未婚男女同住一室会将彼此陷入性的试探

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林前7:1—2，5下）

(3) 基督徒应逃避少年的私欲脱离情欲的试探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2:22，21）

(4) 基督徒当以无亏之良心及清洁的生活为这世代做光明的见证

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提前1:5）

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有人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提前1:19）

劝老年妇女如同母亲，劝少年妇女如同姐妹。总要清清洁洁的。（提前5:2）

我们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这样。（林后8:21）

6、信徒的婚前性行为应受教会纪律惩戒

(1) 信徒的婚前性行为及同居应接受教会纪律惩戒10。

(2) 其他原则：

a. 当二人发生了性关系后，除了悔改以外，还要考虑两个人是否要结婚。

b. 旧约要求人引诱没有受聘的处女交合后要娶她为妻（除非女子的父亲决不肯将女儿给他）（出22:16—17）。这才是人在神面前对自己的行为和自己所伤害的对方负责任的态度和做法。而且，这样的行为既然已经对将来的配偶造成了伤害，也已经破坏了未来的婚约，两个人结婚其实也是对两个人婚姻的最大限度的挽回。

c. 当然我们知道，二人成为“一体”，是包括身、心、灵的合一。倘若二人没有成熟之感情基础，而单以肉体的基础而结合，也会带来婚姻的悲剧。因此，两个人需要一起积极地面对，并接受辅导，尽最大的努力去挽回。若是最后还是分手，那么更需要彻底的悔改和

剪断过去的行为所带来的影响，若不然这些都会深深地影响将来彼此的婚姻。

d. 若二人已经具有成熟的感情基础，便应积极安排结婚。

7、神呼召我们以圣洁尊贵守自己的身体

弟兄们，我还有话说：我们靠着主耶稣求你们、劝你们，你们既然受了我们的教训，知道该怎样行，可以讨神的喜悦，就要照你们现在所行的，更加勉励。你们原晓得我们凭主耶稣传给你们什么命令。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帖前 4:1—5）

五、有关信徒与未信者结婚的圣经教导及提醒

1、人类最初的婚姻是在神主权下（以分别善恶树为代表）的婚姻，因此是蒙神赐福的

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 2:16—18）

神就赐福给他们……。（创 1:28 下）

2、基督徒婚姻的崇高意义在于彰显基督和教会的关系，这当然以夫妻双方信主为前提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 5:22—33）

3、摩西律法严格禁止神的选民以色列与外邦人立约或是结亲，免得他们转离不跟从主

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要得为业之地，从你面前赶出许多国民，就是赫人、革迦

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你……不可与他们立约，……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因为他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侍奉别神，以致耶和华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速速地将你们灭绝。你们却要这样待他们：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砍下他们的木偶，用火焚烧他们雕刻的偶像。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 7:1—6 节选）

4、在旧约中神多次责备以色列人与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结合，神仆人们也为此发出警告

犹太人行事诡诈，并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因为犹太人亵渎耶和华所喜爱的圣洁（或作“圣地”），娶侍奉外邦神的女子为妻。凡行这事的，无论何人（“何人”原文作“叫醒的、答应”），就是献供物给万军之耶和华，耶和华也必从雅各的帐棚中剪除他。（玛 2:11—12）

我又说：“以色列王所罗门不是在这样的事上犯罪吗？在多国中并没有一王像他，且蒙他神所爱，神立他作以色列全国的王，然而连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诱犯罪。如此，我岂听你们行这大恶，娶外邦女子干犯我们的神呢？”（尼 13:26—27 / 参考拉 9:1—2）。

5、在新约中保罗提醒信徒若再嫁一定嫁在主里的人，显然与不信者结婚不是神的旨意

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林前 7:9）

6、信徒若与不信者结婚，教会应当以合宜的心态和方式面对他（她）以及他们的婚姻

（1）我们应当教导信徒来明白与不信者结合是神所不喜悦的事，需要在神面前认罪而接受神的赦免。若没有从神赦免来的清洁的良

心，在婚姻生活中无法活出那神圣的爱（提前 1:5）。

(2) 圣经既然不认同信徒与不信者的结合，此种婚礼牧师不宜给证婚、也不宜在教堂内举行；此外信徒一方应接受教会纪律之惩戒¹¹。

(3) 我们虽不认同信徒与不信者结婚，但尊重和接纳他们的婚姻（来 13:4），并且应保持对新婚家庭的联系与关怀，引领二人参与教会生活，协助信徒带领配偶信主。

7、若是信徒已经与不信者结婚了，那么不可因对方不信而离弃配偶，当以盟约来持守

至于那已经嫁娶的，我吩咐他们，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妻子不可离开丈夫，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她就不要离弃丈夫。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丈夫”原文作“弟兄”）。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林前 7:10—14）

六、有关独身的圣经教导及保罗的鼓励——一个长期被教会忽略了的教导

1、独身是主所赐的一种特殊的恩赐

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太 19:10—12）

2、独身的恩赐可以使人专心事奉主

我愿你们无所挂虑。没有娶妻的，是为

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妻子喜悦。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没有出嫁的，是为

主的事挂虑，要身体、灵魂都圣洁；已经出嫁的，是为

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丈夫喜悦。我说这话是为你们的益处，不是要牢笼你们，乃是要叫你们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侍主，没有分心的事。（林前 7:32—35）

3、教会艰难时期独身事奉少受苦楚

论到童身的人，我没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怜悯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因现今的艰难，据我看来，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你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要求脱离；你没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要求妻子。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处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林前 7:25—28）

4、保罗比谁都明白婚姻的神圣意义

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 5:21—25，31—32）

5、保罗充分体谅人通常的婚姻需要

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所以我愿意年轻的寡妇嫁人，生养儿女，治理家务，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因为已经有转去随从撒但的。（林前 7:1—2，6—9，提前 5:11—12，14—15）

6、保罗希望大家独身事主但不勉强

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只是各人领受

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然而按我的意见，若常守节更有福气。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林前 7:1，7—8，39—40）

7、保罗独身事奉是出于心灵的自由

我不是自由的吗？……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姐妹为妻，带着一同往来，仿佛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矶法一样吗？……但这权柄我全没有用过。（林前 8:1 上，5，15 上）

结语

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 5:31—32）

耶稣回答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论到死人复活，神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 22:29—32）

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又说：“你要写上，因这些话是可信的，是真实的。”他又对我说：“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终。我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

神，他要作我的儿子。（启 21:1—7）

证明这事的说：“是了，我必快来。”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 22:20）

1. 盖时珍，《家——教会的缩影》，142页，福音证主协会，2006年9月再版。
2. 《宣道会纪律手册》，第13页，宣道会香港区联合会出版，2005年修订二版。
3. 《历代教会教条精选》，第91页，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1993年7月初版。
4. 《宣道会纪律手册》，第13页，宣道会香港区联合会出版，2005年修订二版。
5. 比如：
 - (1) 因犯淫乱而破坏婚约者：
愿意认罪者：停止事奉一年，停止圣餐半年或以上；其中愿意认罪而不肯复合者，今后不得在教会担任带领性事奉。
不认罪者，则革除会籍。
 - (2) 非淫乱但背弃婚约而离婚者：
愿意认罪者：停止事奉一年，停止圣餐半年或以上；其中愿意认罪而不肯不复合者，今后不得在教会担任带领性事奉。
不认罪者，则革除会籍。
6. 《宣道会纪律手册》，第14页，宣道会香港区联合会出版，2005年修订二版。
7. 《宣道会纪律手册》，第14页，宣道会香港区联合会出版，2005年修订二版。
8. 比如：愿意承认其再婚不合圣经者，停止事奉一年，停止圣餐半年或以上，今后不得担任领导性事奉；拒绝承认其再婚不合圣经者，则革除会籍。
9. 比如：愿意承认其再婚不合圣经者，停止事奉一年，停止圣餐半年或以上，今后不得担任领导性事奉；拒绝承认其再婚不合圣经者，则革除会籍。
10. 比如：
 - (1) 接受劝戒/认罪悔改者：
有婚前性行为，并且愿意结婚者：停止事奉一年，停止圣餐半年或以上、或直至结婚为止。
有婚前性行为，而不愿意结婚者：停止事奉一年，停止圣餐半年或以上；没有经长时间的考验和见证，不得使其在教会担任带领性事奉。
愿意终止同居关系者：停止事奉一年或直至结婚为止。
 - (2) 经劝诫后仍继续同居或有婚前性行为/不肯认罪悔改者：革除会籍。
 - (3) 无辜者：被诱奸或被暴力强奸者则为无辜受害者，应受保护及辅导（申 22:25-26）。
- ※ 上述的惩戒参考了《宣道会纪律手册》，第12页，宣道会香港区联合会出版，2005年修订二版。
11. 比如：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从《雅歌》看恋爱与婚姻

文/黄朱伦

雅歌是一首情诗，这首诗歌具有在希伯来与古代近东情诗中很常见的素材。虽然这首诗歌在许多方面，很像古代近东的其他情诗，但是它并非一首普通的情诗。因为它有许多地方在古代的同类作品中，都是出类拔萃的。我们在这里要提出这首诗歌独一无二的特色。首先，这首诗歌虽然使用许多自然意象，但它并不像其他古代近东的文学作品，把自然拟人化。自然对于以色列人，只不过是彰显神创造大能的受造物。这首诗歌与众不同的另一个地方是，它对于酒类的用法。在古代的情诗中，饮酒常是诱奸的媒介。但在这首诗歌中，类似这种用法的唯一地方是5章1节。虽然如此，这里并不是勾引天真少女，而是这对情人在新婚之夜的情调下，彼此之间的温存恩爱。第三，正如卡尔所说的，这首诗歌与其他古代情诗迥然不同，里面并没有不忠和嫉

妒的地方。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我们很快会在下文中看到，这首诗歌很强调道德标准。这与许多古代近东情诗所表现的在性方面的放浪形骸，构成很强烈的对比。

因此，我们可以说，这首诗歌所表现的神学与道德观，与其他古代的情诗并不相同。它所强调的价值观，反而与整本圣经一致。所以，它绝对不是色情文学的作品，因为圣经的其他地方，也不乏这首诗歌所持有的价值观。或许，这首诗歌就是因为具有这个特征，足以证明它并不是世俗情歌，而是神所默示的诗歌。

1、情与理并重

所罗门的歌，是歌中之歌。愿他用口中的热吻与我亲嘴，因为你的热爱比酒更美。

你的膏油香气芬芳；你的名字如同倒出来的膏油；所以众童女都爱你。（歌 1:1—3，圣经新译本）

我们在这首诗歌里面，可以看到热情与纯洁、理智与感情的张力。这位女子使用很多词汇，来表达她对于爱情的渴望。她热切期待，她爱人的亲吻。她有理由如此期待，因为她情人的爱比酒更美。他的个性，正如他名字所表达的，好像膏油一样可爱迷人。

我们可能会认为，膏油悦人的馨香，指的是她爱人的身体，或者他身上香水所散发出来的味道。根据这个看法，这位女子是受到她爱人强壮的男性身体或者人格所吸引。但这并不是 1 章 3 节所要表达的重点。

诗人在这里使用押头韵的诗词修辞法，来达成他所要的增加目的。在 1:3a 的“你的膏油” (*semeka*)，与 1:3b 的“你的名” (*semeka*) 这两个字在原文中，具有三个相似的子音 (*s, m* 与 *k*) 与三个相似的元音 (*e, e* 与 *a*)。因此，它们在语言和语音上都是成对的。厉底尔把这个观念表现得很美，他说：“这位女子的叙述，把他身上悦人的馨香，转为他品格美丽的隐喻。”

雅歌作者所要强调的是，最吸引她的甜美香气，乃是她爱人的“名字”，后者的香气远远超过他的体香。总而言之，我们如果把 1:2 与 1:3 并列在一起阅读，这两对互相成对的诗节，1:2a、b 和 1:3a、b 就表示，她爱人具有魅力的两个原因是：“爱情”与“名字”。这两者中比较基本的是“名字”。在希伯来文化中，名字可以代表一个人的声望、品格、美德和诚信。

这段经文也表示，性格对于爱情的重要性。这位女子对于她爱人的热情，不只是被荷尔蒙所激发出来的欲望，也是被她爱人的美好性格所吸引出来的渴望。这种表现，与使徒保罗对于爱的观念一致；保罗强调，

爱就是一种性格：“爱是恒久忍耐……不求自己的益处。”（林前 13:4—5）

对于今日热恋中的男女，这句话是很重要的金玉良言。因为在我们现代的社会中，爱常常被当作个人满足的借口，而且肉体的吸引力也被高举在性格成熟度之上。我们在路边摊上拿起任何一本杂志，不管是在它的封面或内文里，都会发现这两种事实。但是，这首诗并没有否认性，也没有贬抑肉体的吸引力。相反，它乃是表示，培养健全性格与保持圣洁亲密是有可能的事实。圣经说得一清二楚，有些事物，无论听起来多么不可能，都可以耐心等待。令你意乱情迷的爱人，就是这种事物之一。因此，希伯来书的作者说：“婚床也不要玷污”（来 13:4）。使徒保罗也表示过：“爱是恒久忍耐”。

2、健康的自我形象

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啊！我虽然黑，却是秀美，如同基达的帐棚，好像所罗门的幔幕。你们不要因为我黑，就盯着我，因为太阳把我晒黑了。我母亲的儿子生我的气；他们叫我看守家里的葡萄园，我自己私人的葡萄园，我却并没有看守。（歌 1:5—6，圣经新译本）

这位女子不但在热情与贞洁之间可以保持平衡，也具有健全的自我形象与自信。她可能并没有通常使年轻女子具有吸引力的特质。首先，她在容貌上，并不是人所认为“美丽”的女子。有些人可能想在这首浪漫的情诗中，看到美若天仙的女子，但是这位女子把真相告诉我们：她的相貌并不美丽，而且肤色很黑。根据社会上其他女人的标准，她并不美丽，也没有吸引力。事实上，她可能黑得出奇，以致耶路撒冷的众女子会瞪着她看（1:6）。然而，这位

女子另有想法。她自信满满地说：“我虽然很黑，却很可爱。”（1:5）她承认，她肤色黝黑如同基达的帐棚，但是她却自认，她好像所罗门的彩色幔子一样美丽。

第二，这位女子不能打扮得花枝招展。她好像灰姑娘一样，受到她兄弟们很不公平的待遇。他们叫她去照顾葡萄园，使她不能照顾自己，因此被太阳晒黑。总而言之，皮肤黑并不是由于她天生的体质。她完全可以把她的不美丽理直气壮地归咎于她的兄弟或者太阳。但她没有如此，反而以她的容貌为荣说：“我虽然很黑，却很可爱。”

根据世界的标准，天生丽质的女子并不是很多，并且，有幸可以活在有益皮肤与脸色之环境的女子，也不是很多。这可能是造成绝世佳人百不一见的特殊因素。所以大多数女人，对于这首诗歌的女人都会产生共鸣。然而，并不是所有人都具有相同的自我形象与自信。因为这个世界一直用商业广告不断炮轰妇女们，提醒她们注意自己身体上的缺陷，例如她们的身材太胖或者太瘦小，肤色太黑或者太苍白。在亚洲有许多地区，青少年们宁愿染金发，不要天生的黑发。因此有许多人就无法欣赏这位女子的自信心：“我虽然很黑，却很可爱。”

基督徒妇女（或者男人）需要的提醒是，尽管许多人都认为基督“没有佳形，也没有威仪……他被藐视，被人拒绝。”（赛53:2—3，圣经新译本）但是世界如何看待基督，对于他并没有影响。他信心满满地出去见人，主动去找失丧的人群。自我形象很差的基督徒，应该仰望他们的弥赛亚，从他那里得到信心。

3、情与德并重

我心所爱的啊！求你告诉我，你在哪里放羊？中午你在哪里使羊群躺卧休息。我

为什么在你众同伴的羊群旁边，好像蒙着脸的女人呢？你这女子中最美丽的啊！你若不知道，可以出去，跟随羊群的脚步，在牧人的帐棚边，牧放你的山羊羔。（歌1:7—8，圣经新译本）

追求之歌¹告诉我们，这两位爱人如何约会。他们的约会有许多很感人的地方，其中有一件就是：约会并不是纯粹感官之乐的追求，而是建立人际关系的一种艺术。这位女子对于她爱人的热情，好像熊熊大火，因此迫切期待很浪漫的约会，并且主动订下一个。虽然如此，她显然也不愿牺牲她的端庄仪态、道德价值与自尊心，盲目地追求这一切。相同的，我们也觉得，这位女子的爱人虽然也同样热情，但他对于她所需要的肯定、道德感和名誉，仍然具有很敏锐的知觉。他温柔地肯定她的形像，并且安排一个很妥善的约会。

这首诗歌表示，充满热情同时又保持自制，就是谈恋爱的精致艺术。世界的说法正好相反。对于世俗而言，约会确实是一门艺术，但它并不是人际关系的艺术，而是自我满足的艺术。因为现代通俗文化表示，约会只是感性的，只要你喜欢，没有什么不可以。原来本该是学习彼此认识、沟通技巧和寻找委身的愉快经验，因此就变成追逐肉体关系的游戏。如果约会者在家里又缺乏父母的爱，这一切就会使约会变成危险的游戏，造成亚洲城市地区有许多青少年怀孕、婚外生育和堕胎。

仔细研究这首诗歌，我们会有一个很大的收获，对于发展健全的约会很有帮助。正如渴望之歌所说的，我们认为，情侣的关系同时具有私下和公开的两个层面。爱情并非通俗文化所说的，只是两人之间的“个人事务”。虽然并不是所有人都会赞同他们，但爱人之间的关系，也会牵涉到双方的朋友。就障碍之歌来说，这位女子的

爱人，把他的牧羊人朋友包括在他们的午餐约会里面。他们的朋友是他们相爱的见证人。他们在一起庆贺彼此相爱的幸福和美好（参 1:9；3:7）。他们的关系，只有在洞房花烛夜，才会变得非常私人化。崔普萝有一个观察真的很有见地，她说在整本雅歌中，爱情是“有包容性的，这两位情侣的爱情，接纳许多人的爱与陪伴……只有在最后（洞房花烛夜），才把这个圈子的友谊排除在外。”

4、彼此赞赏

我的佳偶啊！你很美丽；你很美丽。你的眼好像鸽子的眼睛。我的良人，你很英俊，你很可爱。（歌 1:15—16，圣经新译本）

这位爱人，注视着他怀抱中的女子，赞叹说：“哦！你何等美丽！我的爱人，你何等美丽！”（1:15a）在希伯来原文中，他的衷心赞美显得更优雅：

哦！（*hinnak*）你何等美丽！（*yapah*）
我的爱人（*ra'yati*）

哦！（*hinnak*）你何等美丽！（*yapah*）

在这个诗节开始和结束的地方重复出现“哦！你何等美丽！”不仅可以吸引我们的注意力，看到这女子的美丽，并且也注意到它们中间所夹的三明治：“我的爱人”。这位女子当然是他衷心赞美的焦点。

当他们互相注视的时候，这位女子深受感动，响应他的赞美，也惊叹说：“哦！你何等英俊！我的爱人，你何等迷人！”（16a）她的衷心赞美，在希伯来文中，与她爱人的赞美同样是优雅无比：

哦！（*hinneka*）你何等英俊！（*yapeh*）
我的爱人（*dodi*）

啊！（*'ap*）你何等可爱！（*na'im*）

在“哦！你何等英俊”与“啊！你何等可爱”这两句之间所夹的文字三明治，就

是 *dodi*（我的爱人）。所以，我们不用猜疑，她衷心所爱的对象，绝对不是 *dodi* 之外的任何人。

在恋爱中，互相赞美是一个既自然又必要的因素。如果要真正相爱，每个人都要在对方身上看到值得敬佩的特质，而他们所见的就用赞美来表达。在这首诗歌中，这对爱人在许多方面彼此赞美，包括名字、性格，以及身体的组成部分比如眼睛等所表现出的外在美。

正如我们所说的，无论他们赞美的是什么特质，焦点都是内在美，而不是外面的吸引力。所以，我们在这里发现，这首诗歌的对象是具有这些特质的人物，而不是特质的本身。这首诗歌结构的目的在于，让他们互相的赞美成为焦点。这位爱人的焦点是他的 *ra'ya*（爱人），而这位女子的焦点则是她的 *dodi*（同样翻作爱人）。如果把特质与人物分开来，就会使她们的赞美变得很空洞与肤浅。

有些特质会随着时间改变，尤其是外在的特质。大约在十年左右，一位英俊健壮的男人，就会变成大腹便便与童山濯濯的中年人。并且他可能也不会再像以前一样体贴与敏锐，因为他所关心的焦点会转向他的事业。相同地，大约也是在十年之内，一位美丽女子的脸上便会出现皱纹，失掉她体态的曲线美，她的温柔也可能因为做母亲的日常操劳而磨光。所以，现在，年轻情侣每次互相注视与赞美时，他们都应该问自己：“从现在开始十年之后，这人对于我，是不是仍然这么可爱呢？”那么真正赞美的持久性，就要视他们的赞美是否以人品为焦点，以及他们如何保持魅力。

正如这首诗歌所暗示的，赞美对于情侣具有令人非常惊异的效用。当这位女子被她爱人的赞美迷住时，她的心思就从真实世界飞到想象的世界里。这个赞美带她进入想象里的未来家庭，一个温暖舒适，他



们两人可以终生厮守的地方。赞美可以使恋爱充满色彩，使原本平淡无奇的关系变得五彩缤纷。

5、寻常中的不寻常

我是沙仑平原的水仙花，是谷中的百合花。我的佳偶在女子中，正像荆棘里的百合花。我的良人在男子中，好像树林里的一棵苹果树；我欢欢喜喜地坐在它的荫下，它的果子香甜合我口味。（歌 2:1—3，圣经新译本）

这位女子的自我评价：只是很普通很平常。正当这位女子陶醉于她爱人的赞美，并且对于她们的亲密关系想得入神之时，她突然被一个认知震醒过来，因为她的真正自我与她爱人的赞美并不相符。她说：“我是沙仑平原的水仙花，是谷中的百合花。”

爱人对于她的赞美：出类拔萃的百合花。虽然这位女子把她自己比作许多百合花里面的一朵，但她的爱人却把她比作荆棘中的百合花（2:2）。在其他人眼中，她只不过是无数女子中的一位普通女子，但是在她爱人的眼中，她在女子中是很特别的一位。

真爱的魅力表现在哪里？她爱人的看

法，为什么如此与众不同呢？原因很简单：其他人都是用裸眼看这位女子，但是她爱人则戴着爱情的透镜（'ababah）来看她。透过这镜子，这位女子看起来就像荆棘中的百合花。（换句话说，与这位女子比较，其他女子只不过是荆棘而已！）她在平凡中显得很不平凡。

真爱是一个人所能接受到的最佳保证。因为美丽会随时间消逝，但是真爱（'ababah）却可以永垂不朽，正如诗人在 8 章 7 节所说：“爱情，众水不能熄灭，洪流不能淹没。如果有人拿自己家里所有的财产去换取爱情，就必被藐视。”真爱会使人产生海枯石烂、此情不渝的恒久委身，使这位女子永远都是荆棘中的百合花。

1975 年有一首流行歌曲，诠释一个很悲哀的信息。它的内容大致如下：“我在十七岁的时候看穿了真相，爱情只会向美丽的王后招手……对于我们这些脸蛋难看，社会地位低下的人，只好悲哀地独守空闺……。”而赞美之歌所传述的，则是一个迥然不同的信息。它是特别针对自认为平凡无奇的女子，提醒我们平凡有什么结果。美丽不能局限于好看的脸蛋、性感的身材、美好光润的皮肤等等这些很狭窄的定义。真爱可以打破这个定义。生命的奇妙就是，爱可以施行神迹，可以从平凡中制造不平凡。

在这首诗歌中，这位女子的自我评价是很诚实的。她只是无数谷中百合花里面很平凡的一朵。然而，爱情颠覆了这个见解，打开她男朋友的眼界。在他的眼中，她确实是谷中的一朵百合花，但她却是很不平常的一朵。用他的话来说，她就是“在荆棘里面的百合花”（2:2）。他认为，其他女孩子都是荆棘，只有他的女朋友是真正的百合花。同一个爱情的作用，也塑造了这位女子的眼界。她的爱人可能只是一位很普通的年轻人。但是在她的眼中，他是很不

平常的一位。正如她所说：“我的爱人在男子中，如同苹果树在树林中。”（2:3）她认为，其他男人是野树林里的树木，只有她的男友才是会生长令人提神且好吃的苹果的果树。

这是一首何等浪漫美好的诗歌！一幅何等美丽的图画！不幸的是，在现实世界里，这种赞美只有在恋爱的时候才听得到，并且这种赞美的生命期通常也不会超过追求的阶段。在结婚之后，正好相反的斥责，反而可能是真的。在一位丈夫的眼中，每一朵野花都比家花香。相同地，对于一位妻子而言，其他男人都是会长甜美果实的苹果树，只有她丈夫是索然无味的木头。

这首赞美之歌为已婚的人打造一个理想，这理想对于在配偶身上找不到可以赞美的人特别适用。在已婚的乏味生活中，夫妻之间往往失落互相赞美的能力。以前使他们互相吸引的长处与美丽，往往会失掉魅力。然后，夫妻之间就把对方当做理所当然。

当这种情形发生的时候，我们必须醒悟，这并不表示，对方以前的长处与美丽已经褪色了。相反，它们乃是因为变成我们很熟悉的事物，因此失掉了吸引力。这是夫妻关系陷入胶着的指针。但这并不是令人紧张与绝望的原因，相反，它应该激励我们加强彼此的认识。我们应该继续发现我们配偶具有的新内涵，使我们可以找到爱慕对方的原因。

请大家记住，在当初，就是因为我们在配偶的身上找到新东西，才使我们羡慕并爱上对方，这也就是继续互相赞美与欣赏的关键。

6、幸福的婚姻

那从旷野上来，好像烟柱；用商人贩卖的各种香粉、没药和乳香熏过的，是谁呢？

看哪！是所罗门的御轿，四周有六十个勇士，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个个手拿武器，能征惯战；各人腿上配有利剑，以防夜间的袭击。所罗门王用黎巴嫩木，为自己造了一乘华轿。他用银子作轿柱，用金子作轿底，用紫色料子作轿的座垫；内部所铺设的，是耶路撒冷众女子的爱情。（歌 3:6—10，圣经新译本）

这首诗歌强调，缔结婚姻的两个重要因素。第一是要取得结婚的正式身分。婚礼不仅是展示个人财富、美丽的结婚礼服或举行派对的排场，也不仅是欢宴亲友的机会，更是公开宣布这对情侣已经具有正式身分的场合：他们现在是夫妻了。

这个观念与同居的习俗正好相反，甚至在今日亚洲人当中，同居也越来越普遍了。许多婚姻失败的案例与离婚率节节攀升，逼使许多现代亚洲人采取“务实的做法”。因此就产生如下各种流行的口号：“如果最后都要分手，为什么要结婚呢？”“重要的是爱情，结婚只是纸上作业而已。”尽管爱情对于婚姻真的是重要无比，但我们无法否认，“结婚证书”（婚姻的身分证明）可以督促我们在爱中成长。如果没有正式的委身的盟约，我们很容易就会把爱情弃之如敝屣。这个理论导入这首诗歌所要强调的第二个重点：真爱。

如果结婚轿车的内部，不是用爱情编织起来的，那么它的外表无论何等美丽迷人，都没有意义。我们可以跟在物质上并不富有的对象结婚，但是却不能与没有爱情的人结婚。在东南亚，有一种马来西亚甜点，叫做 *roti khawin*，这个字的字面意义就是“结婚面包”。这种面包之所以好吃，原因在于夹在面包片里面的可口果酱，叫做 *kaya*。如果没有涂上 *kaya* 果酱，那么 *roti khawin* 就与任何普通面包都一样。这首诗歌把爱情当作结婚的要素。皇室轿车的内部，如

果用爱情编织起来，就像 *kaya* 果酱，夹在结婚面包里面。爱情是婚姻蒙福的要素。

然而，哪一种爱情才是真爱呢？在我们后现代的纪元里，爱情好像只是感情的问题。而且，这种爱情又不肯接受道德与法律身分的限制。所以，爱情对错与否并不重要，只是我们觉得喜欢就好。这种观念的招牌就是：“错得很离谱，但是感觉真爽。”这是电影《泰坦尼克号》打造出来的口号。这个故事的主角杰克和萝丝，只不过认识几天，而且，萝丝已经跟别人订过婚了，她的未婚夫又在同一条船上。然而，杰克和萝丝觉得这么爽，所以就相拥而眠。

这首诗歌说过：“爱情，众水不能熄灭，洪流不能淹没；如果有人拿自己家里所有的财产去换取爱情，就必被藐视。”(8:7)但是，正如本文已经证明过的，他们仍然遵守道德规范，并且他们也透过公开正式的婚礼，才进入婚姻的生活。这是其他圣经经文所支持的爱情观：“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林前 13:6) 因此，真爱与结婚的身分，乃是幸福婚姻的两个要件。只要缺少任何一个，我们就不会有幸福的婚姻。

7、婚姻里的结合

北风啊！兴起。南风啊！吹来。吹进我的园里，让其中的香气散播出来。愿我的良人进入他自己的园中，享用他佳美的果子。我的妹妹，我的新妇啊！我进了我的园中；我采了我的没药与香料；我吃了我的蜂房与蜂蜜；我喝了我的酒和奶。朋友们！你们要开怀吃喝；亲爱的啊！你们要不醉无归。(歌 4:16, 5:1, 圣经新译本)

他们经年累月的自制与渴望，终于得到了报偿。在洞房花烛夜，他们的真爱得到完全的自由和狂喜。爱情的喜乐使他们的洞房变成一个美丽的花园。如同回到原有的伊

甸园，这人与他的妻子赤身裸体并不以为耻。亚当有一度曾经体会过这种不以为耻的喜乐：“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那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彼此都不觉得羞耻。”(创 2:24—25)但是，在亚当堕落时，这种纯真就失落了，取而代之的却是羞耻、罪恶与恐惧(创世记 3 章)。然而，在第二个伊甸园里面，羞耻、罪恶和恐惧已经消逝，原来没有罪恶感的狂喜已经恢复。根据研究新约的前辈角度来看，我们可以说，这首诗歌所描写的，就是基督所救赎的爱情。

基督在十字架上，不仅拯救我们的灵魂，也拯救了生命的所有层面，包括我们的爱情生活在内。基督的救赎，不仅恢复我们的垂直关系(神——人)，也包括我们的水平关系(丈夫——妻子)。在基督里，我们可以看见伊甸园的原有交通模式：在神与人、丈夫与妻子之间，都具有和谐的交通。

很有趣的是，神赐给男人与女人的这种灵性交通，是透过荷尔蒙的活动，在感情与身体上表达出来。这位妻子喜不自胜地发出邀请说：“北风啊！兴起。南风啊！吹来。吹进我的园里，让其中的香气散播出来。愿我的良人进入他自己的园中，享用他佳美的果子。”(4:16) 这位丈夫同样陶醉在爱情中，响应说：“我的妹妹，我的新妇啊！我进了我的园中；我采了我的没药与香料；我吃了我的蜂房与蜂蜜；我喝了我的酒和奶。”(5:1) 圣经经常用“知道”这个字，来描写这样的性经验。真的，行房是彼此认识最私密与最亲密的方法。难怪，神要把这种私密与亲密的知识，保留给依法享有权利的人，也就是丈夫与妻子，他们互相委身地爱对方。■

1 “追求之歌”是作者在《天道圣经注释·雅歌》一书中，按雅歌的结构，给其中一部分总结的小标题。下文所提到的“渴望之歌”、“障碍之歌”、“赞美之歌”均然，不再另行作注。——编者注

日内瓦宗教改革中的婚姻问题

文 / 孙明义

一、婚姻问题与宗教改革

1、婚姻问题对于宗教改革的意义

宗教改革不只是教义方面的改革，而同时是一种生活方式的改变。对于宗教改革家们来说，信仰意味着一种生活方式，信仰与人们日常的世俗生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信仰生活中生命的成长，是在日常领域里对圣洁生活的操练中，而不是在修道院里完成的。“加尔文时常抱怨说，尽管日内瓦人非常愿意接受真正的教义，但他们还是拒绝以基督徒的方式那样生活。”¹ 加尔文在日内瓦的宗教改革目标之一就是，“促使日内瓦人活出一种真正的基督的生活”。²

从当时的处境看，日内瓦需要从根基处被“再次基督教化”。到1543年，尽管宗教改革已经进行了二十多年，他在一篇文章中还是在说，“那些称自己是基督徒的人们已经如此地表露出

他们对偶像崇拜的狂热，以至与古时的异教徒无异”。³ 他的这种批评主要是针对当时仍然流行着的天主教的一些生活观念及习惯来说的。宗教改革尽管进行了多年，教堂中的很多仪式或者礼拜的程序已经改变了，但人们生活中的观念及习惯还没有什么改变。一切好像还和过去一样。在将要去世时，加尔文在病床上对日内瓦教会的牧师们说：“当我初次来到这个教会时，我发现这个教会几乎

是一无所有。除了讲道，没有别的。确实，他们搬出了偶像，将它们烧了。但还没有别的什么改革。所有的事情都处在无秩之中。”⁴ 这就是加尔文在1536年初到日内瓦城的时候对这个城市所留下的印象，也是他一生试图要改革的处境。他在日内瓦的宗教改革不只是教义、教会内的仪式的改革，也是在试图引导和改变当时人们的生活方式。

而家庭生活是社会生活的核心。社会



加尔文手捧《基督教要义》

生活的败坏首先会从家庭生活开始，或者在一个败坏的时期会特别地汇集到家庭、两性之间的关系之中，在这个领域中似乎要把人所有的败坏显示出来。在这个意义上，圣洁家庭生活的重建对于推动一个圣洁社会生活的秩序来说，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2、对天主教婚姻法的改革

由于当时天主教把婚姻看作是一种圣礼，婚姻因此成为教会事务。婚姻问题必须上诉到教会法庭，由教会法庭根据教会的正典法进行裁决。根据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天主教的正典法，一个有效的婚约是永远不可能被解除的。如果出现婚姻争议的问题而上诉到教会法庭的话，通常的解决方式只有两种：判定当事双方分居或者判定当事者婚姻无效。通常是此婚姻危机已经严重到某种程度的时候，教会法庭才会判定双方分居；只要当事者提供出足够证据的话，比如强迫、近亲或者完全无性功能，法庭可以判定这个婚姻是一个无效的婚姻。在前种情况下，当事者不可能再婚；后者也只有部分的情况下当事者才能够再婚。无论哪种情况，依据天主教的正典法进行判断的主要思路就是：那个在天主面前为唯一的婚约是否还是有效的，如果是有效的，它就既不能解除也不能被替代。

在宗教改革前期，改革者们发现，这种婚姻的管理法规，在很多情况下，并没有减少婚姻中的问题，促进人们对婚姻的尊重。从教会法庭的角度，判定分居可能是为了以后的挽回。但在已经有淫乱产生的情况下，分居可能导致了更多淫乱情况的出现。如果说婚姻作为圣礼本来想要突出其属灵的意义，但在天主教会的秩序中，独身及隐修制度又被置于婚姻制度之上。这在某种意义上，其实与婚姻作为圣礼的神圣性发生冲突，使婚姻关系并没有得到人们应有的尊重。另外，正典法中所认定的所谓隐秘的婚姻方式，即只要是当事双方自己作出了婚姻的誓言，这

个婚姻就已经成立，在实际中也带来了一些问题。

无论是路德还是加尔文，都不认为婚姻是一种圣礼。路德曾说：“在圣经中，我们找不到任何地方能让我们看到什么人借着婚姻而得到神的恩典；也没有告诉我们在婚礼的仪式中包含着怎样的线索，使那个礼仪成为一种神圣的礼仪。”⁵当婚姻不再被看作是圣礼的时候，改革家们对婚姻关系之本质的理解就有了很大的转变。路德从他的两个国度的神学理论出发，认为婚姻与将来的神的国度没有直接关系。婚姻属于地上的国度的事情，属于地上三种主要制度之一：即家庭、教会及国家。这样，婚姻关系就从教会的建制中分离出来，而有一种独立存在的地位。用路德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婚姻是一种受祝福的神圣的呼召，在被造领域中有其自身的权威与责任，因而与教会及国家相并列。

作为一个法学家，加尔文与第一代宗教改革家不同的是，他对当时天主教会的正典法也做了较多的反省与批判。加尔文反对教会拥有司法审判权。对这一点，他在1536年的《基督教要义》中曾这样写道：“教会不应当越过神话语的界限，纵容自己制订新的法律，构造新的事物”来限定属灵的生活。尽管一些法则“对于人内在的纪律、在基督徒群体中维持平安诚实与好的秩序是必要的”，但教会没有权柄把这些法规强加于“人的良知中基督已经将人释放出来的那些事物上”，例如那些在生活中外在的、与救恩无关的事物。⁶具体到婚姻法规，加尔文批评说：“教皇专制及不法的法规如此地混乱了婚姻事务，以至于有必要从神的话语的亮光中对其矛盾之处给予纠正”，“制订出新的法规使得婚姻事务能够得到管理”。⁷当然，这份以加尔文为主要起草者的婚姻法规，不单是作为一份新的教会法规被制订出来的，而且是作为日内瓦城市议会的法律被制订出来的。

宗教改革，在婚姻改革方面的直接表现，

就是在新教建立的每一个地方，都取消了天主教那种主教领导下的教会法庭，以及其所使用了几个世纪的正典法。将对婚姻争议转移到世俗政府的法庭，对其进行司法性审议及判决。

在婚姻法规方面，一些基本的改革措施为：拒绝将婚姻看作是一种圣礼；将婚姻的意义置于独身制度之上；消减婚姻不成立之障碍条款的数量；将订婚与双方的应许关联起来；要求婚礼要在教堂里举行；在复合的努力失败后，允许在有限的依据基础上的离婚。

二、日内瓦婚姻制度的建立

1、婚姻法规的建立

加尔文 1541 年再次回到日内瓦后，就协助着手日内瓦法规的起草。基本法规于 1541 年 11 月 20 日最终在两百人大议会通过。随后，根据这个基本法规，又制订了婚姻法规。1545 年初稿送日内瓦市议会审议，没有被通过。在随后的一两年中，虽然又作了一些修订与扩充，但小议会还是没有通过这个婚姻法规。没有通过的原因有很多，主要是当时的小议会和当时建立时间不久的教会审查委员会以及加尔文之间一直存在着冲突。对于市议会与这个审委会的权限划分还不能够达成一致，其中特别涉及到不能领圣餐的纪律处罚究竟由谁确定的问题。一直到 1561 年，加尔文去世前三年，这个法规才被小议会通过，成为日内瓦城的正式的婚姻法规。

不过，尽管这个法规直到 1561 年才被通过，但这个法规自 1545 年草案出来时起，就已经进入到试执行的时期。实际上，自加尔文 1541 年重返日内瓦之后，关于婚姻争议的审理就已经有了很大变化：在此之前，完全由小议会对其进行审理及司法判决。但在此之后，教会审查委员会就参与到婚姻问题的审理之中。

2、教会审查委员会的建立

教会审查委员会（Consistory）是由 12 位长老及所有日内瓦教会的牧师组成。在加尔文那个时期，由于牧师的数量通常不超过 10 位，所以这个机构约有 20 人，且以平信徒的长老为主。这些长老同是议员，是从日内瓦城不同的议会中选举出来的。25 人的小议会中选 2 人，60 人的议会中选 4 人，200 人的大议会中选 6 人。小议会选出的 2 人中，通常会有本年度日内瓦城的执政官，由它担任这个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其他议会中选出的成员通常也会考虑到他们代表日内瓦城不同区域，保证在每个区域都会有这个委员会的代表，以监督本区域纪律的执行情况。

这个审委会的基本目标是要监督人们的行为，使日内瓦城最终能够变成一个基督教化的城市。由于婚姻及家庭生活对于人们以一个基督徒的方式生活来说占据着重要的位置，所以对婚姻问题的处理就成为审委会的一个重要任务。

不过，依据日内瓦城的婚姻法规对婚姻争议进行审理，在原则上属于市议会的权限。审委会所起的作用是，先对当事人的婚姻争议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的情况对双方进行属灵方面的教导。在尚未进入到强制执行的程度内，对双方进行调解。而一旦调解无效，进入到需要进行判决或者强制阶段的时候，审委会就会上报到议会，并写出判决建议。对于婚姻争议的最后判决由市议会作出。

三、婚姻法规的主要内容

1、婚姻的成立

日内瓦婚姻法规的第一部分就是婚姻的成立。与天主教正典法最为不同的一点是，新教改革家们一致地反对所谓隐秘的婚姻一说，即只要当事双方（男方 14 岁、女方 12 岁以上）私下相互同意，并有性的关系，此婚姻就可以视为成立。这种关系在今天可能只不过是



加尔文时代的日内瓦

同居关系。从圣经角度，改革家们认为没有求得父母的同意，至少违犯了十诫中没有尊敬自己的父母这个诫命。因此，日内瓦婚姻法规中要求，婚姻成立的前提之一就是它要得到父母双方的同意，除非男方已经超过24岁，女方已经超过20岁（后来修改为男方过20岁，女方过18岁）。其次，婚姻成立的另一个前提就是，一定要有各自的见证人证明当事双方已经自愿地、实际地订婚。第三，在举行公开的婚礼前，该订婚关系应该在教会中被连续在三个不同的主日公布三次。主要目的在于确定当事双方是否有合法的结婚资格，比如是否是近亲、是否是重婚等。如果通过公布确认了没有使该婚姻不合法的因素存在，牧师会会为这个婚姻祝福。第四，在这个过程中，也经过了政府法律的认可这样的一个环节。“官府，手握着上帝赋予的世俗的权柄”，通过对这个婚姻的注册，确保他们联合的合法性，并保护他们在生活及财产上的结合。⁸当这些条件满足后，该婚姻会得到市议会的认可及注册，成为一个合法的婚姻，

可以并且要求举行一个公开的婚礼。

与天主教正典法相同的是，加尔文认为在婚姻的形成中经历了两个阶段，首先是订婚，其次是结婚。不过，正典法认为，婚姻的完成是以当事双方的同房为标志；而加尔文则把在教会中举行公开的婚礼看作是婚姻成立的标志。这反映出，宗教改革家更多地把婚姻理解为是一种社会关系。婚姻中的社会关系主导了其中的性关系，而不是其中的性关系主导了社会关系。正是在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的形成中，我们看到了上帝的护佑工作。

上帝的这种护佑工作，对于一种婚姻的建立来说，是通过四个方面的当事者实现的，即双方的父母、双方的同伴、教会牧者以及政府官员。这四个方面的当事者从不同的维度参与了上帝确定这个盟约的工作。这个盟约的建立可能是一个过程，最后集中体现于一个公开的婚礼中。这个盟约的合法性，不只是与婚姻双方的誓言相关，而且与上述四个方面的认可都有关联，这显明了上帝的护



佑之工。

2、婚姻的解除

(1) 婚姻无效。

在如下三种情况下，婚姻可以被宣布无效，就是说，该婚姻关系从一开始就不是真正的婚姻关系。

第一，配偶一方从一开始就发现有性障碍，使婚姻不能够有正常的夫妻生活。如果一方提出申诉，该婚姻可以被宣告无效。这个条款表明，当时不只是加尔文，其他的宗教改革家还是非常重视婚姻中的性关系的。接受正典法原有的这个条款，多少与加尔文将公开的婚礼看作是婚姻关系的完成这一点相冲突。在实际的过程中，通过这个条款来表明婚姻无效的情况非常少。当事者需要证明在足够长的一段时间内（通常为数年），由于其中一方的障碍，当事双方从来没有过性生活。如果其中一段时间曾经有过，而其余时间没有，那么就不能成为申诉的理由。

第二，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当事双方是近亲、或者不够婚姻年龄而结婚的情况，

婚姻可以宣布无效。

第三，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该婚姻是在一方被强迫情况下形成，或者事后证明没有经过双方父母、市政的认可，婚姻可以被宣告无效。

(2) 离婚。在两种情况下，婚姻可以被有理由地解除。与正典法只是宣告当事者分居的情况不同，被宣告可以合法离婚的当事者可以再婚。

第一就是配偶一方犯淫乱罪的情况。将有淫乱的情况当作是允许离婚的唯一合理依据，反映出宗教改革家们高举“唯独圣经”这个原则的结果。在悔改及复合的努力失败后，可以提出离婚。不过，加尔文与其他改革家一样，区分有罪方与无罪方，后者是指由于他/她造成对方的犯罪。只有无罪方可以提出离婚申诉，并可以获准离婚。这意味着，只有这一方可以无需准许地再婚。

不过，在加尔文所制订的日内瓦婚姻法规中，也存在着另一种离婚的理由：被弃。被弃之所以被接受为是一种理由，是因为他

认为，任何一种不当的长久分居，超过了正常的社会或者职业责任的时候，“都近于淫乱的出现”，“特别是在性欲及冲动的试探下”。⁹对于这种情况，他会要求分居的双方能够和好，抛弃方能够回到家中，而被弃方应该宽恕对方。不过，当和好已被证明完全不可能时，加尔文更愿意以其中一方被设定为淫乱而解除其婚约，而不是让他们长久地分居下去。¹⁰这种解决方法与他所支持的只有淫乱是圣经中唯一离婚理由的观点相吻合。

在实际的情况中，加尔文也经历了一个特别的案例，涉及到离婚的这个理由。一个名叫卡拉西奥罗（Galeace Caracciolo）的那不勒斯贵族，教皇保罗六世的侄孙，于1551年转信了新教后来到日内瓦。她的妻子虽然对他还是一往情深，却不想放弃天主教，也不愿意来日内瓦和他生活在一起。最后，在教会审查委员会的建议下，小议会以被弃的名义判卡拉西奥罗离婚。尽管他的妻子可能有很好的名声，人们也都知道她还活着。这里虽然是以被弃为理由，但也涉及到不同信仰的问题。

四、宗教改革家对离婚及再婚问题的看法

1、路德的观点

在圣经中允许离婚的情况，也应该允许再婚。路德说：“例如，就出现淫乱的情况来说，基督即允许丈夫与妻子离婚，那么无辜一方就可以再婚。”¹¹其他宗教改革家也基本上持同样的看法，即离婚的权利和再婚的权利“是同一个权利”。

不过，在允许离婚前，应该先有让其复合的机会。如果复合失败，就不要再勉强，因为这样可能会带来伤害甚至是危险。无罪方在离婚后可以再婚，但有罪方应该面临严厉的惩罚。惩罚可以是羞辱、短期监禁、流放甚至是死刑。不过，当权者很少采用后者

比较严厉的方式。对于改革家们来说，即使有罪方没有受到惩罚，他们也不应该被允许再婚。

不过，路德宗的神学家区别了对信徒的道德要求和对一般社会的法律要求。福音书中耶稣的登山宝训是针对他的门徒的；描述的是天上国度的完美情况。而对于地上的国度，法律必须考虑到人的罪的本性。婚姻法一方面要促进并保护婚姻，另一方面也要维护这个有罪的社会秩序。在这个意义上，路德说：“今天或许要考虑到，那些乖僻、心硬、固执的人，他们不仅没有能力接纳，也完全不适于婚姻生活，这些人应该准许他们离婚。因为像这样邪恶的人们，不可能再找到别的管理方法。经常出现的情况是，某种事情尽管是不好的，但为了避免更大的恶，它又是必须要做的。”¹²

2、慈温利的观点

对慈温利来说，当一对夫妻的婚姻中出现了一方犯淫乱的情况，这已经构成了离婚的合法依据。不过，在离婚的问题上，慈温利比路德和加尔文都要走得更远一点。他认为，如果在马太福音19章中，淫乱可以是双方离婚的理由的话，那么，还有比淫乱更大的罪，它们也可以成为离婚的理由。比如一个人不信显然是比淫乱更大的罪。因此，一方如果是不信者的话，另一方可以提出离婚。

但根据他所制定的法规，要求该夫妻双方“像朋友一样生活一年，看是否借着他们自己及其他诚实人的祷告，他们还有可能复合。如果经过这一年后，情况并没有什么好转，那么双方可以离婚，并且都可以再婚。”¹³要注意两点：（1）法规在这里并没有强求两人的复合，而是给双方一个复合的机会，看双方是否愿意复合。（2）一旦离婚之后，无论是无辜方还是有罪方，都被允许再婚。有罪方也不需要等到无辜方再婚后，才能够结婚。

3、加尔文观点

对加尔文来说，关于再婚，除了认为离

婚中无辜的一方可以再婚外，加尔文对于有罪的一方是否能够再婚的看法也有一些松动。在他后期的一封信中，一方面，加尔文指责那些破坏婚姻的人，认为他们好像并没有受到什么处罚。但另一方面，他又说：“一个因犯淫乱而与妻子离婚的男人、或者一个被丈夫离婚的女人，如果让他们在余生中都不能再结婚也确实有点苛刻。尤其是那些在性的方面无法自制的人，一次的失控可能会产生连续的反应。”当然，加尔文也反对有罪的一方“马上进入到另一个婚姻之中。再婚的自由应该向后推一段时间，无论是一段有限的时段，还是等到无辜一方结婚之后。”¹⁴

按照加尔文所制订的日内瓦婚姻法规，如果因为一方犯淫乱而导致离婚，那么无辜方允许再婚，前提是其确实是无辜方，即他/她可以证明不是因为他/她拒绝性生活或者其他原因而促成有罪方犯罪。而有罪方再婚必须得到允许，否则不能再婚，并且永远不能和因与之有淫乱而造成离婚的那一方结婚。¹⁵ 如果无辜方被证明对对方的犯罪负有责任，或者也犯了淫乱，那么他/她也就没有权利提出离婚。一个双方都犯了淫乱的婚姻没有理由被解除。

由诺克斯指导宗教改革的苏格兰，其婚姻方面的法规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加尔文思想的影响。诺克斯特别强调，“婚姻……不能随人乐意与否而被解除，除非有淫乱的情况发生，就如耶稣基督所教导的。”¹⁶ 当一方的淫乱被民事官员证实后，官员可以判定两人离婚。无辜方可以再婚；而有罪方应被判死刑。如果有罪方的死刑被政府赦免，那么他/她会被停止教会的圣餐，直到其有悔改的表现。只有在如下情况下，有罪方才能够再婚：“如果他们在生活中已经不能够自制，并且其强迫程度已经到了他们害怕会再一次得罪上帝的地步，那么，我们不能禁止他们从上帝所立的婚姻中得到医治。”¹⁷ 不过，苏格兰总会明确反对有罪方再婚的对象是导致前一个婚姻破裂的人，“和与之犯过淫乱的人结婚是一

个很大的诱惑，会促使已婚的人犯罪，以此脱离他们已有的法定配偶”。¹⁸ 因此，苏格兰议会因此制订了如下法律，即如果因淫乱而被离婚的有罪方，在其离婚后，和与其有淫乱关系且在离婚过程中被点名的人结婚，那么该婚姻是无效的婚姻关系。¹⁹ ❷

- 1 Robert M. Kingdon, *Calvi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Consistory Discipline in Geneva: The Institution and the Men Who Directed It*, *Nederlands archief voor kerkgeschiedenis* 70(1990): 161-62.
- 2 Robert M. Kingdon, *Adultery and Divorce in Calvin's Genev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1.
- 3 “An Adomnition Showing the Advantages which Christendom Might Derive from an Inventory of Relics” (1543), in *John Calvin, Tracts Relating to the Reformation* (trans. Henry Beveridge; Edinburgh: Calvin Translation Society, 1844), 1:291.
- 4 OS 2: 401.30-33; Dillenberger, *Calvin: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102.
- 5 *Martin Luther: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ed. John Dillenberger,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1, p.326.
- 6 *Calvin, Institutes* (1536), chap. 6. 17; 6. 20.
- 7 *Ibid*, chap. 5.71; 6.25; 6.31.
- 8 Co. 45: 529.
- 9 Consilium, December 30, 1561, in Co., 10: 242-244.
- 10 Comm. 1 Cor. 7:11; Consilium, December 30, 1561, in Co, 10: 242-244.
- 11 Luther, *supra*, note 1, p.30-31.
- 12 LW, 21: 94.
- 13 Huldreich Zwingli, “Ordinance and Notice How Matters Concerning Marriage shall be Conducted in the City of Zurich” (1525), in *Selected Works of Huldreich Zwingli (1484-1531), the Reformer of German Switzerland* (ed. Samuel Macauley Jackson, Philadelphia, 1901), 121-22.
- 14 Consilium, in Co. 10: 231.
- 15 *Calvini Opera*, X/a: 41, 110-11. Cf. Jeffrey R. Watt, “The Control of Marriage in Reformed Switzerland”, 1550-1800, in W. Fred Graham, ed., *Later Calvinism: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Publishers, Inc., 1994, 35.
- 16 *The Works of John Knox*, ed. David Laing, Edinburgh, 1848, 248.
- 17 *The Works of John Knox*, 248-49.
- 18 Charles J. Guthrie, “The History of Divorce in Scotland”, *Scottish Historical Review* 8 (1910), p.44-5.
- 19 *The Acts of the Parliaments of Scotland, 1424-1707* (rev. edn., 12 vols), Edinburgh, 1908, p.92-3.



耶和华降火毁灭所多玛城，罗得一家仓皇逃命。

从圣经真理看同性恋问题 1

文 / 何善斌

圣经较明显定同性恋为罪的经文有以下各处：创世记 19 章 4 至 10 节关于所多玛城罪恶，利未记 18 章 22 节和 20 章 13 节的禁令，罗马书 1 章 24 至 27 节，哥林多前书 6 章 9 至 10 节和提摩太前书 1 章 10 节。同性恋者释经就是对这几段经文支持同性恋的新解释，他们希望说服自己，也希望说服信徒以为这几段经文都不是论及同性恋，而是其他罪行；即使说同性恋为有罪，也只适用于犹太人的律法时代，不能应用于现在的恩典时代。故此他们的结论是：圣经从来没有一处定两位成年同性相爱而结婚、性交为有罪。让笔者介绍他们的“创启”解释，然后笔者会逐一反驳这些解释的问题。

创 19:4—10：所多玛、蛾摩拉的罪只是欺压穷人，不接待邻舍？

同性恋者释经一般认为所多玛所犯的罪根本与性行为无关，他们的罪行是恶待异乡人，犯了没有爱邻舍如同自己的诫命。博思维(John Boswell)从旧约的背景研究中，发现犹太人相信：上帝有时会故意差遣天使，化作乞丐和有需要的穷人，来到他的子民当中求接济，以此试试他们是否守他的诫命，爱邻舍如同自己。所多玛和蛾摩拉正是一段带出这样的教训的故事，神的使者来到所多玛城，他们因为罗得未曾咨询他们便擅自带了两个陌生人入城，只因如此，竟然全城出动，一同去害他们(v.9)，犯了不接待客旅的罪，结果遭遇到上天的惩罚。同性恋释经学者还列举了后世旧约经卷提到这典故时，都是用来谴责不接待客旅、欺压穷人的罪，而不是同性恋或淫乱的罪（参赛 1:7—17；结 16:48—50；太 10:14—

15)。² 基督徒误解了这一段犯淫乱的罪证，主要是来自罗得献上两个女儿给他们的反应，便以为这班暴徒是要向那两位使者施暴。其实罗得只是想脱身而已，不想使者们受伤害，在罗马帝国时代，也有一位仁兄 Tertullus 将自己的儿女献出给暴民凌辱，以致争取多些时间脱身，那班暴民绝对无意奸污 Tertullus!

笔者认为同性恋者释经将第 5 节 ‘yada’ 一词作字面解释有违此段故事的上文下理和忽视这字在整个摩西五经的意义。他们以为所多玛人只是想揪两个陌生人出来教训一番，见识一下。然而“认识”这词在五经中一向的意义都不是这样。这字不单在第 5 节出现，也在第 8 节出现，形容罗得的两个女儿，还未“认识”男人，难道这又要当字面解，说这个女儿还未见过男人？³ “认识”在第 8 节的意思与五经的作者一向用这字来表达“同房”的意义一致：她们未曾跟男人“同房”，像创世记 4 章 1 节的意义一样。故此“处女”是一恰当的翻译。⁴ 既然是同一段故事，同一个情节，而且只相隔寥寥三节，为何在第 5 节就是字面上的“认识”，在短短三节后却摇身一变成“发生性行为”的意思？事实上，不少同性恋释经学者回避这非常基本的释经问题，没有提及 ‘yada’ 在第 8 节是与性爱有关这一点。

事实上，所多玛、蛾摩拉的罪行令上帝震怒，要降火灭城，**他们的罪行又岂会只有一样？** 所多玛、蛾摩拉至少在两方面为上帝所憎恶，就是欺压弱小、恶待客旅，并他们的淫行，而创世记 19 章 4 至 8 节便取了他们同性性交的罪行作为他们淫乱罪的代表作！事实上，耶利米书 23 章 14 正是以所多玛为喻谴责当时以色列人同时犯了欺压穷苦人和淫乱的罪。⁵

这样看来，同性恋释经学者在这里作了无谓的二分法，以为只强调所多玛人社会不义的罪，便可为他们的同性性交罪行

开脱。若按上下文的解释，则两者都是所多玛人的罪，而以性罪作他们代表性的罪行，他们不接待客旅的恶行，是基于他们欲与这两位男士性交而引申出来的。其实所多玛正是同性恋运动人士的天堂：你公开与同性性交，也不会有人责备你，反而会有群众鼓掌吹箫为你打气。而这正是令上帝视为可憎恶的其中一样大恶，导致天火灭城的恶果！

利未记 18:22; 20:13：只是“礼仪上不洁净”而已？

同性恋释经学者认为利未记 18 章和 20 章只是一些分别犹太人与外邦人的条例，像不洁净食物不可吃的条例，只是表明礼仪上的不洁净，不是这行为本身的可恶，⁶ 就如利未记 20 章 25 节所言，沾染不洁净的禽兽也是“可憎恶的”，⁷ 18 章 22 节和 20 章 13 节的“可憎恶的”同性恋罪行也只是“礼仪上不洁净”而已，对今天恩典时代的基督徒没有多大意义。

事实并非如此。在利未记 18 章 1 至 4 节的引言中，作者已开宗明义地说明以下的命令是与当时文化对性的价值观背道而驰，当时的迦南地和以前埃及地的居民觉得以下的性行为并无不妥 (v.3, 27)，但上帝却称这些为“恶俗”，遵守这些诫命，不是只单为作以色列人的标记，而是“就必因此活着”(18:5)，是活出作神约子民的基本条件，在当时“何人，何动物都可发生性爱”的性解放天堂“迦南地”，这些命令是违反当时的人的常理，是抗衡当时“性行为非常自由的文化”的吩咐。

其次，18 章将同性性交与不少大部份现代人都感到发指的行为并列：乱伦，包括与亲母或继母发生性行为 (v.6—18)、婚外情 (v.20)、活生生烧死自己的儿女去献祭 (v.21)、人兽交 (v.23)；20 章亦然：咒骂父

母、乱伦 (v.11—12, 14—17)、人兽交、在前后都提及乱伦的禁令中提到同性性交的罪行 (v.13)。若同性性交不合时宜，是否基督徒也要视其他的性罪也是不合时宜？抑或这里其实是提到人性良知很基本的性道德和人伦关系？现在犯这些罪的不用治死他，皆因有一位无罪的担负了他们死的代价，但这并不能使同性性交的罪，像人兽交、乱伦、杀子献祭等罪一样变为“正常化”，相反，这正反映“同性性交”真是罪，需要基督宝血的救赎和转化，基督徒需要从这些罪行转回？

况且，在众多罪行中，无独有偶，只有同性性交特别再多加一修饰语：“耶和華所憎恶”。释经学者 Robert Gagnon 列举了这字在利未记和整卷旧约所论到的，包括拜偶像、烧死子女献给神明、交鬼、淫乱等罪行，自利未记到以色列列王的历史，指出这字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不是指礼仪上不洁，而是指上帝深恶痛绝的罪行，故此以西结以此字形形容所多玛的罪行，又在圣洁条例中特别用来形容“同性性交”，表明这些行为都是“神憎恶”的行为（申 12:31；箴 6:16）⁸。像憎恶拜偶像、烧死自己亲生子女等恶行一样，神憎恶同性性交。

至于 18 章 19 节，“禁戒与行经的女人发生性关系”（这禁令在 15 章 24 节和 20 章 18 节也有提及），他们以为这禁令只是基于古人对“月经视为污秽”的禁忌，已经过时。他们忽视了两点：a. 没有证据证明在古代近东文化有“视经血为污秽”的禁忌；b. 这禁令的焦点是男性，不是行经的女人，其实这是对女性的保护和尊重，丈夫在古代近东文化中有绝对主权在任何时候要求与太太发生性关系，这禁令提醒男士体贴妻子在行经时的情感状况，加权给女性在这段心情不好的时候拒绝丈夫的性要求。⁹ 那么你认为这诫命是否真的过时，不适用于今天？

笔者认为利未记 18 至 20 章是十诫的进深解释，故此对历世历代的基督徒都有关切性，例如利未记 19 章 14 节。即使同性恋释经法的支持者也会视此为今天实践公义，爱弱势邻舍的普遍良知，而不是以为这是当时人们对“聋子”、“瞎子”的禁忌，或以咒骂“聋子”、绊倒“瞎子”为礼仪上不洁净而已。事实上 18 章和大部份 20 章正是十诫中的“不可奸淫”的详尽阐释，是上帝基于爱神 (e.g. 不作“神憎恶”的同性性交) 和爱人 (e.g. 18:19 做爱前要顾及女性的感受) 而发出的命令，期望世世代代属他的子民信守。细看上文下理，我们不难分辨利未记中哪些是作为以色列人的标记，哪些是历世信徒信守的道德良知，像信守十诫一样。

罗 1:24—27；林前 6:9；提前 1:10：保罗只斥责娈童行为，不是指两情相悦的同性性爱？

同性恋释经者认为，这里所说的同性交罪行是指原本是异性恋者偶一为之、与同性别的人做爱泄欲的同性爱行为；他们弃绝他应有的召唤，去作不是他的性倾向的行动。这是“逆性的用处”的意思。¹⁰ 另一些则认为罗马书 1 章 26 至 27 节，哥林多前书 6 章 9 节和提摩太前书 1 章 10 节都只是指娈童的罪行：一位成年人强迫或诱使一位少年人与他发生性关系。¹¹ 此外，按他们对第一世纪罗马世界的背景研究，由于同性恋 homosexuality 或同性爱 homoeroticism 这些字要到 12 世纪的文献才出现，他们便认定当时根本没有现代“同性爱”的观念，新约时代根本不明白现代同性恋的现况，故此圣经的矛头不是指向现代两情相悦的成年同性爱行为。

笔者认为保罗在这段所列举的罪行都是从当时社会普遍可见的罪行中顺手拈来，

说明全人类都有罪。首先罗马书并非单单责备男同性恋行为为有罪，于1章26节首先提到的是女同性恋，难道又是指一位成年女士与少女发生性行为？难道第一世纪的异性恋女士也会偶一为之地找同性女士去泄欲，以致“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第27节形容从事性交关系的双方是“欲火攻心、彼此贪恋”(NRSV consumed with passion for one another)，原文的用词表明双方被对方吸引，在双方同意下，春情大动而做的性交行为，泛指当时罗马世界普遍被社会接纳（甚至歌颂）的男和男，女和女同性性交。

同性恋释经学者重施解释所多玛、蛾摩拉那段经文时“非此即彼”的故技，强调罗马书只针对当时风行的变童行为，只此而已。事实却告诉我们，第一世纪的希罗世界不单接纳变童行为，更接纳同性恋。著名于研究新约背景的学者 C. S. Keener 指出，成年男性同性性爱在当时希腊罗马世界很普遍，常见于当时的人物传记和小说中。¹²除了亚历山大大帝与麦瑟顿（Macedon）断袖分桃的“佳话”外，最近考古学家发现了一位第一世纪末的罗马皇帝为他男爱妃兴建的神庙！¹³罗马皇帝也不用避嫌，公开他的性取向，可见同性恋由希腊思想文化方面的接纳和肯定，到新约时代的罗马世界社会上的正常化过程，同性恋关系根本不能只限于成年男士与少年的变童关系而没有两情相悦的成年同性性爱。没有 homosexuality 这个字不等于当时社会没有这字所定义的性爱关系，就如第一世纪的罗马世界没有“中产阶级”bourgeois 这个字，但绝不表示那时的社会没有符合中产阶级定义的社会阶层！成年同性性交在社会上远比现时更普通和广被接纳！保罗就在性爱很自由的社会时空中，以抗衡潮流的勇气，从创造的角度定罪同性恋，写下这段经文。

保罗在罗马书1章18至32节，正想说明神的愤怒怎样临到世人，世人以扭曲的真理和逆性（违反上帝创造的本意）交换真理和顺性（上帝创造性别的原意）。三个“交换”，人的本性换了罪性。保罗写罗马书第一章时，他是以创世记开首记载的创世故事来作背景的，由1章23节和创世纪1章26节在用字上的雷同就可以看出这段与创世记一章的紧密关系。上帝创造人，原是要人敬拜他这位创造主，但人三次的“交换”抉择（v.23, 25, 26），破坏了创造主的创造秩序，受到人犯罪当得的报应。人观乎大自然，明明可知苍生之上有一不能见的上帝，人却选择以可见之像来代表他作为敬拜对象（v.23的“交换”）；观乎天道，大自然运作的法则，人应可领略到一些关于创造主的真理，至少知道创造主与受造苍生存着天壤之别，人却选择敬拜受造物，不敬拜独一的创造主（v.25第二个“交换”）；人观乎自己和异性身体的性器官，明明可知阴阳互补，异性相吸，但人却选择与同性发生关系（v.26的第三个“交换”）。前两个“交换”都表明上帝创造的秩序和心意，就是人类作为敬拜独一上帝的敬拜者，但犯罪后人心思惘，乖离创造主的原意而犯罪，同样，第26节的“逆性”并不是指乖离当时社会的文化传统，而是乖离上帝的创造原意。¹⁴两位男士、女士，彼此爱恋而生的性爱关系，都是得罪创造两性的主。总结而言，保罗顺手拈来当时于社会普通的罪行，包括两情相悦的同性性交，作为人乖离创造主的罪行的“代表性罪行”，这些罪行，不是某一种文化才会犯的罪，而是普遍存在于每一文化，每一世代之中。

当我们在此段弄清楚保罗对同性性交的立场后，我们就不难发现同性恋者释经在哥林多前书6章9节和提摩太前书1章10节的“变童论”的问题了，笔者愿将此问题留待给读者，作为解释圣经和批判思

考的练习吧。¹⁵

总结而言，笔者深感同性恋者释经的“创启”解释，实属为求新解而强解，特别是“非此即彼”的伎俩，以为高举不接待客旅的罪（创世记）或娈童罪（保罗书信），就可以为同性恋脱罪，事实却是“两者皆是”，而且往往以同性恋的罪作为人乖离创造主心意的代表性罪行。

现在我们面对外间同性恋运动的挑战其实并不比新约时期的教会激烈，更激烈的反而是教会内部的混乱教导，现时教会内部信徒在性道德方面特别松懈的态度，这在过往教会历史中实属罕见。笔者撰写此文，盼望能助大家“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不单更清晰圣经对同性恋的立场，更知道那立场的原委，看穿同性恋释经者的错谬。

若问哪一本书最能让你进一步了解支持同性恋的信徒的论点及对同性恋释经者最有力的反驳，我诚意推荐以下这本书：Robert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ity Practice: Text and Hermeneutics* (Abingdon Press: Nashville, 2001)。若嫌这本书太深、太长，你亦可到 Gagnon 的网址 <http://www.pts.edu/gagnonr.html> 细读几篇撮述他这本书的论点的文章和访问，值得一看。■

- 们也同意第八节形容两位女儿的 *yada* 也是与性爱有关！事实上，*yada* 这字在摩西五经中出现了 10 次，若死口咬定 V.5 与性爱无关，为何其他 9 次 *yada* 的意思却全都是与性爱有关？（创 4:1, 17, 25; 19:8; 24:16; 38:26; 民 31:17, 18, 35）。可见以 *yada* 来表示性交是摩西五经编订者的写作特色，就像今天香港人习惯以“做爱”来表达“发生性行为”。
- 5 耶 23:14 我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曾见可憎恶的事，他们行奸淫，作事虚妄，又坚固恶人的手，甚至无人回头离开他的恶，他们在我面前都像所多玛，耶路撒冷的居民都像蛾摩拉。
 - 6 John Boswell,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p.100-103.
 - 7 利 20:25 “可憎恶的”一词原文其实是与 18 章 22 节和 20 章 13 节的字不同的，前者多译作不洁净 *unclean*，后者才是指神所憎恶的 *abomination*。
 - 8 Robert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ity Practice: Text and Hermeneutics* (Abingdon Press: Nashville, 2001), p.117-120.
 - 9 Mark F. Rooker,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Exposition of Holy Scripture, Vol. 3A: Leviticus*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2000), p.244.
 - 10 John Boswell,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p.107-9.
 - 11 Robin Scroggs,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p.114-117.
 - 12 C. S. Keener, “Adultery, Divorce,” section 3.6 in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Background*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 13 考古学家于 2002 年 11 月发现罗马皇帝 Hadrian 为他的男爱妃 Antinous 兴建的神庙，参网址 http://www.ananova.com/news/story/sm_710095.html?menu=
 - 14 “自然”这字虽然在哥林多前书 11 章 14 节是解作“习俗/社会规范”，但从此段与创世记密切关系的上文来看，这里的“逆性”与之后罗马书 11 章 24 节“逆性”的意义一致，都是指违反上帝创造的秩序。同性恋者释经支持者对“自然”一词提出很多很“不自然”的解释，著名诠释学者费素顿已一一作出有力的驳斥，参 Anthony Thiselton, “Can Hermeneutics Ease the Deadlock?” in *The Way Forward?—Christian Voices on Homosexuality and the Church*, Timothy Bradshaw ed.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97), p.174-178.
 - 15 提示：1. 试比较哥林多前书 6 章 9 至 10 节与利未记 18 章 22 节和 20 章 13 节的关系；2. 大家不妨想一想著名诠释学者 Anthony C. Thiselton 提出的问题：“The issue [is]... whether Paul sees the OT origins entirely through the lenses of hellenistic Jewish recontextualizations in terms of Graeco-Roman society, or whether he interprets the OT as Christian scripture offering direct paradigms for the habituated lifestyle and ethics of God’s holy people as a corporate identity.” 参 Anthony C. Thisel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G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p.450.

1 本文来自明光社网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index.jsp>。感谢该社允许本刊使用。

2 John Boswell,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Gay People in Western Europe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Christian Era to the Fourteenth Centu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0), p.93-97.

3 NRSV Genesis 19:5-8 5 and they called to Lot, “Where are the men who came to you tonight? Bring them out to us, so that we may know them.” 6 Lot went out of the door to the men, shut the door after him, 7 and said, “I beg you, my brothers, do not act so wickedly. 8 Look, I have two daughters who have not known a man; let me bring them out to you, and do to them as you please; only do nothing to these men, for they have come under the shelter of my roof.”

4 同性恋释经学者认为希伯来文 *yada* 一字在全卷旧约出现了 943 次，只有 15 次是与性爱有关。然而连他

我为什么关注灵修学？+

文 / 颜新恩

我人生最重要的转折点是在1989年春，因为我终于决定信仰一无所知的“洋教”——基督教。几年后，我又怀着微弱信心踏上了“不知何往”的专职服侍的生涯。这是作基督徒后最重要的转折点，那是在1993年春。而在这期间，促使我内心真正转向的则是两个词：永生与生命。不过，我听到这两个词的反应截然不同。前者令我有说不出的喜乐，后者却令我悲痛欲绝。而且都持续了颇长一段时间。

乡村的基督教有时候很容易被民间宗教化，教会中的基督徒所挂念的几乎离不开身体平安以及男丁兴旺之类的灵验与否。但永生一词，使我对基督教有了全新的认识：这是一个（主要）关于灵魂而不是外在的一切的信仰。想到自己因为相信所拥有的永恒盼望，真是其乐无穷！复想到还有千千万万的中国人还不认识此极宝贵之道，于是大发热心。不过还没有到敢做传道人的地步。但神的意念高过人的意念。经历了1992年冬天之不可抗拒的恩召后，我便进入了圣经学校。之后，热心有增无减。因此，我十分渴望获得卓越的讲道恩赐，可以将基督教发扬光大。正当我不知疲倦地研读宣道学并热切布道之际，有一位女同学略带叹息的劝勉，让我似乎听见了圣灵的微声：生命，追求生命长进才是根本之道！我心如刀割！没想到，一个准备热心为基督教拼搏的人，却背离了基督教的本质：生命之道（约10:10）！不知经过了多少夜晚的以泪洗面，我开始有意识地迈入心灵的朝圣旅程。虽然几年后钟情于神学与哲学，使得我对灵修的热忱有所减退，但属灵的信念毫不动摇：比之恩赐与知识，敬虔无疑更加重要！使徒保罗甚至说，他劳苦努力正是为

了敬虔的应许（提前4:7—11）。这也是美国复兴时期属灵伟人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的重要思想。述及此，不禁十分怀念当年的师友，尤其是（那时在我看来）伤害我的那些人。上帝正是透过他/她们的教导、劝勉、代祷、责难、疏远甚至弃绝，促使我摒弃表面的宗教生活，造就了我对内在生活的关注与塑造。当年早礼拜时常唱的一首诗歌，不觉涌上心头：

万一有人给我忧愁

便是驱我到主前……

——H.F. Lyte

我们的成长永远离不开处境。虽然我得师友之助进入敬虔操练之道，但仍然显得十分狭隘。寂静主义便是那时主导的思想。大家常常谈论宾路易师母、史百克、达秘等，而盖恩夫人几乎成了最受推崇的属灵榜样。这一切的影响主要源于倪柝声的众多著作。因此，便有了后来在我个人生命中发生的“宗教改革”。改革宗的神学不但使我走出二元化的生活困境，也使我在解经的方法上脱胎换骨。继而竭力地去建构神学，在护教的同时也透过教导匡正教会的某些错误观念，以期建立基督徒之纯洁的信仰。而现在我不得不重新提出灵修问题。本来对灵修的强调无可厚非，但笔者在经历了恩赐渴望（灵恩派）、内在操练（敬虔派）、神学求索（福音派）之后，认识到灵修不再仅仅意味着它在教义上正确的一部分而已。灵修是基督教信仰最根本的体现。也许我的灵修经验十分浅薄，但不妨碍我深情地去探求整全灵性。这恰恰是成圣最重要的含义之一，因为罪的特性是使人破碎不堪。但我们必须清楚：整全不是简单的平均主义或学术综合，而是在圣灵中

的超越。虽然笔者对灵修学的关注与神学、处境息息相关，但无疑地，首要的原因是源于个人的内心召唤。而召唤竟是如此地迫切！

1、心灵的危机与重整

薛华（Francis Schaeffer）在他的处女作《属灵真义》的序言中，开宗明义地告诉读者：信仰真实性经历的减少，是他关注属灵生活问题的重要原因。我亦然。

近年来由于探讨神学的浓厚兴趣，理性的研读与沉思便成了我灵性生活的主旋律。但我必须承认，圣经/教义/历史神学淡化了个人的宗教情操，沉思（meditation）代替了默观（completion）。尽管沉思也是灵修的重要方式，但单有沉思也是一种危险。但我发现，许多人都陷于这个危机之中。

不可否认，神学是基督徒生命中不可回避的，也是基督徒生命素质的重要内涵之一。因为我们不可能没有关于信仰（上帝）的观念。这世上只存在具有纯正或偏差、整全或极端、精妙或粗糙的神学思想的基督徒，绝不存在没有神学思想的基督徒。因此，教会应当以真理、继承历代教会的传统（正统的传承）为天职。而一旦教会放弃了对上帝的道的探究，便会陷入虚浮与混乱，同时也失却“真理的柱石与根基”的神圣身份（提前 3:15）。那时，所有的宗教热情皆与异教徒无异。基督徒之所以与众不同，就在于因“真理成圣”（约 17:17）。清教徒神学大师约翰·欧文说：“教会的首要追求是真理，其次是敬虔。”是的！基督徒生命的成熟不能仅仅有真理（知识），必须加上敬虔（彼后 1:5）！否则我们就会成为法利赛人：满腹经纶、装模作样。表面上热衷于宗教活动，里面却污秽不堪！这是我内心的写照。虽然学问远比不上法利赛人出色，犯罪却一点也不比他们逊色。虽然宗教生活依旧，但信仰经历却不再像过去那么鲜活。在基督徒的信仰之内，除了错误的观念外，我想不出还有什么比心灵麻木的信仰僵化更加可怕！就如大多数福音派教

会的基督徒那样：抱持的教义很正统，却常常“只有仪文没有灵”。甚至仅有的一些操练，亦徒具机械的形式而已。生命没有什么改变。没有收获、没有活力、没有更新。心灵感到十分空虚与枯萎。

复兴，内在复兴的渴望充满我的心思意念！

心灵的匮乏自然影响到我的行为与工作。欲望有时就像幽灵一样，在你身心疲惫疏于防范的时候，就会悄然侵袭你的意念。对于撇下一切跟随主，进窄门走窄路之类的话，传道人是熟悉的，也是常强调的。面对世俗的诱惑，宣告“这世界对我而言已经死了”，的确是我真实的经历。不过那是在内心充满狂热或喜悦的时候（也许是因为事工的果效）。在灵性低潮时，却是完全不同的情形。当遭遇侍奉或生活挫折时，我不自觉地进入欲望的网罗。意志屈服于感官，理性则为肉体的放纵去安排。任由贪恋宰割，竟为平常看来微不足道的东西折腰。更加可悲的是，这些行为常常以属灵的名义进行。因此，传道人积极寻求娱乐。但往往心灵没有恢复，却助长了欲望。看似外在环境的压力，实际上是心灵没有安息（赛 30:15）。进入默观状态时的满足才是出路：除祢以外在天上我还有谁呢？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那等候耶和华的必从新得力，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赛 40:31）。而这种满足近年来我却很少体验到。

焦躁使人迷失、变得脆弱，难以抗拒声色的世界。许多人希望用疯狂的服侍掩盖生命的漏洞，也是徒然，甚至有时适得其反。我们的工作泄漏了内心的真相。就如枯干的手表明了生命的枯干一样。我相信我的讲章纯正依旧，但所传的信息却没有权柄与能力。这与气质、身体（音量）或技巧无关，而与密室的祈祷密切相连。主耶稣与文士的讲论区别正是在此（太 7:28—29）！权柄是传道中最不可或缺的因素，不幸却是我目前最缺乏的。传讲时也许解经严谨，推论巧妙，但却苍白无力。不能进入人心，也不能令人扎心。没有从天上来的权柄，便不可能有属天的作为。传道人工作的性质，是要

颠覆世俗的价值观，使人弃邪归正。我们被呼召就是为此。如果传道人缺失了属灵权柄，这一使命就无从谈起，他自己也必然被世俗所掳掠。祈愿主拯救我们脱离法利赛式渊博文士的虚妄，引领我们进入他同在的秘境。“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却被弃绝了”，我几乎时刻都处于这样的颤栗与不安之中。因为上帝拣选我们不单是为了完成某项工作，而是作完全人！

人性的问题自古以来都是人类最突出的挑战，人最大的敌人就是自己。笔者近二十年的教会生活，有力地印证了这一点。某个教会的软弱以及衰败都与之息息相关。某些传道人曾在某段时间里，是神所重用的，是教会的丰厚祝福，但不久之后却判若两人：刚愎自用，成为教会发展的最大拦阻（旧约的扫罗很有代表性）。这一点，我在不同年龄的传道人中都能看见。难道这是宿命吗？不！这是人性的恶根。没有足够的内室生活，深切的自我省察，也不常经历圣灵的充满，我们的品格便无从建立。我们一旦在属灵上有所松懈，他（亚当）便会作王。因此，“骄傲来，败坏也来”。多少曾经叱咤风云的属灵伟人却突然跌倒！英雄何竟跌倒？！记得有位研究祷告与圣洁之关系的牧者说，传道人的失败往往源于私祷的懈怠。

这种隐恶过去我不陌生，现在又在我身上开始发动。我成为下一个底马或丢特非绝不意外。存“战兢而快乐的心侍奉”，“恐惧战兢做成得救的功夫”，是我们不可遗忘的宝贵教训。道，须臾不可离者也！保罗继而教导我们，犯罪的惯性不能借苦待己身克制（西 2:23），唯有十字架才能治死它：紧密地连于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并甘心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惊惶迫使我重新思想上帝的救恩，并追溯教会的属灵传统以重整生命。

2、神学的反思与承继

基督的救赎对我们而言意味着什么？在许多基督徒看来，救恩的唯一意义就是使人上天堂。没错，信仰包含了这一层。因为我们若仅

在今生有指望，就比不信之人更可怜。但信仰不是仅此而已。天堂不是基督信仰的终结，而是新生命旅程的开端。不认识这一点，基督徒就会变得厌世、狭隘、浅薄、功利。这可能是因为实用主义的广泛影响，但根本的原因是现代教会罕有教导基督救赎的此在意义。

主耶稣说：我来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你们要完全，如同天父的完全一样（太 5:48）。伟大的神学家与宣教士保罗同样教导我们要在真道上长大成人，满有基督的身量。而彼得语重心长地劝诫信徒：“有了……又要加上……”这不是描绘基督徒在天上的生活，而是地上的样式。

可是对许多基督徒来说，信仰生活除了相信福音就是传扬福音。在今天高度商业化的时代，事工更成为信仰生活的重点。古代圣徒的长期修道被看为奢侈的属灵生活（也许有人认为是浪费时间）。我们看重神学研究或事工训练远过于追求内在生命的成长，而且是以上帝疯狂的名义。灵修操练也成为许多神学院失落的教育环节。新约中，哥林多教会是个典型。他们有恩赐、神学（知识），开展很多事工，却是属血气的。也许你正在苦苦地研究神学或热切地拓展事工，你可能会说方言、能行神迹，但在生命上仍然可能是属血气的；甚至奉主名赶鬼，却仍然不为主所认识（太 7:22—23）。从事属灵的工作，却企图以属肉体的方式去实现，这是多么大的讽刺！如果我们因为事工的繁忙而变得焦躁，那这就是我们不该为许多事忙乱的时候，我们要选择那不可缺少的一件上好之事（路 10:38—42）。你们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诗 46:10）！在这个意义上，福音派教会和灵恩派教会都有严重的缺失。

教会历史证明，灵性的偏差是教会失去见证的重要原因。在中世纪有最精密的神学研究，也有最严酷的心灵修炼，但却在属灵的黑暗中。黑暗是因为对启示真理（《圣经》）的忽视（必然导致恩典神学的淡化）以致无论是神学思考还是灵修操练都不免落入以人为本的自然主义之中。改教运动始带来了灵性的曙光。

但中世纪以降，教会似乎很难摆脱二元化的灵性特征。改教之后不久，在德国新教内部兴起了敬虔运动。此举主要是为了解决毫无生气的教条化宗教生活，却不幸地导致了日后的反理性大潮（弟兄会是重要的代表之一）。但有一支例外：清教徒（puritan）。近代教会没有任何的复兴可与清教徒运动的影响相比。他们是丰满的改革宗！清教徒的口号是：纯正的教义，敬虔的生活。他们改变了英国，催生了美国，更掀起了世界宣教的浪潮，史称大觉醒复兴运动（greatawaking）。

清教徒为什么能持续地影响世界？答案是：整全的灵性。他们有扎实的神学基础、清晰的异象、火热的福音心志、高尚的人格修为，而这一切是源于他们殷切的内在生活。祷告，长时间的祷告便是他们最重要的特征之一。约翰·欧文和约拿单·爱德华兹是英、美颇具代表性的两位清教徒思想家，他们对内在生命的看重，是现代神学家里少有的。前者被誉为“圣灵神学家”，后者以论内心的宗教情操著称。

之后，随着理性主义——启蒙运动对教会的冲击，捍卫信仰的合理性便成为近几十年福音派教会的主要使命。四面楚歌却不至被困，是上世纪的信仰奇迹。那一代基督徒所承受的重担以及付出的代价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们也看到，理性上的压力成为后来许多人的心理阴影。每当我们讲述圣经，脑际就会闪现笛卡儿或黑格尔的幽灵。因此，十分自然地会费尽心机去尝试建构一个无懈可击的真理系统。另外，形形色色的专业区分，也多少分解了基督徒整全性的属灵生活。导论越来越沉重，内容已无暇顾及了。许多书分量（厚度）十足，但往往只有一个结论：基督教是可信的，对信仰生活的如何深化保持了沉默。教会的教导也偏重于信的正，很少讨论信的深。慢慢的，信仰突显了哲理性，淡化了奥秘性。许多神学家和牧者，沉思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他们应有的祈祷生活。那么，强调富有激情的崇拜和体验超自然恩赐的灵恩派便应运而生。再一次，我们面对灵性

的失重危机。但我们依然相信：信仰生活应该是（也可以是）圆满的，而不是必然的非此即彼。不过中国教会的传道人往往更加可怜，既没有扎实的神学基础也没有美好的灵修生活。

除了清教徒，历史上的大公时期（The Catholic traditions）理当引起我们的关注。他们所展示出信仰生活的完整性，仍然是值得我们追随的榜样。特别是对灵修情有独钟的东方教父，如奠定尼西亚神学、编辑新约卷目、写过圣安东尼传记的亚他那修（Athanasius）。不过，西方的奥古斯丁的属灵传统同样精彩。他的《忏悔录》是布道、护教著作，也是神学思考与灵修操练著作。今天有不少努力地研究亚他那修或奥古斯丁思想的专家，却很少有像二位圣人那样投身于修道生活中。

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我们不直接诉诸于圣经本身呢？这正是我们的目标。但有一个事实是我们必须处理的：预设。它的意思是，每个宗派人士看圣经都看出圣经的“宗派性”。为了避免我们自以为是的“解经权威”，最好要听一听历代圣徒所发现的亮光。可能在历史信仰的传统中，我们可以寻获真理圣灵引导教会的轨迹。

3、当前的处境与挑战

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一个让人捉摸不定的词）对现代主义的解构，不管我们喜欢不喜欢，它已经发生。而且成为当代思想史上最重要的事件。它代表了一种转向，尽管未来的向度并不明确，但却指向了一个“开放的视域”。“没有不可能”的神话替换了对自然理性的笃信。因此，泛灵性文化的泛滥绝非偶然。这从影视、网络、小说对灵异题材的热衷可见一斑。其外，街头算命把戏、校园交鬼游戏的普遍，更叫人必须正视它对人灵魂的危害。而热衷于超自然事物的人，并不看重理性。因为在这个领域，理性并不具有多大说服力。

大多数保守的基督徒，对后现代文化（影响）的看法十分灰暗。后现代的新新人类们，

除了绝对相信绝对不存在绝对真理外，不接受任何权威的绝对性。他们及时行乐的生活态度尤其叫人担心！因此，他们在道德立场上，视“他者即地狱”而滑入真正的地狱：自我中心。作为一个福音派的基督徒，很难与之伍。恐怕之心（afraid）油然而生。在许多人看来，批判，竭力地批判后现代主义是我们理所当然的立场。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并不否认这一点。但人心比万物更诡诈！史密斯教授在 *Whoisafraidpostmodernism* 中敏锐地指出，福音派教会对于后现代主义的恐惧，多少暴露了我们是现代主义的子孙。这是个有趣的问题，它告诫我们：反思也许比批判更为急迫！根据福音派上帝护理的教义，我们确信历史变幻的危机也是教会更新的良机。就如该书开篇所言，魔鬼并不来自巴黎（后现代主义大师多为法国人）。犹太教对初期基督徒的逼迫，教会的回应成就了《新约》；后来的异端对教会的搅扰，迫使教会订立了信经；启蒙运动对近代基督教信仰的打击，产生了作为科学的系统神学。那么，后现代将对教会的建造发挥什么积极的意义？

拙文的标题，至少已经泄露了一个答案：灵修神学。灵修神学当然不是它的全部，但在笔者看来显然是不可或缺的。首先，后现代人扬弃物质主义与理性哲学，转而探求神秘的灵界事物，这在向我们提出挑战的同时，也提醒我们信仰的本质不是一种哲学，乃是一种奥秘的关系。如人类与上帝、历史与永恒、世界与天国等。但这不是仅有确切的信念，而是具有鲜活的经验。因此，不断面向属灵的事，“思念上面的事”应当成为基督徒的日常生活。在恒切的祈祷功夫里，经历在地如同在天的满足喜乐。一个教会或一个基督徒，没有确定而系统的教义是危险的，而没有生命的反应则是死的。福音派人士绞尽脑汁论证神迹（狭义）的可信，但神迹我们几时见到？好像今天魔鬼的角色都是思想家一样。明显地，这不是对神迹研究不足的原因。试看初期教会的见证何等生动——神迹奇事随着他们所传的道！“你们要效法我，正如我效法基督一样。”许久以来很

少人敢于这样宣称。“做师父的有一万”，而能彰显基督荣耀大能的寥若晨星。我们不能仅仅是道理的师父，更要是生命的榜样。现在许多人弃绝理性哲学的游戏，而寻求心灵的解脱，教会有责任去教导和见证基督救恩的大能怎样解决我们的心灵危机。

其次，我们承认，毫无逻辑可言的邪教之所以有市场，是因为他/她们的确把握到了当代人的心理状况：对现实世界绝望，却渴望另一个世界。尽管这原本也可以作为引向基督的前兆。如果说在启蒙运动时期，信仰如同解决一个悬而未决的数学题的话，那么对现代人而言可能更像是在寻觅一个超越尘世的家园（天父的同在）。由于现代社会人际的虚假与冷漠，疏离感便是许人不能承受的生存经验。后现代主义者对这世界的虚无的洞察并没有带来解脱，而是使自己被更深的焦虑困扰。许多人深陷游戏、邪术、酒精、毒品、性泛滥的捆绑之中。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逻辑的论证对于这类问题的解决是无济于事的。苏格拉底认为“知识就是德行”的观念，对于人类罪性的判断无疑过于乐观。《罗马书》第七章中，“我所愿意的善行不出来，不愿意的恶却行出来”的困境，我们都不陌生。“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赛40:1），这是弥赛亚的使命，也正是现代人需要的福音！耶稣基督降世，不是为了解除人类的无知，更是为了拯救我们脱离罪并胜过魔鬼。因此，从某个角度而言，基督徒不应该仅仅描述一套客观的道理，而是应该给出活生生的见证。我想这也是圣经为什么多为叙事体的原因之一。

任何时代基督徒都需要刻苦操练灵修生活，但今天显得尤其迫切。迫切不仅是由于时代的分崩离析，而是我们也常常深陷放纵的泥潭。我们若不是深藏于基督里面胜过这个世界，便会在严重缺失灵修生活中成为时代的牺牲品。

“我不求祢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或作“罪恶”）。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求祢用真理使他们成圣，祢的道就是真理。”阿们！

静修之旅

文 / 张修齐

学静

静，在我们的社会中已是愈来愈罕有的素质。

社会进步，到处都有车直达。高速公路、高架道路愈来愈多，车辆愈来愈多，就算到远离车辆的山顶，车声仍会侵袭耳朵，避无可避。

音乐的享受，可以随时陪伴着我们：公共场所播出的背景音乐，郊野公园的手提音响，自己耳中享受的 Walkman、Diskman。

通讯科技一日千里，带来 Call 机的 BB 声，还有随时可以找到人的移动电话。

无线电视、有线电视、卡拉 OK、影碟、光碟……哪样不是带来更多多姿多彩的生活，也带来更多的声音。

是的，如果真有宁静的一刻，我们可能感到很不自在、很不习惯，觉得死寂沉闷，下意识想马上逃脱。岂不知，静才能叫我们逃脱噪音的捆绑。

在声音充塞环境中长大的人，不再知道静的重要，所以需要重新认识静是什么，静有什么作用。借着静的培养，可以逃脱噪音，消除紧张，恢复身心灵的均衡，享受到生命的丰富，经历到静的安详与滋润。

静下来

静下来，原来并非容易的事。愈想静，愈发觉内心充满烦思杂绪。但知道自己内心不静是第一步，因此不必紧张，只要以祥和、温柔的心去面对。

如果用力去抗拒、排斥、赶走思绪，只会

带来反弹力和反效果。若轻轻地承认：啊！我的内心原来是这般不宁静！不惊不慌，处之泰然，让这些思绪继续来，不为所动。渐渐就会发现，这些思绪不再骚扰你了。

我再用一两个其他方法解释这过程。幻想你站在河边，河面上有各种物体：大船、小船、垃圾……等。它们会在你眼前经过，让它们飘过，但不要上船，不要让自己的注意力被胶着。只是让大船、小船、各式各样的垃圾经过、远离船只。慢慢地，那些纷杂的思绪便会远离你，不再骚扰你的心情，你就渐渐平静下来了。

又想象一个候诊室，有不同的病人在候诊，有些很急躁。于是护士对他们说，请等一会儿，医生现在有事。这些病人就像我们安静时，心中浮现的许许多多事件，都是要呼唤我们去处理的。我们一一回应、安抚，说：“我听到你的声音，知道你的需要。我现在没空，要安静。等一会儿我一定会照顾你，安心吧！”温柔地，一一安顿；慢慢地，这些声音就会平息下来，我们就会渐渐进入安静。

静听主话

静修，绝非基督教所专有；相反，其他宗教的静修、静坐、入静等操练，早有悠久、深入的研究和体会，而方法上是有不少共通和可借鉴之处的。但基督教的静有其独特的对象与目的，基督徒学静是要亲近神，聆听神。

平时生活忙碌紧张，我们心中充塞了许多事务、情绪，加上人际间的矛盾与挑战，于是防卫森严，这样，我们的心有如硬土，不是好的接受状态。安静能帮助我们准备心田，去迎

接主，聆听他的话，因此在静中特别听得清楚神的话语，听得入耳入心。

要实践静听主话，最简单的是有一个同伴就可以了。时间可长可短，以下建议一个约40分钟的过程。

步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分钟	5	2	5	5	5	2	5	5	5
甲	静	听	静	写	准备	读	静	写	读出分享
乙	准备	读	静	写	静	听	静	写	读出分享

看起来好像很复杂，其实就是选好几节经文，彼此读给对方听，而每次听经文前后都有五分钟的安静时间，跟着有五分钟的书写时间，最后彼此读出全部或一部分所写下的心得与感受。听完经文之后的安静，我们很容易想去努力回忆、思想经文。不！我们乃是放松，经文留在我们心中的有多少就多少，不必紧张；没有留下嘛，就任由它没有。所谓准备，就是默默看清楚要读的经文，投入经文的处境。

如果觉得40分钟太长，可以省去第二回合，即由第四步跳到第九步。如果超过两个人，通常也是这样做的，就是有一位做读的，他没有机会听。

要记得：分享时不是“讲出”，而是“读出”所写下的。许多人都非常不习惯这点指示，而失却部分操练的效果。

静一天

静的长短是有分别的。有了些短静的学习，就可以逐渐尝试些长的静，如几小时、半天、一天。所谓一天，可以是朝九晚五，更好的是从起床到安睡。如果前后两晚都是睡在安静的地方，那么就会真正有一整天分别出来的时间，全然不受打扰。

这一天的目的是与自己相处、与神相处。内容是默想、反省、祷告；要携带的就是圣经、笔和纸。你留意我没有提书，书不是绝对禁止，不过书很容易叫我们不静，就如在安静的环境

中，扭开收音机或电视机，那么何静之有！书是可以引起我们心灵中的声音、引起波动的，是妨碍安静的。不知者，还会以为安静读书是静哩！

其实，读圣经也可以用很努力的心态去尽量吸收内容，这样也是与神背道而驰。默想圣经是不重量，乃是反复思想、吟味、咀嚼，让神的话深入人心。

那么，长长的一天，要做些什么呢？当然我可以列出一些程序和建议，不过精义就是：自己与自己、与神相处，有默想，有交谈的时间。可以由感受神的同在开始，内容会一步步发展。不要恐惧下一步要做什么，给自己一点时间，“要做什么”的答案会渐渐而出。当一这样做闷了、足够了，就换另外一样活动，其中包括散步、清洁周遭环境……总之，一切以安静的心态进行。记得要写笔记，把感受和思想尽量记下；一天完了，你会发现一个没事先定下程序、内容的安静天，也可以很丰富、很有意义。

静与动

静就是停止活动，回归安息。

基督徒的静，不是以人为中心的修行，乃是对神信心的交托和投靠。不自己努力，只默默无声，仰望等候神，而圣经的应许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强壮的也必全然跌倒。但那等候耶和华的，必重新得力，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他们奔跑却不困倦，行走却不乏力。”（赛40:30—31）

在神面前的静，让人休养生息，重新得力，储力待发，能够在此健步前进。

不但如此，在神面前的静，叫自己有机会抽离，冷静下来回顾与展望、省察与祷告，重新定位；也寻求由神的角度看事物，由属天的智慧分辨优次、得失。这是一个净化的过程。生活在一个污染堕落的社会，加上内心的恶念，我们很容易被蒙蔽、渐渐偏差。安静下来，就有机会看清楚生命的杂质与阴暗处，而去面对、处理、洁净。■



访谈： 单身基督徒 如何预备自己的婚姻？

编者按：每每有关于婚姻预备之类题目的讲座在教会里公布出来，报名者趋之若鹜。单身基督徒在选择配偶的时候究竟秉持什么样的价值观，基督徒难道一定要找基督徒结婚吗？等等此类问题一直是他们最为关注的。为此，本刊专访了婚姻问题专家袁大同先生，袁先生从事婚恋辅导已经有十多年的经历，1999年和2004年两次参加美国“家庭生活协会”举办的国际讲员培训班并获得资格认证。他的回答扎根圣经真理，不与世俗价值观妥协，会给你带来意想不到的收获。

《杏花》：我们都知道婚姻是人生最重大的事情之一，这个世界的价值观告诉我们，择偶时一定要注重对方是否美貌、是否有才、是否有车、是否有房等等，那基督徒择偶时应该秉持什么样的价值观？

袁大同：在我看来单身基督徒在选择生命的另一半时一定要注重对方的素质，为此，我曾专门作过一系列关于婚姻和素质的讲座。什么是素质？“素”就是平素，“质”就是品质，概括起来“素质”是指一个人平素一点一滴培养起来的、终生都难以改变的品质。好的品质就是高素质；不好的品质就是低素质。虽然素质是多方面的：文化素质、身体素质、心理素质、艺术素质……但是，人的品格却是其中最为根本的。因为，没有了品格，其他方面的存在就都变得毫无意义。

品格和能力的关系就好比是大拇指与其他四个手指的关系。

“素质”不应该仅是指一个人所具有的特长和技能的多少、所受教育程度的高低、知识面的宽窄、身体是否健康、举止是否温文尔雅。因为即便将这些都集中在一个人的身上，他也不见得就是一个高素质的人。

在路加福音中，主耶稣说：“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人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路16:10）这就是“以小见大”的原则。人们一般都愿意做大事，不屑做小事。不是说不能做小事就不能做大事。而是说在小事上忠心，才能在大事上忠心。我们看到这里主看重的不是能力而是品格，在某种程度上，这句经文可以总结为：素质决定命运。

为什么“素质”会决定命运？在前途未卜的情况下，人们通常以自己平时最为熟悉的思维定势予以应答或作出选择。在日常生活中，即便人可以刻意对自己的行为做出暂时性的改变，但本质的东西迟早会自然地流露出来。危机考验品格但不塑造品格；压力越大，本质展露得越清晰。

人们已经清楚地看到这样一个趋势：社会对于人才的选择标准，必将越来越侧重于他们的品格方面（素质）。在配偶的选择上，更完全要优先考虑对方的品格。因为婚姻无论如何一定会遇到各种危机，只有品格是渡过危机的载体，而外在的法则规定是无济于事的。正是因为：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人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

婚姻是终身大事，素质与婚恋密切相关。

《杏花》：如此看来，基督徒择偶最重要的并不是眼下这个社会上的价值观所传递出来的内容，而是对方的素质，可否这样说，择偶最重要的就是要看对方的内心。

袁大同：完全正确。单身基督徒在恋爱中不要“跟着感觉走，”没有原则只凭感觉来恋爱最终会走向孤立而且会没有安全感。恋爱中双方要通过长时间相处，尽可能清楚地了解对方的素质。

不能仅仅通过对方对你的态度来判断他/她的为人，因为恋爱的情势是他/她要调动一切情绪、智力和能力来讨你的喜悦。要留意观察他/她对待别人的细节：他/她今天对待餐厅服务员和外地民工的态度，就有可能是以后对待你的态度；他/她今天对别人不能控制自己的怒气，那么以后对你也不能控制自己的怒气。如果他/她今天面对你不能很好地克制自己性的欲望，那么以后面对其他的异性也不能很好地克制自己性的欲望。

一个人最为重要的是他/她的内心世界，

他/她的品格和性情。然而，人们却普遍注重外在的东西过于内在的东西。当前年轻人对待婚恋的态度上，这种情况更为突出。越是表面的东西越容易激起人们的热情，但持续的时间就越短暂。你对婚恋所应采取的态度：不知深浅，切勿下水！

我建议单身基督徒要从“有什么”、“做什么”和“是什么”三个方面来了解对方的素质。

1.“有什么”

现在很多人在择偶的时候最关注的是对方有什么：有钱没有，有房没有，有车没有，有学位没有，有能力才干没有。前一段时间网上热议“嫁爱情还是嫁房子”就说明了现代年轻人择偶取舍的困惑，在一个失去了传统价值观的时代里，择偶的标准只能是跟着潮流走，但是当“流行”慢慢成为“正常”时，这一代人的婚姻已经到了一个该反思的节点。圣经诗篇 39 章 5 至 6 节：“你使我的年日窄如手掌；我一生的年数在你面前如同无有。各人最稳妥的时候，真是全然虚幻。世人行动实系幻影；他们忙乱，真是枉然；积蓄财宝，不知将来有谁收取。”

钱财真的那么重要吗？有一句格言说得好：“人不能把钱带进坟墓，钱却能把人送进坟墓。”

2、“做什么”

冯小刚的电影《天下无贼》中有一句非常经典的台词，“21 世纪什么最宝贵？”答曰：“人才”。一个人具备什么才干和能力，就可以做什么事情，如：可以领导大企业，大工厂、大团队；可以做极复杂的手术，并解决疑难病症；能够打赢最难以打赢的官司；能在各种体育比赛中摘金夺银；精通生意之道，可以运筹帷幄挣大钱；可以演最精彩的戏剧，拍最叫座的电影；能流利地讲一种或几种外语；能够策划最复杂的项目。

但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3 章 1 至 3 节告诉我们：“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



袁大同先生在讲座中

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铙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

3、“是什么”

是怎样的一个人？他/她的品格如何？

是个仁义的人？还是一个恶毒的人？

是个积极乐观的人？还是消极沮丧的人？

是个和平制造者？还是麻烦制造者？

是个忍耐大度的人？还是鼠肚鸡肠的人？

常与人为善？还是抓住人家的错误不放？

襟怀坦白诚实守信？还是心口不一反复无常？

是个温柔的人？还是个冷酷的人？

在各种的诱惑面前很有节制？还是无度地放纵自己的欲望和嗜好？

“是什么”决定他/她的价值取向，也决定他/她的人生奋斗目标。不同的兴趣（心态）带来不同目标的追求，由兴趣的引导来逐渐发现自己的天赋。慢慢地，就会看到神给自己的异像（知天命）。

看到异像的人几个明显的特征：生活会

越来越简约（知道什么是最重要的）；工作会越来越专注（逐渐认清自己的使命）；目标会越来越清晰（心明眼亮不受诱惑）；态度会越来越坚定（不屈不挠信心百倍）；将必须由你来做的工作做好（尽天职）。

在这个世界上，我们要反思：哪些工作、哪种角色、哪项义务是必须由你来完成，而没有任何人可以取代你的？我认为主要有两项，其一就是传讲福音、为主做见证，这是耶稣给我们每个人的大使命，是从天而来的职分，所以是天职；其二就是在人际关系上：作为某人的丈夫、妻子、父亲、母亲、儿子、女儿等。这些都是上帝赋予我们的职分和责任，是没有任何人可以取代的，所以也是天职。

人世间最为重要的是人，而不是事和物。在人的生命中，关系远比名利、权势都重要。即使得到一切身外之物，失掉了关系，孤独和痛苦将伴随你一生。“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太 16:26）

《杏花》：《中国新闻周刊》（2008年1月21日）做了题为“中国‘婚风暴’”的封面专题报道，其中的一篇文章叙述了这样一个事例：“赵平曾经有过一段痛苦的日子，来自家庭的压力无法得到纾解。她尝试求助宗教，

只是从小受无神论教育，追寻男女平等的她，无论如何也接受不了“丈夫是妻子的头”这样的譬喻。她也考虑过看心理医生，但又觉得费用太贵，不想给为生活奔忙的自己再增加额外的负担。幸运的是，赵平找到了一个发心理帖子的论坛，她将自己的问题贴在了网上，常有热心的网友认真作答……”在眼下一个注重“男女平等”的社会里提及“丈夫是妻子的头”似乎很难让人接受；即使对基督徒而言，很多人还是不太明白这个原则对于婚姻究竟有怎样的意义，请您解释一下圣经是如何定位丈夫与妻子的角色。

袁大同：明确男女在家庭中的次序和不同角色是进入婚姻前至关重要的心灵预备。神为婚姻所定的次序是：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神安排男人的角色是修理看守，作头；而女人的角色则是做帮助者，顺服。

神造男人时赋予他的职责是“修理看守”（参创2:15），男人的责任是修理并看守神的产业，男人的职责来自于神。如何才能修理看守？在家庭中，丈夫是全家的牧人，所以他必须亲自牧养自己的羊，将牧养全家作为最优先的事情。牧人的作用是管理、引导、保护、与他们在一起，要以身作则去带领他们。

在家中修理看守的积极意义是，可以培养自己的家庭责任感，并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对于在外面很荣耀的男人来说，家中卑微的琐事可以锤炼一颗谦卑的心；给妻子以安全感，并使她感到被关爱；为儿女日后的婚姻家庭生活树立榜样，并帮助他们明确丈夫的角色和概念。

神造女人的目的是使其成为男人的帮助者（参创2:18）。从妻子的三个名字看她在家庭中应扮演的角色，第一个名字是“配偶”（来自神，参创2:18），第二个名字是“女人”，（来自亚当，参创2:23下），第三个名字是“夏娃”（来自亚当，参创3:20）。这三个名

字是从不同的角度定位的。

男人和女人在受造的时候就从神领受了不同的分工，这并不是说他们的地位不平等，而是扮演的角色不同。但是这个世界的价值观却并不认同神所设的秩序，尤其在家庭生活中，男人是头的原则备受挑战。我总结了一下，来自撒旦的谎言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我们家不需要头，所以没有头；

二、夫妻两个人都是头；

三、谁能干谁是头；

四、谁贡献大谁说了算（这是没有原则的凭实力说话的的实力政策，是成者王侯败者贼、自然淘汰适者生存、枪指挥党、财大气粗、居功自傲、拥兵自重等心态在家中的翻版）；

五、谁在社会上更有发展前途就以谁为主（谁能够给家里带来最大的实惠和切身利益，我们家的事务就以谁的发展为核心）。

如果一个家庭信奉以上的任一原则，那么我敢肯定地说，这个家庭肯定会争吵不断，求神怜悯我们，更新我们的价值观，使我们真明白“丈夫爱妻子，妻子顺服丈夫”的神的原则。“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5:22—25）

《杏花》：许多专家一致认为，中国的婚姻观正在发生变化。从某种意义上说网络推动了中国的性解放，这种新兴的性自由的后果是：在1999年，流产女性中有25%是单身，而这个比例到2004年是65%。一位性学者指出：“以前，在踏入社会前，我们都有是非观念。而现在人们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几乎没有什么道德标准。”请问你怎么看待婚前性行为？

袁大同：婚前性行为是我们目前所面临的最大的挑战之一。如果说在十几年前社会道



德还能约束婚前性行为，那么现在人们对这种行为已经见怪不怪了，确实到了“人们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境地，这是非常悲哀的现象。

我们倡议：呼吁净化环境，对社会上太多的色情刺激加以遏制；鼓励父母给予儿女更多的关爱；唤起更多人的良知，并共同为少女建造“香柏木板”——爱的防护栏。

对于已经开始走向独立的青年人，家长的责任非常重大，要用耐心和爱心引导他们度过这个关键的时期。近年来科学家研究表明，青少年的思维可以被重新塑造，对好和坏两种概念和内容的正确引导和组合，可以影响大脑辅助突触的发育，更能影响以后做选择的能力。所以父母和其他相关成人需要提供框架来引导青少年；即使他们抗拒，也要帮助他们在艰难的问题上作出正确的决定，弥补他们大脑所缺少的东西。甚至在他们上了大学也得这么做。“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箴 22:6）

青年男女在等待的过程中要加强同父母的亲昵关系，认清自我价值并多做有成就感的事情，多与亲人和朋友透明沟通，多参与体力劳动和体育活动，培养广泛的兴趣和爱好。尽量避免单独与异性独处的可能性，建立随时祷告的习惯并佩带提示物，逃避性刺激的环境和因素。

我需要提醒是，在恋爱的过程中女方保持一定的矜持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女人是别有用心的男人涉猎的目标，越是急于得到你的男人，对他越要加倍小心。不

要在确定他真是“我愿意”承担一切后果的男人之前，就轻易地将自己一生最重要的唯一的“礼物”送给他。在前途未卜的情况下，这样做是对自己的未来负责的态度，同样也是对自己的保护，“我是墙，我两乳像其上的楼”。（歌 8:10）

毫无疑问，试婚及多个性伙伴会带来很多弊病，首先如果你有性伙伴的话，不会只是一个，而且越来越不满足；其次，感染性病的可能性非常大；再次，会失去婚姻关系中的相互信任。

每当你不负责任地采取一个行动，你会忽然发现自己又平添了许多必须要负的责任；如果你选择逃避这些责任，那么虽然你移去了肉体的负担，而你的心却要永远地压着这个负担并忍受心灵的痛苦。

人们要么寻求刺激来遮盖这些痛苦，或者麻痹自己来暂时地忘掉这些痛苦，而从此更有罪恶感甚至堕落。要么忍受痛苦承担起肉体更加沉重的责任，来求得心灵的安宁。人们迟早会明白这一真理——内心的痛苦远比身体的痛苦更令人痛苦。

《杏花》：基督徒应当选择基督徒作为自己的终身伴侣的说法有圣经依据吗？有些人认为这是一种宗教的禁锢，是不合理的，您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袁大同：婚姻是“二人成为一体”，这种一体不只是在肉体和情感上的合一，乃是从灵、魂、体合三而一的结合。在有共同基督信仰的婚姻里，夫妻二人能在圣灵的带领下逐步走向生命的合一，共同成为基督的身体；若二人的信仰不同，那么夫妻就不可能有灵里的合一。信仰不同会造成价值观、人生观、情爱观、交友观和金钱观等都有所不同，夫妻必然会在不同的观念上有所冲突，有时甚至会很激烈，令双方痛苦不堪。哥林多后书 6 章 14 至 15 节说：“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

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

婚姻是夫妻二人一生之久的盟约，尽管保罗鼓励基督徒妻子要和非基督徒的丈夫共同生活在一起，基督徒的丈夫要和非基督徒的妻子共同生活在一起，但对于尚未进入婚姻这个终身盟约的男女，保罗所强调的原则是：信与不信的之间本“不相配”、“不能同负一轭”和“不相干”。圣经中强调不能与不信的进入婚姻关系的这一原则，不是从新约时代的圣徒保罗开始的，其实，早在《创世记》里，神就早已经指出不同信仰的男女通婚会有什么严重的后果。

“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又生女儿的时候，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耶和华说：人即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后来，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创6:1—4）在这里，“神的儿子们”随意地与“人”的女子通婚，后果之一是造成“求告耶和华名的人”越来越少，以至于到了挪亚的时代，竟然除了挪亚之外，再没有第二个求告耶和华名的人了（创6:5—8）；后果之二是招来上帝的震怒而造成整个世界的毁灭；后果之三是圣灵的离开以及人类寿命的大幅度缩短。

在出埃及记34章12至16节、申命记7章2至4节、士师记3章5至7节、以斯拉记9章11至12节和10章1至3节等处经文中，神一而再，再而三地告诫以色列人不可与外邦人通婚。

我们不可否认，信与不信通婚或许会带来一些眼前的实惠，事实也的确如此。当神的儿子们以外表的条件为择偶标准的时候，他们的后代果然在肉体的各个方面有了很好的发展：身材高大，容貌秀美，头脑聪明。然而，恰恰是这些优越的外在条件，却使得

他们的内心越来越骄傲，越来越不愿依靠神，行为越来越堕落、罪恶越来越深重。

与此同时，成为“伟人”和“英武有名的人”对“神的儿子们”的诱惑同样是巨大的。尤其当“儿子们”的灵性较弱的时候，他们不仅羡慕拥有这些优势的“伟人”，甚至会在他们面前感到自卑。就如当初以色列的探子们面对那些迦南地的民所产生的感受一样：

“探子中有人论到所窥探之地，向以色列人报恶信，说：我们所窥探经过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们在那里所看见的人民都身量高大。我们在那里看见亚纳族人，就是伟人。他们是伟人的后裔。据我们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样。据他们看我们也是如此。”（民13:32—33）

在那些“伟人”面前，以色列人完全忘记了上帝的应许，被表面的情况迷惑而斗志全无，耶和华发怒，以致他们在旷野中漂流四十年之久不得进入迦南应许之地，直到那一代的人全部倒毙旷野。现在再来看，为什么那么多的年轻基督徒感到在主内找不到“合适的”就不足为奇了。因为在他们的眼睛里，“合适的”都在“人”的儿女当中。

《杏花》：圣经中有一些信与不信通婚的案例，这又当作何解释呢？有没有这种可能，神会透过信主的一方影响不信的一方，最终有完满的结局？

袁大同：旧约圣经中的喇合和路得都是外邦女子嫁给以色列人。而以色列女子以斯帖也嫁给了外邦人的王。而她们都是神所喜悦的女性。我认为这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问题：就如交通规则是对所有车辆行人总体而

言的律例，所有的行人都必须无条件遵守。但在特殊的情况下，会允许某些车辆，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道路工程车等暂时性享有不按律例而行的特权。但特权被使用的目的必须是正义的，如果特权被不当使用，则势必给律例带来灾难性的破坏并会引起严重的后果。

妓女喇合则是因为看到上帝与以色列民同在，不仅接受了以色列人的信仰，而且异常坚定，所以她才会背弃自己的民族而冒死解救以色列的探子。所以喇合是在信了之后才嫁给犹大支派的撒门，不仅生养了波阿斯（路得后来的丈夫），并且得到上帝大大的赐福而在耶稣基督肉身的家谱中有分。可以说喇合不属于信与不信通婚的情况。

路得虽也是外邦人，圣经中没有说明路得与拿俄米的儿子结婚时是否已经信奉耶和華上帝，但是从有限的相关经文中却可以看到她的信心十分的坚定。当她的婆婆“拿俄米说：看哪，你嫂子已经回她本国和她所拜的神那里去了，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吧。路得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哪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哪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得 1:15—16）路得后来嫁给了波阿斯，并且也得以进入耶稣基督肉身的家谱。这显然是出自上帝之手亲自的带领，为要成就他未来美好的救赎计划。

我们都熟悉中国古代“千金买笑”的故事：烽火台是为了防备敌人保卫京城的勤王信号，这就是律例。没有人敢于破坏律例在没有敌情的情况下将其点燃。但是国王有这个特权。为了取悦褒姒，烽火台在没有敌寇入侵的情况下被国王当作儿戏点燃，其结果是律例失去了它应有的作用。后来敌人真的来入侵时即便点燃也没有勤王兵马赶来，造成的后果就是国破家亡。反之，如果烽火台被点燃是为了大众的利益而破例，比如说是因为京城发生地震灾害需要救援，那么尽管

不是因为敌人入侵，虽破坏了律例，而律例却依然有效。

所以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周幽王的破例使他命丧黄泉，而以斯帖的破例却蒙上帝祝福。因为她的破例是上帝特别的安排，为的是在未来的某一极特殊的情况下挽救整个以色列民族。

《杏花》：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曾见到信与不信的通婚，而后来不信的一半接受基督救恩的成功案例，那么这又当如何解释呢？

袁大同：我认为其中有一部分是属于结婚前不知道这一原则，那么，不知者不为罪。保罗说：“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罗 2:12）而且我想，信的一方一定是有很好的生命见证，上帝喜悦有单纯信心的人，所以圣灵在不信的一方心里工作，拣选了另一半。

另外还有一部分是属于结婚前虽然知道，但是并不十分清楚或者不确信这一原则。结婚后才明白真理，于是谦卑自己的心，来到上帝的面前认罪悔改并求告上帝的怜悯。上帝垂听呼求，给与赦免并施恩给另一半。

再就是我们从人的感觉出发，以为他们是“信与不信”通婚，而实际上并非如此。无论如何，那都是上帝的主权，我们作为被造物是无权挑战他所设定的律例的。所以只有遵守他的诫命。

但知者却不可效仿特例而“离弃道理”，我们身边有许多这样的“基督徒”，他们认为自己接受了基督的救恩，能够上天堂不下地狱就可以了。但今世的好处也不想丢下，能得就得。说白了就是两头都不耽误。所以，他们虽然信主多年，经文满口、熟悉所有的教训，敬拜聚会从不缺席，而在生活中却与世俗无异。将基督的信仰宗教化——只有形式而失去了内涵。在婚恋问题上更是看中对方属世的条件和外在的美貌，所以明明知道

“不能同负一轭”这一圣经原则，却无视其严肃性，反以圣经中的这些特例作为借口，而硬要与不信的结婚。要知道，这种“离弃道理”的做法后果将是十分严重的。

就好比你在一个残暴的奴隶主的辖管下受尽了痛苦，当一个富有的善人看到你的疾苦，出于怜悯，付出巨额的赎金将你从奴隶主那里赎买出来。你不再是奴隶，而是一个自由的人了。你当脱离奴隶的样式像一个自由人那样地生活才对。可是过了不久，你又自己回到原来的奴隶主那里，自愿受他的辖制，重新过起了奴隶的生活。那么那个善人不会再付给奴隶主巨额赎金来赎买你了。因为你的态度是明明地羞辱那赎买你的善人为你所做的一切。

加拉太书 4 章 8 至 9 节：“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你与以前的身份不一样了，过去你不知道，但是现今你已经清楚地知道了，而且道理都懂，但是你却要明知故犯，那么这个罪和不懂的人犯罪就不一样了。因为这样做是明明羞辱我们的救主，轻视宝血的价值。

希伯来书 10 章 26 节：“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这是多么可怕的事情！

所以希伯来书 12 章 25 节警戒我们说：“你们总要谨慎，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因为那些弃绝在地上警戒他们的，尚且不能逃罪，何况我们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呢？”比如说，国家公民要遵纪守法，否则就会被追究法律责任。同样，我们是神君尊祭司国度的子民，在世为人理应遵循神的旨意；婚姻是人生最重要的事情，更应该听神的话，尊神的旨意而行。神说：“信与不信不能同负一轭”，我们就要严格遵守。

《杏花》：在教会中常常听到这样的声音“放眼望去，姐妹和弟兄的人数比例失调，这种情况下如何找得到可以同负一轭的配偶？”请问你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袁大同：我几乎每一次婚恋讲座结束之后，都会被问到这个问题，姐妹们都说：“弟兄太少了！找不到合适的弟兄！”弟兄们也在抱怨：“那么多姐妹，可是都没有合适的！”他们都在抬头向上找，就是不向下面看，那怎么找得到？总之都是凭着血气寻找合乎自己心意的，而没有求靠圣灵的带领，也没有谦卑下来先积极预备自己的态度。如果你的周围有许多异性基督徒供你挑选，那么要信心做什么？“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 11:1）正是看不到的光景才需要信心带领你的脚踪。问题就在于：口中说“信”，心里不确定；头脑中知道神的应许，心中怀疑；一会儿信心百倍，一会儿犹豫不决；这样你学不到正确运用信心的功课，在此，我有两段经文送给大家：

“只要凭着信心求，一点不疑惑。因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风吹动翻腾。这样的人，不要想从主那里得什么。心怀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没有定见。”（雅 1:6—8）

看哪，我要做一件新事，如今要发现，你们岂不知道吗？我必在旷野开道路，在沙漠开江河。”（赛 43:19）

上帝要让你通过亲身经历认识到：他是万物的主宰，是你的创造主。他一定要让你心悦诚服地确认：那真是他白白给你的，是他已经为你预备的恩典；而不是你自己凭实力或运气得到的机会。

所以兄弟姐妹们：必须在恋爱和婚姻上学到信心的功课，你的一生将因此受益匪浅。■



婚恋交友系列讲座之三

基督徒婚恋条件及交往步骤

主讲 / 天明

一、结婚的条件

前面我讲了婚姻四个真理，现在来谈谈结婚的条件。进入婚姻有四个条件：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爱里面成为一体；彼此完全敞开。

1、离开父母

“离开父母”是进入婚姻的首个条件。有的人说：“离开父母不是很容易吗？结婚了自然就离开了父母。”还有人说：“过去我常常受到父母的伤害，现在我结婚了，感谢主，终于可以离开他们了。”这两种看法都是片面的，不能够简单地这样来理解“离开父母”。圣经中教导“离开父母”的真正涵义是什么呢？在我看来，“离开父母”并不代表与父母脱离关系，而是意味着子女在和父母有美好情感相连的基础上独立了，他们在情感上、心智上和能力上都独立了。下面我要多花些时间来谈谈情感上的独立，这点对年轻的弟兄姊妹非常有意义。

情感上的独立。有一次我被一个团契邀

请去为那里的弟兄姊妹洗礼。洗礼结束后，我请每个人分享受洗的感受，一位弟兄的分享给我很深的印象，他说：“一直以来，我是在为父母活着，感觉太累。这种状态一直延续到我信主，感谢神，在我为他们祷告后不久，他们也信主了，现在主释放了我。”这个弟兄的心声很具有代表性，婴孩自从呱呱落地起，与其最亲近的人就是父母。在成长的过程中，父母为子女付出了很多的辛劳、金钱、爱心。现在大部分的弟兄姊妹都是独生子女，从父母那里得到的爱很多，爱越多责任也越大，爱的压力也越大。甚至父母对子女教育的关注度胜于对子女生命成长的关注度，子女身上承载了父母太多的愿望，而他们本身生命里的真实需要却被父母忽略了，使儿女一直在被动的爱的漩涡里挣扎，心灵里面埋藏了很多的伤害。另外一方面，现在很多的家庭父母不和或者离异，父母之间的冲突如果没有妥善地解决，在幼小的儿女心灵里留下极深的伤害，这些情感上的伤害被隐藏、被压制，一直到儿女长大。一个

破碎的家庭中长大的孩子，要能够回到神心目中的样子，真是千辛万苦。从文化传统上来说，中国人是羞于正面表达自己的感情的，这些受到伤害的孩子们长大后，几乎没有正面与父母表达他们内心真实的情感，当他们受到伤害时，他们习惯压抑自己的情感而不是正面表达它，这样的情感是扭曲的，是不健康的。带着这样的情感走进婚姻，后果会非常可怕。我也听到这样一种声音，“父母从来没有爱过我，我也从来没有爱过他们，我结婚和他们没有关系，他们怎么能够反对我的婚姻呢？无论他们反对还是支持对我不能产生任何的影响”。这样的想法其实说明他和父母的情感并没有相连，更谈不到在爱里的独立。

有的人和父母关系不好，为了逃离这种关系，赶紧找一个爱自己的人或者自己爱的人结婚。另外一些人因为从小没有得到父母的爱，又特别渴望爱，所以想进入婚姻。这两种想法都是很危险的，前者进入婚姻后发现原来他/她不太容易在情感上和对方进行爱的交流，这种情感障碍成为婚姻的绊脚石，导致婚姻磕磕绊绊最后以失败收场。后者情感的缺憾，很可能象“黑洞”一样吸没对方的爱，而仍感到不满足。

如果你正在寻求婚姻，我特别建议你一定要在情感上恢复与父母的关系，即情感上先与父母相连，主动地去挽回与父母的关系，在相连的基础上学习独立。倘若你的父亲曾经抛弃了你的母亲和你，或者你的母亲抛弃了你的父亲和你，或者你被双亲抛弃，你要学习从心灵深处饶恕他/她，而且把他/她作为父亲/母亲接纳他/她。有一天你要向他/她表达：“虽然你曾经伤害过我们的家庭，伤害过我，但我今天决定饶恕你，作为你的儿子（或女儿），我仍然爱你。”我知道这样的表达并不容易，这个挑战在实际上可能比结婚的挑战还要大，但是你是基督徒啊，神已经走进了你的生命当中，让你首先品尝了

他无条件的爱，神按着你的本相接纳了你，在你还处在罪恶过犯中的时候，是他用独生爱子的宝血买赎了你的生命，是他先饶恕了你，是他先寻找了你，这就是爱。有了神的爱在你心里，你要学习从心灵深处来释放自己，在主面前真实地表达你曾经在父母那里受到过的伤害，当时你的感受怎样，也求主给你爱去接纳你的父母，饶恕你的父母，最终学习爱你的父母。你从和父母的关系中获得自由，这样的自由是建立在与父母有美好情感相连的基础上，从相连到自由，从自由到独立。

心志上的独立。我和我妻子过去带领过“幸福家庭”的夫妻小组，在分享过程中，我发现不少夫妻，他们和父母的情感的脐带根本没有剪掉，心志上还表现得和小孩子一样，非常依恋父母。带着这样的心态进入婚姻，婚姻生活中一有争执，第一个念头就是跑回父母身边，如果父母离得远，马上想到的就是给父母打电话诉苦求救，在他们心里面最亲近的人不是配偶，而是父母，他们心里面还是把父母家当作自己的家，而把夫妻二人结合组成的家当作是小孩子“过家家”而已。如果夫妻两个人都是这样的话，我敢保证，他们的家庭很快就成为双方家长爱的“殖民地”，明白我的意思吗？他们没有独立做选择的自由，家庭里的事情全听双方家长指挥，不是一个有“主权”的家庭，久之，这样爱的“殖民地”因为两方家长意见的不一致更会频发内讧，导致婚姻生活亮起红灯。

能力上的独立。很多弟兄姊妹从学校毕业后开始在社会上谋生，学习独立地工作，赚钱养活自己，不仅如此，还能给父母寄钱表达孝心，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但另外一些弟兄姊妹他们工作以后，还常常需要父母给他们寄生活费，还需要靠父母来养活自己，这样的人我认为不适合结婚，为什么呢？因为进入婚姻不仅仅要承担自己，还要承担对方，如果你连自己还需要父母承担，那结婚

以后你还能够承担谁呢？有些人说，结婚有爱就可以了，那是不对的，如果有了爱，却不能承担彼此，那只会更痛苦，所以一定要有能力上的独立。

2、与妻子连合

与妻子连合意味着愿意承受对方的一切，愿意来完全地接纳对方，不能够用排除法，“我很爱你，但是结婚后你要和你的父母断绝关系，我接受不了你的父母”，或者“我很喜欢你的这一面，但是另一面我非常不喜欢，所以结婚后你千万不要表现另外一个性格，那我就很不高兴”，这样的想法是不对的。真正的连合是对配偶完全的接纳，把自己毫无保留地完全奉献给对方，这一点大家都非常清楚了，我只是简单地提一下。

3、爱里面成为一体

有关如何在家庭里学习彼此相爱，我向大家推荐“幸福家庭”课程，欢迎结婚后大家来参加这个课程，我好像是在这里做广告（笑）。在这里我稍微提一下，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立完整的人格，但是独立到一定程度，太个性化也不行，明白吗？有的人说，结婚后我这个地方不能改变，我那个地方也不能放弃，一定要保留，你看着办吧，不然就不能结婚。这种太个性化的人结婚后，婚姻一般不容易幸福，为什么呢？他/她身上有很多的“刺”，对方需要他/她把它磨掉，他/她不磨，说“我就是这样一个人”，那最后的结果就只能扎别人。两个独立的人格表现出来的是同一个意志，这样真正完全连合的时候才是“二人成为一体”的境界，这个要求高不高？这个要求很高的，但不是今天的主题，结婚以后再学习吧（笑）。

4、彼此完全敞开

圣经上说人类历史上第一对夫妻亚当和夏娃，“他们赤身露体，并不羞耻”，他们真的是把自己完全地向对方敞开，心里面没有任何的羞耻感，没有任何的愧疚感，心灵深处因为爱而彼此坦荡。从这个角度讲，结

婚时不应该为自己留一个“黑匣子”，有的人告诉对方，“我的过去是很痛苦的，这个你千万不要碰”，这是错误的。如果你的生命中保留这个黑匣子，结婚后就发现它变成了定时炸弹，而且就会在最不应该爆破的时候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

所以一定要在爱里面彼此敞开，两个人相爱到一定程度，你就会觉得，这个我应该跟他/她讲。其实每个人心里面都很清楚，两个人彼此面对的时候，不管是你的家庭，不管是你的成长经历，不管是让你曾经受伤的“黑匣子”，这些问题在爱到一定程度的时候，是完全有勇气可以谈出来的，为什么呢？“因为爱里面没有惧怕，爱既完全，把惧怕除掉”。爱的力量到这个力度的时候，你们完全可以把这种阴影从你俩的关系中驱除出去，彼此能够坦荡地面对过去的背景，那你们就可以结婚了。

二、交往的步骤

以上是结婚的四个条件。下面简单提一下如何交往？交往的步骤是什么？其实这些内容属于智慧范畴内的，并不是真理，但它也不违背真理，我讲出来为的是保护弟兄姊妹更好地走完交往的旅程，步入婚姻的殿堂。离开了真理的根基，智慧也是没有用的。

第一，交往的起点是彼此有好感，交往的终点不是分手，而是结婚。交往旅程始自好感。我相信，在交往之前，弟兄姊妹已经开始为自己的婚姻祷告了，没错，进入婚姻需要祷告，求主预备我们的婚姻。为了方便讲解，我从你先对对方有好感开始讲起，为什么不从别人对你有好感开始呢？我在前面讲到谦卑，如果先讲别人对你有好感，显得不够谦卑了嘛（笑）。

如果你对一个人有好感，该采取什么步骤？在我看来，有了好感不要急于表达出来，应该先祷告，把这种好感带到神的面前，寻

求神的引导。今天你在某个场景里面对某个人特别有好感，但是换个场景，发现好感消失，无影无踪，完全有可能。或许你今天对某个人有好感，过了几天，发现对另外一个人也有好感，这都是有可能的，也是正常的，同时对两个人有好感也有这样的可能。好感本身不是罪，除非你把它带进你的内心里面“享受”了，那就成为罪了。我的意思是好感本身并不可靠，所以你不能依靠你的感觉，好感必须要冷却，要放一放。如果你对玛丽亚姊妹有好感，或者你对约瑟弟兄有好感，就开始祷告，“主啊，玛丽亚姊妹是不是你给我预备的？”或者，“约瑟弟兄是不是你给我预备的？”这样的祷告不合适，话说得太早了，一定要把好感放一放，别把这种感觉强化了。问题是，好感需要冷却多少时间？我认为至少要冷却三个月左右，把这种好感放置三个月的时间，不要急于表达你的好感，不要过于关注他/她。有的人一有好感就表达了，这说明你还不成熟，为什么呢？因为你还不能控制你的情感，不能够控制自己情感的人意味着你还不适合谈恋爱，暂时还不适合和别人交往。比如水龙头，开关自如，水才能被控制，突然有一天，打开了，不能关上，怎么样？虽然你需要水，但是最后满地都是流出来的水，你反而被水淹没了。

在冷却的这段时间里，有几点是你必须去了解的。第一需要了解对方是否真正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是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第二需要了解对方有没有恋人或结婚，这个是很实在的，因为现在我们很难看出一个人是否已结婚。如果你的好感酝酿了好几个月，却发现他或她都已经结婚了，其实这对你是一种伤害。如果对方已有配偶或恋人的话，你要及早把感情收回来，对双方都是一个极大的保护。

有了上面这些基本的了解，时间也过去了三个月，如果发现好感不但没有减少，反而依然很强烈，怎么办？那就开始表达吧，

那如何表达？用什么方式清楚地表达？现在是手机和网络的时代，邮件、短信、MSN、QQ等等层出不穷。我不赞成发短信或者写邮件来表达，对方收到你的信息的时候，看不到你真诚表达的眼神，回复起来也是蛮容易的。我认为最佳的表达方式就是当面直接表达，这对我们是一个挑战，是我们需要学习的。面对面的时候，对方回应的是你对爱的真诚的期待，这个机会对你很宝贵，倘若对方当时还没有这个感觉，但是在你真诚的表达下，对方被打动了，愿意了解彼此，这是完全可能发生的事情。需要补充一点的是，我不是说写信是不可以的，你也可以通过写信彼此交流爱好、思想和对某件事情的看法，这都是信息层面的交流。但真正表达好感的时候一定要面对面地直接表达。

面对面的时候需要表达什么内容？如小说或者影视剧里的台词，“我真地很爱你”，“我非你不嫁”，“我非你不娶”，是这些内容吗？不是的，因为还没有到两个人相爱的时候。表达的应该是自己对对方的好感，希望能够更多地彼此了解，希望在与对方的正式交往中，与对方一同寻求神是否带领他们进入婚姻？如“经过一段时间，我心里面一直对你怀有好感，你愿不愿意我们有更多的交往来了解彼此？看看神是否在带领我们的婚姻？”如果对方没有这样的感觉的话，没有关系，好感到这里就停下来，彼此也不会受到更大的伤害。

如果对方同意了解交往，那你们就进入“约会”阶段，注意，到这里还不是恋爱的阶段。约会的目的就是两个人开始了解彼此，在这个过程中，两个人不仅一起聚会，还要一起单独活动，我想不用我说，大家都是非常聪明的，知道一起去吃饭、到公园散步、体育活动等等，通过交往来了解对方这个人，了解对方的信仰、品格、家庭背景等等，看看两个人合不合适。约会的要求必须是一对一的，你不能够同时约会两个人。约会过程

中不要有亲密的接触，我个人认为手拉手都是不合适的，为什么呢？从手拉手开始，接下来就很容易拥抱，甚至有进一步的亲密接触。如果已经有一定的亲密接触了，到了这个阶段，发现彼此不合适，分手是很痛苦的，尤其是对弟兄而言，手拉手就意味着情感里有很亲密的交流，意味着要为对方负责任，在此情势下，分手能够产生伤害性的痛苦。在我看来，如果你学会健康地进行异性交往，此时面对分手，虽然感情上也有痛苦，但却不是伤害性的。所以，我提醒大家，在这个过程中不要有身体的亲密接触，你们要学会健康的异性交往，而不是一交朋友了，就开始手拉手、拥抱、甚至发生性关系，不是，不要效法这个世界，而要在真理上学会健康的异性交往。

倘若在这个过程中发现彼此不合适，无论是你提出来，还是对方提出来，应该及时停止交往。这个过程除了一对一的交往外，没有过多的责任，没有要为对方负责一生之类的说法。在我看来，如何分手是很有讲究的，有的人告诉对方分手的原因，“我觉得你长得不够漂亮”、“我觉得你个子不够高”或者“我觉得你的脾气不太好”。这样的表达是不好的，不能够这样讲，你不能够把分手的原因推卸到对方的身上，为什么呢？你认为对方某些方面不好，将来另外有人可能会觉得他/她这方面很好，你认为是缺点的，将来另外一个人可能会当成优点。当用一个批评的心态去分手的时候，对方很痛苦地想了解分手的原因，为什么要分手，因为我的缺点吗？那我改正我的缺点还不行吗？千万不能表达出负面的批评信息，这个对对方是一个很大的伤害，如果你告诉对方没有达到你的标准，那对方真的会很自卑，你不能把批评的种子种在对方的心里，让他/她的自我形象被你毁坏，你等于是破坏了他/她将来的婚姻。曾经有一对男女朋友要分手，女孩子就追问男孩子为什么分手，我到底有什

么缺点？男孩子说，这个不能讲，女孩子还是追问，男孩子最后就说，如果你非要我讲的话，你没有缺点就是你唯一的缺点。这样那男孩子还是没有讲出她的缺点，我想这是智慧的。你只需要坦诚地表达你们不合适就可以，如果一定要讲出哪里不合适，就表达你不适合对方的地方，而不是对方的不合适。在分手的过程中，千万不要给对方定罪。

在交往的一开始就与父母沟通一下比较好，你告诉父母，我正在跟一个男孩子或者我正在跟一个女孩子交往，这个一定要和父母讲得很清楚，你们不是在恋爱，而是在彼此交往了解，看合适不合适。很多人准备结婚了，才和父母讲，父母才知道他们已经谈了三年恋爱了，父母立刻说，不同意。为什么？父母也许不是不同意你们结婚，只是接受不了。而且未婚的人还是在父母的监管之下，应该把你的交往告诉父母，让父母了解。

在这个过程中，两个人通过了解发现彼此离不开对方，真的很相爱，非常渴望进入婚姻中。若双方都见过彼此的父母，父母也很同意你们的婚事，或者至少没有反对的意见，那你们两个人的关系在这里就确定下来，就可以订婚了。从约会开始交往了解到订婚大概需要多少时间？这问题没有标准答案，当然不能太短，也不能太快。如果让我讲上限的话，我个人的意见是不要超过三年，如果两个已经交往三年了，还确定不下来是否要结婚，我的建议是应该结束这种关系，就是分手，因为和一个人交往三年都不能确定是否和对方结婚的话，我想再交往还是很难确定的，到这时候应该鼓起勇气分手好了，不要再耽误自己，也不要再耽误别人了，三年的了解时间应该足够了。

订婚意味着两个人正式确定了恋爱的关系，到此，我才用“恋爱”两个字来称呼，恋爱的目的是在爱的感觉里面学习磨合，两个人彼此磨合，在这个阶段，在爱的感觉里一个人是最容易被改变的，磨合也是最好的，

为什么呢？因为有爱的感受，虽然有很多的眼泪，有很多的磨合，有很多的受伤，但是很容易恢复，很容易被塑造，也很容易被改变，对方也愿意为你改变。性格的磨合、习惯的磨合、价值观的磨合，最后带给你完成这些基本的磨合而预备好进入婚姻，不要等到结婚以后磨合，结婚后磨合就很不容易。

在这个过程中，按我的理解，两个人可以手拉手，但是绝对不可以超过一个界限，

那就是只有夫妻之间才能有的性关系。越过那个界限，你会发现你们经常吵架，为什么呢？首先这是犯罪，违背真理，罪会破坏你们两个人的关系，而不是造就彼此。其次因为你们原本是处在恋爱的阶段里，但却发生了性关系，不可避免会以夫妻的标准来要求对方的，所以在这里肯定会经常吵架。❷

(全文完)

问题回答

问题一：我和对方约会了很长时间，甚至都要准备结婚了，却迟迟不敢告诉父母，怕父母反对，现在该怎么办？

答：无论如何一定要告诉父母你在谈恋爱，其实拖得愈久，就愈不敢面对父母。和父母沟通的时候需要有谈话的智慧，你要告诉父母你很喜欢对方，尽量不要讲一些不利于对方的事情，譬如学历低、工资不高之类的。你要正面地表达你很喜欢对方，很希望父母能够同意，当然没有结婚的你还在父母的权下，父母不同意婚事你可以等待，倘若父母逼你在两者之间做选择，你选择父母还是选择他/她？你应该诚心告诉父母你真正地很爱他们，但是人长大了总有一天要独立的，希望父母能够同意自己选择自己所爱的人。你的语气坚定，传递出你既爱父母也爱他/她，在情感上正面地回应父母，不要为了讨父母的欢心而压抑自己的情感，不要害怕失去父母的爱，你的态度会让父母学习割舍——放手自己的儿女，让他/她独立。向着父母，你的心灵里面没有任何的惧怕，喜欢就是

喜欢，不喜欢就是不喜欢，没有任何违心的表演，这叫做自由。

得到父母的支持，如果父母真的很乐意支持你的婚姻，这对你们是一个很大的祝福，将来你们所建立的家庭是独立于你们双方家长的家庭，但这个家庭还是在双方家长的家庭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如果得不到双方父母支持的话，你们的家庭两个人相爱是没有问题，但是对各自的家庭来讲，还是有很多的难处，这其实也是神的要求，因为圣经上说，在主里要听从你们的父母，而且结婚以前，我们都是在父母的监护下。

问题二：关于黑匣子的问题，如果一个人的生命中真的有一个黑匣子，请问在哪一个阶段讲出来比较合适？

答：一定要在约会了解的阶段来讲出来，最晚不能超过两个人确定订婚关系，明白我的意思吗？如果等两个人确定订婚关系后再讲，对方会觉得特别受到伤害，本来在前面的阶段讲出来后，对方可能会

痛苦几天，在主里会原谅你，事情也很快就过去了，但是如果确定关系再讲，对方会有被欺骗的感觉，所以有些人开始的时候没有勇气讲，一直等到最后确定关系后，结果对方不能原谅，关系就此结束，这对双方的伤害都是很深的。所以如果你有黑匣子的问题，你一定要好好祷告，求神给你智慧和勇气来处理。

问题三：如果对一个不信主的男孩子或者女孩子有好感，怎么办？

答：有的人说要立刻给他或她传福音，我觉得不要急于传福音，先保持一个正常的交往。别人对你有好感，但是对方是一个不信主的人，怎么办？一定要向对方表达清楚，没有信仰是不会考虑的，很多人和不信的人交往一段时间，突然发现不合适了，就告诉对方，信和不信不可同负一轭，太伤害别人了，不能这样讲，不合适就是不合适，不能够拿信仰去做挡箭牌。一开始一定要清楚地表达，要有共同的信仰才会幸福，没有信仰是不会考虑的，一定要让对方知道最基本的前提就是信仰。

问题四：如果一个基督徒对一个非基督徒产生好感，但是开始时没有人提醒这个基督徒，现在他们两个人开始约会了，怎么办？

答：一定要告诉对方结果，没有共同信仰的婚姻很痛苦，希望对方考虑信仰，给他/她一些时间，依据你俩交往的程度，可以给对方三个月到一年的时间不等，让对方考虑并作出选择。两个人的关系到了这个地步，不能再往前走了。有些人会

说：“没有关系的，结婚以后信主不也一样吗？”不是的。我问你，你们两个人的关系中，哪个阶段你的影响力最大？理论上来说，是结婚以后你的影响力最大，但是实际上，你的影响力是在约会的阶段最大。你很在意自己在对方心目中的形象，同样，对方也努力来调整自己来换取你的喜欢，如果你在这个阶段都不能影响对方，不要指望以后还能影响对方了。第二，为什么信和不信不能同负一轭？很重要的一点是，如果你爱一个人，你会说“我很爱你，但我不能接受你所爱的主”吗？如果一个人说很爱你，却不能接纳在你生命中最为宝贵的，那不叫爱。

问题五：如果已经见了双方的父母，已经订婚了，在这个阶段，信和不信的怎么办？

答：我的建议是两种可能，如果你已经给过对方时间了，但是对方还是没有信主，如果你和对方分开后，你觉得你的良心上会受到谴责，那你就和对方结婚；如果你的信心是：不，我不能违背圣经原则，已经给对方时间了，但是还没有信主，我要和对方分手，这个主要靠你的信心和良心来做决定了，可以分手，也可以进入婚姻。如果信和不信的已经结婚了，怎么办？那绝对不可以分手，不可以。

问题六：确定恋爱的关系了，如果发现彼此不合适，可以分手吗？

答：若已经订婚了，原则上就不要分手了，因为你们已经确定关系了，在这里就是要更多地学习接纳、磨合和爱。■

与你一路同行

文 / 光宇



七年的时间过得真快，现在自己的婚姻已经进入第八个年头。前面也许还有几十年的婚姻生活，需要学习的功课也还有很多，但回首这七年，上帝的保守、看顾和带领也已经能数算出不少了，因此愿意分享出来与弟兄姊妹共勉。

一、上帝：婚姻的缔造者

2000年秋天，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我和丈夫都非常确定彼此就是上帝给自己预备的人生伴侣，于是我们分别把这一情况和计划结婚的打算告诉了父母。结果，双方的长辈在没有任何沟通的情况下，竟然给出了三个一模一样的反对理由：年龄女大男小；学历女高男低；民族女回男汉。老人当然都希望儿女幸福，但这三方面的差异却让四位老人都感到不踏实。

确实，各方面条件都般配的人，仍有可能幸福不保，何况明摆着这些差异呢！老人们毕竟比我们多活了几十年，他们所看到的，是女性一过四十，就“人老珠黄”，而男人

四十多岁仍然风华正茂，因而会引发感情危机，学历则与社会地位、经济收入等密切相关，这些方面的“女高男低”，会让女人骄傲、霸气，让男人自卑、受气；民族不一样则可能孕育生活习惯的矛盾，家庭文化的冲突……凡此种种，无一不会成为我们今后生活中的“定时炸弹”，没准儿在什么时候就会摧毁我们的婚姻。

如果没有上帝，这些问题可能真的会成为“问题”。我们又凭什么就相信自己一定能超越呢？

我和丈夫当然有“两情相悦”的重要感觉，但“关键时刻”光有感觉够吗？我们深知，人是靠不住的，人的感情也是靠不住的，我们必须有一个更加坚固的保障才行！而我们的信心和把握，只能来自于这个绝对靠得住的基础和保障！但是，我们在彼此身上都看到，对方愿意让上帝在他/她的生命中掌权，这就是能够带领我们超越挑战的“绝对保障”。我在丈夫身上看到他上帝赤诚的爱，丈夫在我身上看到虽然稚嫩但愿意顺服上帝的心。这是我们能够“白头偕老”的唯一法

宝！结婚这些年来的经历也证实，两个人都敬畏上帝，是我们的婚姻能够美满的简单秘诀。

七年的时间，没有“痒”就不知不觉地过去了，我们的感情和婚姻“经受住了考验”，有了信仰上的共识，当初让父母们担心的问题也完全没有成为“问题”，反而造就了不少让我们意想不到的祝福，也表明了上帝的美意。

二、上帝：婚姻的保守者

上帝是我们的“媒人”，但他不是作完媒就让我们“好自为之”。接下来的生活中，更是时时需要上帝的介入！两个人遇到分歧、争执怎么办呢？闹了别扭怎么处理呢？原来“各自为政”的两个人如何才能越来越了解和彼此默契呢？这些仍然离不开上帝的保守。

拿婚姻中的矛盾和冲突的解决来说，圣经告诉我们，“不可含怒到日落”（弗 4:26），这是人际关系中的普遍原则，但尤其是婚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原则。在这方面，圣灵在我丈夫的生命中有奇妙的工作。无论我们两个人为什么事闹别扭，甚至也无论谁对谁错，他都很难跟我生气超过一天！即便刚开始时非常生我的气，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到了这天的晚些时候，他总是会不由自主地想起自己的不是，最后反而感到对妻子的亏欠。这时，他就会主动地与我和好。圣灵的工作感动丈夫行出圣经的教导，也透过丈夫给我的生命带来同样的改变。如此一来二去，我也慢慢学会了在丈夫“伸出橄榄枝”的时候放下自己的面子去接受，并且，我发现，自己的心也变得更柔软，变得不像以前那么容易生气，变得更有“幽默感”，也能更多地看到自己的不是。我也越来越感受到上帝“律法中的奇妙”，无论我们是为什么事生气，只要我心里一决定“和好”，并且付诸行动，生气的感觉就会立刻像一个漏气的气球那样一下子缩

小很多！有时候，我们只要一和好，甚至都没有必要再继续讨论谁对谁错，问题也竟然自行化解了！

这样的成长，不是靠我们自己的“修行”，而是单单靠上帝的恩典和圣灵的奇妙作为。我们的“老我”，很难放下自己的情绪、骄傲、面子等等去主动与人和解，但我们里面的圣灵却感动和帮助我们胜过肉体的“本性”，去按照“赐生命圣灵的律”去行事。如同经上所说，我们的“心窍”越习练越通达，也越来越能“分辨好歹”（来 5:14）。现在，我和丈夫之间已经培养出了相当的“默契”，越来越熟练闹别扭之后如何和好的“诀窍”了。

同样，上帝的保守和祝福也体现在夫妻之间的沟通上。如今，人们日益认识到“沟通”的重要性，也把很多婚姻问题发生的原因归结为“沟通障碍”。但亲爱的弟兄姊妹，你知道吗，在婚姻生活里，夫妻之间最根本的沟通同样离不开上帝的工作，对此我也有一点体会。

几年前，我们一家去我的大学老师家做客，这位老师是一位很有智慧的弟兄。当时，我正为一些家事感到不开心，那种情绪难免在老师面前流露出来。所以，聊了一会儿之后，老师突然问我们，“你们两个人的沟通怎么样？”我回答说：“我觉得很不错啊！从来没觉得在这方面有什么问题！”确实，当时，如果有人问我自己对夫妻关系最满意的一点是什么，我可能就会说是“无障碍的沟通”了。我和丈夫真的是“无话不谈”，所以从来没有想过，出现了什么问题是因为我们沟通不够！但是，我的老师紧接着问我：“你们每天都一起祷告吗？”当时，我们根本做不到每天都一起祷告！当我如实告诉老师这一情况后，他告诉我，夫妻如果不经常在一起祷告，沟通恐怕不会好！接着他举例告诉我，他们夫妇每天在一起祷告时，他经常会提到妻子未信主的父母，并为他们的得救祷告。平时，他可能并没有机会跟妻子提到她

的父母，但他这样的祷告，让妻子真切地感受到，他在乎她，也在乎她的父母，这比多少爱的表白都更实在。反之，如果不一起祷告，我们的内心的真切想法和感受很难如我们在祷告的时候那样自然流露，上帝也难以在两个人的心中同时动工，因为我们“得不着，是因为我们不求”。夫妻之间的“闲谈”固然重要，但恐怕不能代替一起祷告！确实，祷告是圣徒的“蒙恩之道”之一，结婚后，夫妻二人已经是一体了，但这一体的二人却总是一半一半地来到上帝面前，甚至干脆很少来见上帝，有怎么能有机会蒙恩呢！

这样的提醒对我的触动很大，我意识到，自己在沟通方面自以为“富足”，其实是个很“贫穷”的人！从此之后，我们夫妇开始学习更经常地在一起祷告，每当我感到我们之间出现什么问题时，我也会省察，是否我们又欠缺了在主面前这种“有效的沟通”。

上帝也常借着像我的老师这样成熟的弟兄姊妹祝福我们的婚姻。例如，也是在这一次的见面中，我的老师给我指出，我在尊重丈夫方面做得不好。这让我大跌眼镜！我有吗？我自认为是很尊重丈夫的呀！但我的老师说：“刚才，我看到你丈夫对你说：‘今天不要再给孩子吃香蕉了，他已经吃了不少了。’但他的话音未落，你就像根本没有听见他的话一样，下意识地往孩子的嘴里塞了一块香蕉！”天哪！我的这种举动和那背后所反应出的心态，连我自己都浑然不觉，但在主内肢体的火眼金睛面前却被一览无余！我的老师这样凭爱心说诚实话的服侍，帮助我看到了自己的“盲点”和自欺之处，在以后的生活中，我也因此得以在这方面更加留心，我们的关系也因此更加合上帝的心意。因此，如果我们不定期聚会，不保持与弟兄姊妹的健康交往岂不是意味着我们堵住了另一条重要的蒙恩的管道吗？

在我自己的婚姻生活中，这样的事情多而又多，以上仅仅是其中的几个例子，我愿

意以此来作见证，上帝对我们婚姻的“护理之工”是何等关键！而且，不论你的婚姻现在处在什么状态，只要你今天能够对上帝说：“亲爱的耶稣，我靠自己已经应付不了这一切了，从此以后，我愿意请你进入我的家庭中，作我婚姻和家庭的主，我愿意凡事顺服你的带领，也求你赐给我美好的家庭生活。”这样的祷告，必蒙应允！“每早晨，这都是新的，你的诚实及其广大！”（哀3:23）奇迹也许不会在一夜之间发生，但在我们发出这样真心和谦卑的祷告之后，我们的婚姻就会发生“质变”，结果的显现只是早晚的事！

三、上帝：婚姻的更新者

“试婚”这一名词和做法，早已从西方流传到了国内，但是，除非“试”一辈子，否则人们还是不可能对试验结果有把握！过了大半辈子、在儿女都长大成人之后又大闹离婚的人也大有人在。无论人有什么理由和借口，圣经都清楚地表明，有些领域和祝福，比如“性”的关系，上帝是单单留给婚姻的。这样，在有那么多未知数的时候，又是什么能使我们在没有真正开始生活之前，就敢于以自己一生的幸福去“冒险”呢？答案仍然是上帝。如同赞美诗中所唱，“我不知明天的道路，但我知谁掌管明天”。

在进入婚姻之初，我和丈夫都以为我们已经相当了解对方，但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才越来越意识到，这种彼此之间的了解和认识，不是结婚之前短短的时间就能完成的！一方面，夫妻双方的了解离不开时间和深入的交往；另一方面，即便我们当时真的了解了对方，但我们身上会发生成长和变化，甚至会发生一些“出乎我们意料”的变化。也有一首赞美诗中如此唱道：

在世上有多少欢笑，能使你快乐永久？试问谁能支配将来，永远不必担忧？

名和利哪天才足够，能使你满足永久？
试问就算拥有一切，谁能守住眼前的所有？
人世间变幻，无穷变幻，今朝多少光彩，
在明日转眼消失离开；
不朽的生命永存在，在耶稣基督里面，
在跟随他的人心间。

是的，面对人世间的无穷变幻，我们唯一的安全保障就在于：“虽然宇宙世界万物渐次全改变，唯有耶稣永不改变，荣耀归主名！”

刚结婚的时候，我觉得我和丈夫的关系简直好得不得了，我们之间真的没有任何不和谐之处，这种状况甚至让我感到有些匪夷所思——我们的关系怎么会这么好呢？！这样的生活和感觉保持了两三年，然后孩子就出生了。有了孩子，我很快发现自己“变了”，或者说，我发现自己生命当中，有一块新的领域被开启了。只有我们两个人的时候，我似乎没有什么事情需要坚持，顺服丈夫是那么容易和顺理成章，但有了孩子后，我看到，自己生命当中那爱孩子的本能，和护仔子的母狗没有太大差别！很多的事我都可以无所谓，但孩子的事对我来说则件件都是大事，件件都要坚持，件件都要和持不同意见的丈夫“据理力争，寸步不让”！我这才看到，我并不像我自己想象地那么擅长于顺服丈夫哩！

这个新生命的出现，给我们的关系带来了全新的挑战，不少家庭，从妻子怀孕开始，就会出现问题，有了孩子之后，问题也越来越多；但因为上帝，我们却借着孩子蒙受了更多的恩典。因为孩子，我们的关系出现了以前从未有过的张力，但同时，我们俩也都清楚地感受到，有一种我们两个人的生命当中都不太“富裕”的爱和亲情，一种让我们心里觉得“甜丝丝、软绵绵”的情感，在我们的生命中滋生出来。在养育孩子的时候，我们各自的生命当中许多“隐而未现”的问题，也得以暴露。对这些问题的对付，虽然

痛苦，但却是至宝贵的祝福。靠着上帝，我们的关系在种种张力和压力之下没有被撕裂，反而得以拓展和更新，如同新酒换到了更大的皮袋里。回首看去，现在的我们已经不再是没有孩子之前的我们了，我们甚至都不能想象，没有这个宝贝的小生命在我们当中，我们的日子怎么能过下去……

孩子的出现，是婚后几乎必然会发生的“新情况”；同时，还可能更多当初所“始料未及”的事情出现。这些，都是我们在婚姻之前所无法“尝试”和预备的，但上帝是我们婚姻的缔造者，上帝一路保守我们的关系，上帝也必然加给我们足够的恩典，让我们日子如何，“力量也必如何”（申 33:25）。

在这方面，我们仍然在学习功课的过程。比如，在人生的方向和目标上，我这个作妻子的一直没有什么明确的想法，因此顺服起丈夫的带领来相对比较容易，因为本来我就没什么主张嘛！当然听丈夫的好了！我的丈夫呢，也是基于这种情况，对我们的家庭生活做了一些“战略安排和部署”。但是近来，我对自己的人生方向有了日益明确的想法，我甚至认为，那是上帝对我的“呼召”。不幸的是，这种“感动”和“呼召”会彻底打乱丈夫的战略部署！面对我的这种变化，丈夫开始也有些无所适从，在别人问起他，究竟是什么使他当初倾心于我，是不是因为我很顺服，他就会开玩笑说：“是因为我以为她很顺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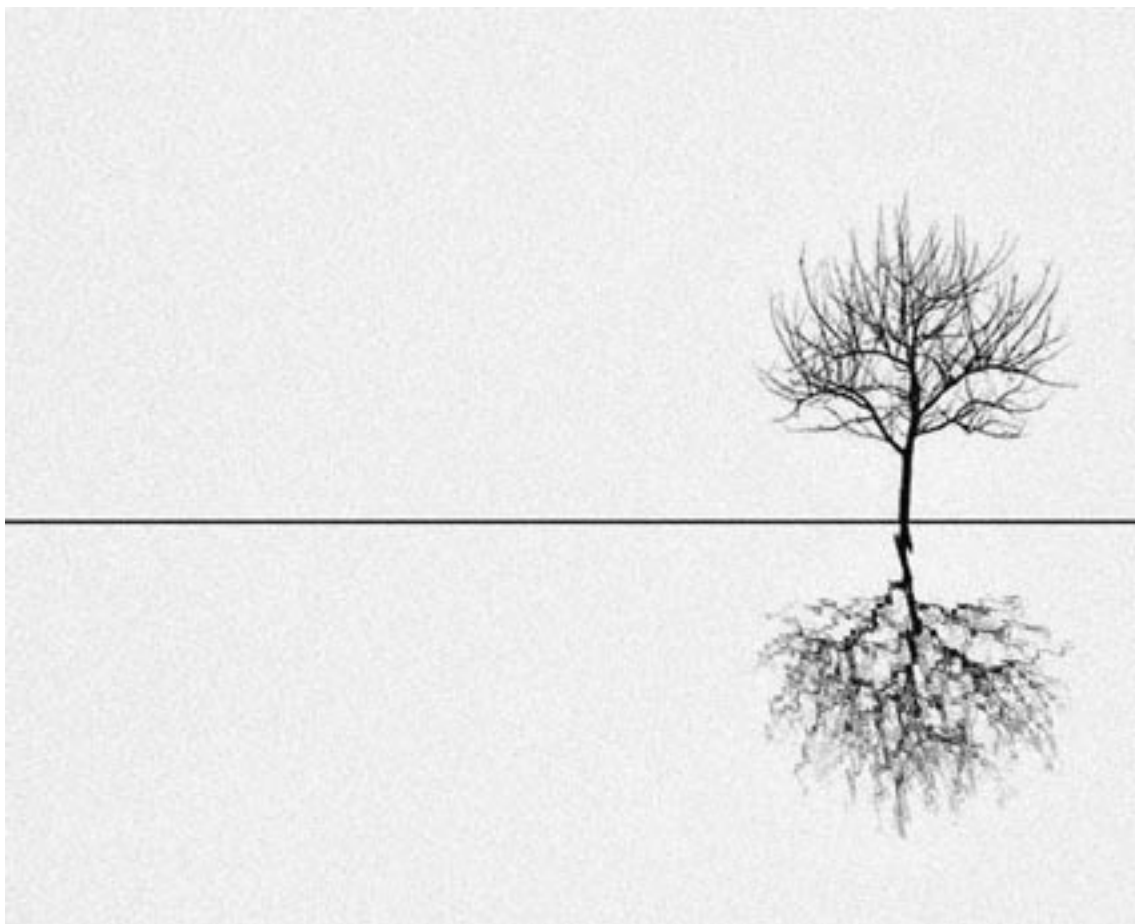
在这样的新情况面前，借着祷告和与上帝痛苦地“摔跤”，上帝让我看到，我自己的“感动”和“呼召”固然“神圣不可侵犯”，但对其他人来说，也是难以言传和比较缥缈的东西。所以，被感动者不能以“上帝就是这样感动我的”来“绑架”别人的主观判断和良心自由。别人的决定，也必须出于上帝对他们亲自的感动和引导。就如我们常听的一个基督徒的笑话：上帝以某种神秘的方式告诉一个人，某某人就是上帝为其所预备的

伴侣，于是这人就跑去告诉对方：你必须和我结婚，因为上帝感动我了，你就是他为我预备的伴侣！”但对方给这人的回答是：“这是我们两个人的事，如果上帝如此感动你，为什么没有同样感动我？”在我自己的这份感动上，情况就是如此。我相信我的感动是出于上帝，但直到这一感动变成事实，否则完全有可能是我弄错了，或者至少，出于某些原因，上帝认为还没到同样地感动我的丈夫的时候，对此，我也只能忍耐等候。我一度以自己的“感动”胁迫丈夫，同意对我们的家庭生活做出一些调整，对此丈夫的回答也是：至少现在上帝还没有如此感动我。如果你有信心，就当持守，相信有一天上帝会显明他的带领。

无论如何，面对这个“新情况”，我们两个人都深切地体会到，我们的生命和关系正

在经历一次新的洗礼和拓展。在我们面对张力的过程中，我们各自的生命也被更深地“对付”；但如同上帝以往所有的工作一样，在他“搅动巢窝”（申 32:11）的时候，无一不是为了达成更美好的果效。这样的信心，使在我们面对种种问题和压力的时候，心态上能够越来越喜乐和轻松，在我们的关系中，我们也已经领受到了许多的祝福。

就是这样，在婚姻的旅程中，一个接一个的挑战，可以变成一个接一个的祝福。对上帝的信心，让我们步入婚姻殿堂的时候敢于说出“此生此世，矢志不渝”；对上帝的依赖，帮助我们在处理两个人的关系时越来越成熟老练；对上帝的盼望也让我们面对“成长的痛苦”时有力量更深地忍耐和顺服，直到上帝完成他在我们生命当中要成就的工作。■



天国里仍要与你在一起

文 / 陶李

一、

从懂事起看到的家庭生活模式，几乎都是夫妻之间的不合，见面就是指责谩骂，三天小打五天大打，鸡犬不宁。听到女人们的家常无非是“他可不是个东西，凑合着过吧，为了孩子……”，男人们的则是“怎么就找了这么个娘们儿……”夫妻之间完全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友善亲和，更不要说尊重和爱了。

那时在想长大的人(尤其是女人)真是奇怪，为什么要结婚成家，难道就是为了找一个伴儿一起来度日？寻觅到了生活依靠和经济来源，与此同时却招致了丈夫的指责打骂。难道婚姻生活就是为了天天的吵闹，日日的猜忌？成天你娘家长我妈家短的讥讽闲言打发这种百无聊赖的生活，好像上辈子彼此结下了孽缘，今世的结合就是为了要还对方的债。也怪，我生活的那个环境中夫妻之间就是那样，可能是人以群分的缘故吧。总之，每每想到回家，心就莫明地缩紧。想到长大后有一天我也要走进这样的世界，成为女主角，身体里面就会发冷。

赤裸裸的现实让我很早就懂得了甜蜜爱情与美满家庭只能出在小说中，是作者对现实无望而在虚幻中的杜撰。虽然有这样的“真知灼见，”却没有办法抗拒内心对美好爱情和婚姻的渴望，和其他女孩子一样，流行的言情小说让我的心灵有所寄托，脑海中勾勒排演着似乎就是我未来的生活的那一段段场景，来慰藉那还不懂得情感、婚姻、家庭为何物的我。

二、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如果人必须走这一

步进入婚姻，那么我也无法幸免，于是我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做了结婚的打算。不过我的前提是一定找一位不会动粗的人结婚，那些动辄口出恶言、挥手打老婆的家伙统统滚一边去吧。现在想来真是可笑，我对婚姻的唯一奢望就是维护自己做人的尊严，至少在起初是这样想的。

奇妙的是，我的身边真的出现了这样一位异性，他的想法几乎和我一样，“不要吵架”是他对婚姻的期望。

1999年我们在同一家公司认识，相同的看法使我们彼此吸引。虽然那时我已经信主，祷告、读经、聚会却都没有规律，里面的新生命自然也很弱小。不过和他交往的时候，我曾求问神如果这个人是他所预备的，那就让一切都顺利吧。我的祷告非常简单：“主啊，如果我们之间的交往没有波折的话，我就认定他是你赐给我的。”

半年后，2000年2月14日，我们领了结婚证。没有花前月下的浪漫，没有让人脸红心跳的誓言，没有你依我依的吸引，甚至没有鲜花掌声也没有祝福祈盼。一切都是我们想要的那种——淡。

婚后的生活让我非常满意，我们不吵架更不打架，也少有冷战，真有“举案齐眉”的感觉，友好得有些见外。周围有好些同事和朋友非常羡慕我们的结合，我美滋滋地享用着别人的艳羡，也认为自己是幸运儿——在上有着耶稣，在地有神赐的他。

婚后我尝试向丈夫介绍耶稣，拉着他和我一起聚会。但是我自己的信仰尚处在游离的状态，是典型的“身在教会心在世界”，怎么

希冀丈夫能够认真对待基督教呢？况且我也没有为丈夫信主得救献上恒切的祷告。在这种看似平静、内在外在生命均无任何改变的生活中，我们过了两年。

2001年在我们新购的房屋中，一向身体不好的我受到了攻击，成天恶梦缠身，感觉有无数眼睛看着我，有无数恶鬼变换着嘴脸来找我，无论白天夜晚，自己根本不能独自在家里。加之体虚无力，夜间盗汗，精神恍惚，周日更有理由不去聚会。弟兄姊妹经常关心问候，并且为我们代祷，然而我的日子软弱，力量欠缺，心想着：“上帝啊，你不是光明使者吗，为什么你不能为我征战，却让魔鬼来挟制我，你干什么去了？”在痛苦中我认为祷告无用，即便祷告了却看不到立竿见影的效果，索性也懒得去祷告亲近神。那个时候感觉自己就像行尸走肉，没有想法没有盼望没有感情，没有，什么也没有，不时冒出“死了算了，活着一点儿意义没有”的念头。

几个月后的一个周五晚上，丈夫终于同意让弟兄姊妹周六来家中为我祷告，他想看看我们信的这个神，究竟能不能解决这个问题。

奇迹在我家发生了，一直扬言不反对基督教却也要信佛教的丈夫，竟然在我的床边与弟兄姊妹一起低头念叨着什么，结束时竟也“阿们”起来。那天我睡了一个好觉，没有被恶梦惊醒。第二天是主日，平时的他会劝我身体不舒服就别去聚会了，可那天他却一反常态，拉着我：“快点儿起来，快点儿去聚会，我跟你一起去，快点儿……”

感谢神，就这样我的丈夫接受了耶稣。可是此时我们还没有共同的灵修生活，彼此的生命里也保留了太多自我的东西，仍然活在“一只脚世界，一只脚信仰”的状态。

现在想起当时与丈夫交往的经历还真有些后怕，因为当时自己聚会也不稳定，对“信与不信不能同负一轭”的真理更说不上了解了。虽然我当时没按真理的教导去寻求婚姻，但是神怜悯了我，让我丈夫后来也信了主。不管怎

么样，我还是要奉劝单身的弟兄姊妹在寻求婚姻的道路上一定要谨守主的教导，慎重行事。

三、

2002年我们参加了教会第一期的夫妻婚姻辅导课程。“婚约似血约，神设立的不可分开；二人成为一体不分彼此，丈夫是家庭的头，妻子是帮助者；丈夫要像爱身体一样爱妻子，妻子要顺服丈夫如同顺服主；夫妻之间要礼貌、包容、要请求谅解……”这些真理都是我们耳熟能详的，不知在聚会查经时读了多少遍。在我的经历中它们就像是以前读过的小说，描述的是一种理想的情感境界，不是现实。可在那次课程中，我从牧师和师母的分享中惊讶地发现，原来基督徒是可以活出这样的真实，可以经历这样的甜美，可以品尝到主设立婚姻的美好滋味。

仅仅听了半天的课程，我们两人就坐不住了，中间休息时在房间中议论，这些即熟悉（指字面上熟知）又陌生（以前在别处从没听说过，更没有从父母那里得到传授）的讯息似奔放的河流不断冲击着我们思想的堤岸，推翻了我们惯常的思维模式。他说：“试试看，反正也来了，看我们有什么得着没有。”

接下来的两三天里，我们按着圣经的教导，彼此悔改，彼此饶恕，彼此剖析……痛！痛！痛！根本找不到词语可以描述我们当时的心情，两年的婚姻生活里，原来我们根本不曾有过生命的交流，不曾有过心灵的碰触，不曾知悉彼此的真实性格与心意……太可怕了。这两年我们是怎么过的？曾经让人羡慕的婚姻原来却如同草木、禾秸的豆腐渣工程，风雨袭来后，外表的富丽堂皇渐渐消退，只留下断壁残垣让人徒然感叹。眼前的他，陌生得让我心痛。曾经以为，没有吵闹谩骂、没有互相指责的殴打，这就是我们想要的婚姻生活，神亦怜悯我们并满足我们的需要。可是为什么会痛？这痛是为什么呢？我们不曾拥有过又怎会有失落的痛呢？

通过这次课程，我们明白了我们缺少的正是神放置在夫妻之间的“真实的身心相委”，这种心灵深处的需要，是人无法逃避的天性，只是我们有时会忽略掉，有时会刻意逃避。原以为“心灵受伤”是那些小资们的顾影自怜，他们动辄就把“伤害”挂在嘴边，不想自己这一次也受了伤，伤害竟来自自己深爱的丈夫，没有彼此相委的生命让我们的婚姻不过徒有其表，伤痛之时我们彼此坦诚：我需要你的需要。

感谢主，让我们在短短的几天里重新认识了彼此、认识了婚姻。像初次见面的恋人一样，我俩重新开始接触并了解对方，在弟兄姊妹的见证下我们立约宣誓，忘记背后，重新开始我们的婚姻生活。

课程结束之时，我信誓旦旦，原本不吵不闹的我们现在有了神所赐的婚姻宝典，我们一定会真正幸福的。况且，我们知道婚姻的经营不是靠人的维系，而是要一起到神的面前来。只是我们再一次在听道和行道的事情上“自己欺哄自己”（雅 1:22），虽然我们知道这个宝贵的真理，却没有力量去行出来。

又是看似平静的生活，周日聚会，中间不参加任何小组团契，聚会结束不愿与肢体交流，我们仍做着“星期天基督徒”。在家里也没有一起读经的习惯，更没有一起祷告的经历，原以为满足的心灵又开始有被掏空的感觉。

四、

2004年我们婚姻生活首次“触礁”。在处理实际的琐碎问题时，我们曾引以为荣的平和被打破，表面的温良也被撕裂，婚姻辅导课程中所学习的原则亦被碾碎在我们的苦毒中。神的教导不知去向，我们之间充满了指责、怀疑、冷战，互相看对方都如同眼中的梁木碍眼。彼此攻击得更甚于不信主的夫妇，我想我们完了，反目成仇后对彼此尽是否定与放弃，也许只有离婚能够救我们脱离这个苦海。

一边想着离婚解决问题，另一边却有个声音柔和地提醒我们，“为什么不找弟兄姊妹咨

询一下呢？”挣扎中我们请教了一些弟兄姊妹，但答复如出一辙，“在主面前你们要彼此认罪，同心合一地祷告，求神恢复你们的关系，求神在你们遇到的实际问题上开道路，要相信神依靠他……”怎么就没有实际有效的快捷方法呢？我们期望神能快刀斩乱麻，把我们从这种痛苦中拯救出来。在极不情愿中我们也祷告了，可是依然没有解决问题也看不到任何好转的迹象，我们的关系依旧处在破裂的边缘，连这个被大家奉为“灵丹妙药”的祷告也解决不了我们的问题，最后我们心照不宣地决定放弃。毕竟，长痛不如短痛。

这时有弟兄姊妹主动来与我们谈心，并不住地为我们祷告。我们自己的心虽然不愿意祷告，但在祷告的环境中也没有办法，碍于情面只能坚持。就这样，肢体为我们代祷，我们自己也分别为着家庭中所出现的问题来祷告。神托住了我们，让我们对放弃婚姻的决定感到羞愧，更让我们的内心深处有一种对神的渴求。我们知道若不读经祷告，若不花时间与神亲近，我们的心就会不安，没着没落的。可是肉体的惰性让我们不去作所愿意的善，倒是去作我们不愿意的恶。神的律与肢体中犯罪的律不断交战，犹如保罗当年喊出的“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 7:23）

大概是我们“积怨”太深，想和好的心也过于迫切的缘故，挣扎了半年左右，我们发现婚姻关系仍在原地踏步。我们找不到话题来交流，彼此面对时总会感到各自心中高筑的城墙。我们不知道如何走进对方，心情好时微笑寒暄，心情坏时形同陌路。我们不能谈彼此的家庭等问题，这类的敏感地带多得不可胜数。

一位姊妹为我们介绍了基督徒心理辅导教师，我们找到了她。在谈话后，我们知道了问题的所在——虽有信仰，却游离于世界，“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 8:6）；虽是夫妇，却彼此封锁心灵，出现“我说东他提西，我捡芝麻他拾石子”的抓狂。我们之间根本没有相同的轭，更没有同

负之。

老师教我们要交流，要打开心扉；负面的问题要正面表达；要学会感谢对方，要……

难啊，彼此对坐，找话题为了交流而交流，就像审讯室里的警察与罪犯，一攻一防，一进一退。小心翼翼中，我们感觉自己已经黔驴技穷，靠自己的力量我们只能够走这么远了，神啊，你快快动工吧！

五、

2005年我们被邀请到教会的一个家庭小组里查经，开始了真正意义的团契生活。小组长对组员提出要求，夫妻每天坚持在一起读经，无论时间长短，但一年内要通读一遍圣经。这是作业，听说还会抽查，不读怕没面子又不能撒谎，再说从心理辅导老师那里领来的任务也是每天练习彼此交流，与其每日静默对坐倒不如一起读经。

按照教会聚会的模式，我们读经前先唱两首诗歌，以一个祷告开始每天的读经操练。起初每晚的读经不过十几分钟，大约能读两章经文，房间里时时能听到他一节我一节的诵读声，终了各自祷告睡觉。几次过后，读经的乐趣愈来愈大，我们交流的内容自然就有了，再也不似以前那样没话找话说。

“我想唱那首……”

“跑调了，快找回来，完了找不着了，明天赶快学一下，挺喜欢这首的……”“上帝真有意思，记这些人名家族干什么呀……”

“不知道，但一定有意义的，那些传道人牧师什么的，就这些人名都能讲出一大篇道，不知道参考了多少东西，继续念，今天要把这几章都读完了，昨天就读得少，要补上……”

“停，看这节经文让我想起来，今天……”

“好了好了，打住，先把这章读完……”

我们有话题了，不用搜肠刮肚去找，不用顾虑这话是否给对方带来伤害，不用担心这样的谈话是否会造成误会。是神，融化了我们冰

冷的心，这种变化来得如此自然，以致过了一些日子我们才察觉到。共同读经讨论中我们知道了对方的性格倾向，思维规律，处事态度；共同的祷告中，我们了解彼此的心思意念，能体会对方的忧喜，担待彼此的软弱，分享彼此的愉悦。更奇妙的是，以前不敢提及的敏感事件在讨论中很自然地释放出来，且有了共识。

我们惊喜地发现，以前为交流而预备的种种相处之道和关系小窍门，不用刻意表现，均自然地流淌出来，令我们的关系锦上添花。我们能敏感于圣灵的带领，真实地接纳自己，尊重对方；我们彼此说造就的话，指责少了，夸奖多了，信任多了，怀疑少了；随着彼此了解的深入，我们的关系得到恢复，感情日日加深，不仅仅是表面的祥和，内心隔阂也被完全拆除，我们真正体会到了“夫妻不再是二人，乃是一体的了”。

夫妻之间一起读经祷告，让我们的信仰生活有根有基。聚会迟到会不好意思，听道不行道，会羞愧自责；不参事奉就没有归属感……我们的共同点越来越多，会为教会及弟兄姊妹的需要代祷，会一起哭泣彼此安慰，一同喜乐彼此勉励。这是我们一直没有想过、梦里也没出现过的。神所设立的婚姻真是美好的。“但向你们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其光线有医治之能。你们必出来跳跃如圈里的肥犊。”（玛 4:2）

“哥，你说天堂里我们还能在一起吗，我得跟着你。”

“谁说的，天上不嫁也不娶，我们都是弟兄姊妹，一起赞美神，谁跟你一起呀，大家都赞美神。”

“那都赞美神总要有个秩序吧，如果是前后排我就站你前面，左右的话，我也要挨着你。”

“那是神安排的，我们祷告吧，神要是让我们站在一起，我们就能站在一起。”

“哥，天堂里我仍要与你一起，在极大的荣耀里赞美我们的主，我们的神。”

A decorative header image featuring a silhouette of a train on the left and a silhouette of a family (a large figure with two smaller figures) on the right, set against a dark background.

妻子回家四年整

文 / 劲涛

外出回家，我和孩子玩了一会儿，他去和小朋友玩，自己一个人呆在家里，心里竟然感到一种寂寞和惆怅。昨天在教会里，满有能力地宣讲信心的重要，今天，自己的信心哪里去了？

妻子到外地学习，要有四个半月的时间。这本是我提议的，为了妻子在灵命、真理上有更大的长进，我决意付出代价，支持妻子出去学习。但是，此刻，妻子刚走半个月，自己在家时，却常常有一种寂寞和孤独，还有四个月，好像很难熬啊。结婚之前，我本来是独立性很强的，结婚十一年，特别是妻子辞去工作，回到家中这四年，我觉得自己越来越依赖妻子，和妻子越来越紧密地成为一体。

我们是1995年在一个弟兄家认识的，后来我邀请她参加我带领的查经聚会。几个月后，神很清楚地感动我，使我相信她就是神为我预备的伴侣，我们开始约会交往，那时我就和她分享了我的负担，我觉得将来有一天我会辞掉工作，专心服事主。神给她信心，也让她看到教会的需要，她当即就表示愿意支持我将来有一天全心服事主。我们1997年初结婚，不久就在家设立了查经小组，1998年的复活节，第一次给8个姊妹施洗，开始建立了现在的教会。

1998年的夏天，在妻子的支持下，我

请长假离开了工作六年的会计岗位，走上了全职服事神的道路，这是神多年来放在我心里的负担和感动，我也深信神会顾念我们一切的所需所用。随着教会的成长，人数的增加，教会的需要也越来越大，我的事奉越来越忙。而妻子在大学当老师，也是很忙，孩子小，又要照顾家庭，能与主亲近相交的时间真是不多，信主多年，连圣经还没有通读过一遍。

2002年夏天，妻子又一次见到她的属灵母亲，被她的智慧、温柔、爱心所感染，看到自己灵命的贫乏，当时就有感动想要辞去工作，使自己可以更好地在主里长进。我当即表示支持，觉得她能和我同心服事主，真是太好了。我一直深信主耶稣在马太福音6:32—33的应许：“你们需用的这一切东西，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后来妻子把他的想法告诉了她自己的父母，也告诉了单位的领导，大家一番好心相劝，妻子对自己的决定产生了怀疑，没有力量坚持辞职，而我当时也是很不成熟：妻子愿意辞职，我支持；她软弱，又想回去上班，我也没有坚固她的信心，觉得上班也是好的，完全让她自己来选择和面对，没有真正负起作头的责任。结果妻子留下继续教她的学生。

2003年9月的一个晚上，我出去聚会，

妻子接到一个姊妹的电话，姊妹讲述了自己心里、生活中很多的问题、难处，她虽然信主，却依旧有很多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姊妹和我妻子交通之后，心里得到了安慰，而她却不知道，神透过她的电话，让我的妻子再次看到教会里还有很多需要帮助的小羊，很多属灵的孤儿无人顾念，虽然妻子一直大力支持我的全职服事，但是她自己参与教会服事很少。神再次把辞职的感动放在妻子心里。我回家后，妻子和我分享了她心里的感动，我们开始一起祷告，为此寻求神的旨意。大约有三个月的时间，我们几乎天天为此祷告寻求神，我们不敢再冲动草率地行事。那几个月我们常会在周一我休息那天，用半天时间来交通讨论妻子辞职的事情，讨论这样做的目的、好处，以及会遇到的阻力、所面临的挑战。好多次我们一起禁食早餐，一边交通一边祷告。妻子自己也有更多的禁食和祷告，寻求神的旨意。到2003年底，我们心里已经非常确信妻子也辞掉工作和我一起服事神是神的带领。

我们也做好充分准备，要过俭朴的生活，同时也深信神会供应我们一切的需要。最大的挑战就是我们双方的父母和家人，那时只有岳母和妻子的妹妹信主，岳父和我的父母及三个兄弟都没有信，我们的父母会不会急出病来？他们会不会因此离神更远？身为神的儿女，我们真的不愿意父母因我们担惊受怕。但是作为基督的门徒，我们又必须爱主顺服主胜过爱我们的父母（路14:26）。我们迫切地为父母祷告，心里得到确信，相信主会保守他们的平安。

学校放寒假了，接下去就是春节，我们心里装着“伟大”的决定，和大家一起惴惴不安地过节。等节日过完了，从外地回来的我的三个兄弟和妻子的妹妹都返回了各自的工作岗位。我们先和信主的岳母谈，神给她平安，能够理解和尊重我们的决定。再和岳父谈，尽管他说“我不支持、不反对”，但是，

我们心里能够感到他的不解和担忧，即使是岳母，也同样有很大的心理负担啊。

接下去和我的父母谈，他们生气、震惊，我的父母大约有一周时间不能很好地吃饭睡觉，特别是母亲，那最疼爱我的母亲。母亲给我们写了一封长长的信，给我们阐明各种利害关系，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我们也是心情沉重。我也给母亲回了一封长长的信，讲述神给我们的种种恩典，表达我们的信仰和信心。我们也迫切地为我们的父母祷告，求神安慰他们的心，使他们能够理解尊重我们的选择，也特特求神保守他们的身体，除去他们的担忧，他们若急出病来，我们真觉得无法面对他们。

妻子辞职的事，和双方的父母都是我们夫妻一起谈的，而且是我来主讲。接下来妻子要自己去面对单位的领导了。她的系主任百般挽留，既肯定她的工作能力，又表示系里对她的需要，还表示可以减少她的工作量，甚至说，再给妻子一两个月，让她好好慎重考虑。妻子回来真是动摇了，领导这样地挽留和看重，真让她难以推辞。难道非辞职不可吗？也不是每个传道人的妻子都辞去了工作，大部分的信徒不都在一边工作一边跟随主吗？在学校工作也有很好的机会可以向学生传福音啊。

这一次，因为我们事先有很多的祷告，我的心里很确定妻子辞掉工作是神对我们的带领，就坚定地鼓励妻子完全顺服神的旨意。神对他的每个儿女有不同的计划，大部分的人，要一边工作一边服事主，这同样是非常美好的，但是我深信，神召我全时间来服事他，现在又召我的妻子扶持我、帮助我，和我一同来服事他。我们生命的主权在神的手中，我们顺服造我们的主的旨意度过这一生，才是最美好最有意义的人生。我们能蒙召全心来事奉万主之主，万王之王，是何等的荣耀、何等的有福啊。

没有再等，妻子正式辞职了。

岳父母很快就平安地接受了女儿的辞职。不久以后，我的母亲对我说，“我的反对无效，你们继续好好过吧。”感谢神赐给他们平安！感谢神垂听我们的祷告。“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他顾念你们。”（彼前 5:7）

一晃四年过去了。妻子辞掉工作后，逐步承担起了几乎所有的家务和大部分照顾孩子的事，也有更多的时间了解、参与教会的事工，开始参加同工聚会，带领初信栽培和姊妹课程，也常去看望一些有需要的弟兄姊妹。也有更多的时间灵修、读经、祷告、读书、写日记、参加各种学习，每天也是很忙。我觉得她的生命有很大的成长。她常觉得自己还没有在教会里全职服事，而是在家里做全职的母亲、太太，而我也越来越享受有这样一位帮手，使我可以更加全心地投入在神的呼召和使命中。

妻子不像过去，有时会提起这个同事已经买了车，那个同事住上了一百多平米的房子。有时看到她欣然地穿起别人送的旧衣服，我的心里不能不感到难过。但我相信，神会在天上，纪念他儿女的奉献，为他们预备荣耀的冠冕。信实的天父也一直在顾念、供给我们一切的所需所用。从妻子辞职那年起，教会就开始供给我们生活费用，有需要的时候，神还常感动一些肢体来资助我们，使我们感受到神信实的爱，也感受到弟兄姊妹的爱。这些天妻子不在家，有几个姊妹做好饭给我送来，昨天还有几个姊妹专门来帮我收拾房子。我真的没觉得自己过得多么艰苦，倒是常常感受到神的供应是丰丰富富的。

这四年，我们的生命在挑战、试探、冲突中成长。这四年，教会在经历了很大的冲击后成长；我和同工在经历了很多的摩擦之后更加相爱合一；我们夫妻也在经历过很大的矛盾和冲突后，更加成熟，更加珍惜对方，

更知道自己的角色。没有捷径和坦途，每一条道路都是十字架的道路，都要舍己。但我知道，有慈爱的天父在前面为我们导航，任何惊涛骇浪都必安然度过。比起四年之前，我觉得现在自己更有信心，更有勇气，也更知道什么是真正的爱。

让我们非常感恩的是去年我的岳父查出肺癌后，信主了。神为他预备了中国最好的胸外科医生来本地为他做手术，手术很成功，他的身体恢复得很好，而且不用做化疗。岳父经历神的恩典，信心非常坚固，已经受洗，而且按时聚会。这些年岳父母一直在钱财、照顾孩子上给我们很多的支持。岳母的信心也有很大的长进，在教会里积极服事，六十多岁了，去年还和几个弟兄姊妹坐长途汽车去千里之外的地方短宣。妻子的妹妹也常给我们支持。我们和我自己的父母及哥哥弟弟也相处得很好，父母也常在生活上帮助我们，并为我们照顾孩子。为这一切，我们真的感谢神的恩典和怜悯。

我们常常为我的父母和三个兄弟祷告，相信不远的将来，他们也会信靠我们荣耀的救主耶稣基督，那将是我们最大的安慰。我相信，神会纪念我们双方的父母家人因为我们而受的担忧和挂虑，赏赐他们、祝福他们。

回顾我自己所走过的人生道路，确实犯过许多的错误，但是有几件事我真是感到自己做对了：那就是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和我的妻子结婚、放弃工作服事主、支持妻子辞职回家。

茫茫大海中，有两支小船相遇了，他们决定把两只船靠在一起，并肩航行。七年之后，他们决定放弃一只船，两个人共同驾驶同一只船，朝着一个共同的目标更快更好地航行。

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 2:18）

适婚而未婚，怎么办？！

文 / 滕张佳音

一、适婚而未婚的挑战

在马太福音 19 章 10—12 节，耶稣指出不嫁不娶是一种的领受，而在哥林多前书 7 章 7 节，保罗劝勉教会的弟兄姊妹像他一样守独身，并同时指出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也有不同。“领受”在原来的意思是有能力接受到神给我们那值得羡慕为天国而守独身这最高层次的情操。然而这却不是人人靠自己有能力去领受的。

其实，一个人能结婚与否取决于神的带领。然而除了神的旨意外，其中也牵涉到人的领受与取向。而在教会中，未婚的弟兄姊妹多不愿意接受独身的说法，只说现时仍是单身去形容自己的状况。为什么弟兄姊妹会害怕用独身这词汇？因为适婚而未婚的过程中委实有很多挑战，而我们害怕去面对这些挑战，加上来自父母亲友各方面的压力和环境的冲击，造成我们心理上的困难。

首先就是自卑，多少自觉不够好才不能结婚，年复一年，年华飞逝，就更添自卑感。另外一种心理上的困难是孤单，尤其是女性，一般盼望可以依靠或依赖别人而支撑自己的人，看见别人一双一对的、而自己却仍是形单只影，有时真会孤单得发慌。此外，也会面对生理上的困难，例如情绪的低潮，女性最普遍是月事引致周期性的低潮，又或许思想上偶有出轨的倾向等。如果处理不当的话，有些信徒可能会陷入色情刊物和图片的试探中，甚至沉溺在自慰自读、不能自拔的恶习里，不知不觉地被情欲捆绑了。另一种可能是将生理上的需要投射在第二或第三者身上，这也是一种危机。遇到

某个可能的对象，就容易陷入不必要的遐想、不健康的单恋或暗恋当中，影响自己的身心灵。若不及早醒悟，可能发展出不正常的男女关系，内心的挣扎不易平伏，有些人在精神上也会出现问题，需要接受专业的辅导及治疗。

另外，心理上的困难也容易造成我们对同性朋友有着极大的占有欲，若不警觉，严重的会发展成同性的恋情。所以，在适婚而未婚的过程中，要留心面对这些挑战。

二、适婚而未婚的自我省察

适婚而未婚的人需要常常自我省察。首先要认识自己只不过是一个人，一个有血有肉的人，是有孤单感、失落感和空虚感。要明白一个正常的人，是会有生理、心理上的需要，偶有情绪低潮、渴望结婚的冲动和性的困扰等现象。就算有为天国而独身的领受，也不是说我们从此以后对男女感情事就变成无动于衷、对情欲试探就免疫了？！事实并非如此，独身的人一样有他/她的需要，只是我们如何靠主圣洁自处。因此，要认识到自己周期性低潮只是一种现象。我们无须内疚，反要将它的规律记录下来，并提醒自己这不是自己真实的需要，只是人生理上周期性的一种低潮而已。但如果真的出现情欲的挣扎时，我们要检视真正的自己，有没有越轨的思想、有没有主动地去犯罪、甚或沉溺在罪中之乐中呢？如果在行为上已犯罪，就该第一时间在主面前对付这罪；如果是思想上的软弱，就要像保罗明白这场灵欲之战的真理。

我们虽然偶有堕入肉体的软弱中，若不是自己愿意的、更不是故意的，但却在痛苦挣扎之中，须明白一颗认真追求认罪、悔罪、离罪的心灵是主所喜悦的（诗 34:18）。只要真心对付罪，在基督里是不被定罪而得着释放，且立志要靠主不顺从肉体、只服从圣灵（罗 7:18—80），将身体献给主作义的器具，而不再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了（罗 6:12—14）。

多操练祈祷，就能影响我们潜意识的倾向，且在神的话语中去面对自己身体上、生理上及心理上所带来的挣扎，多思想这位圣洁光明至高的神，也求他加力量帮助我们胜过种种的试探，用他所赐的智慧和办法去战胜情欲的泛滥。

更要在日常生活中常常检示自己，留意自己有否不正常的倾向？例如：性格有否渐趋主观和偏激？或试图扮演另一种性别角色？有否逐渐养成一些怪癖？或心态上渐趋孤僻？当看见弟兄姊妹有对象了，自己会为他/她感恩？还是诸多批评、有意无意地盼望他们分手呢？我们欢喜出席别人的婚礼吗？看见幸福快乐的家庭时，心里的感受怎样呢？自己对异性会不会过份敏感呢？会不会觉得别人常常注视自己、对自己有倾慕，只是没机会说出口而已？有否造梦也梦见自己与这异性结婚、甚至亲热……透过这些自我检察，避免自己陷入身心灵困扰、甚至情欲捆绑之中。

三、单身的优点

在哥林多前书 7 章保罗提到了单身有很多的好处，但谈到婚姻时，却指出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与此同时，保罗也指出结婚的人必受苦难，例如怀孕的苦、生产的苦、教养的苦等。但论到单身则可以无所挂虑，已婚者需承担家庭的责任、经济的担子、忧柴忧米、挂心孩子的成长等，所以单身无所挂虑是何等快乐的事。主赐单身的可以殷勤地事奉主，专心的为主，单单讨主的喜悦，没有分心的事情。而结了婚的人则要学习彼此顺服，彼此相爱，

讨对方甚至对方家人的喜悦，因此有许多分心的事情需费周张。例如：笔者也可以见证结婚之后，相比过去四十六年单身的日子，的确多了许多事情叫自己分身不暇，决定事情也必须考虑到配偶的需要及尊重配偶的意见，真的没有单身时那么的专心。因此我常感谢神赐我过去四十六年单身的生活，使我可以全心全意服事他。所以，如果神继续容让我们单身，那是好事，无须因单身而自怨自艾。

7 章 10—11 节保罗又指出已婚的无论如何都不能离婚，所以未结婚的还有盼望，结了婚的如果不是嫁娶到一个好的对象，所面临的苦难，需要付出许多代价去忍耐和迁就。配偶是最“贴身”的对付，使我们生命有更刻骨铭心的磨炼与成长。就连西方哲人苏格拉底深切经历后也幽默地自嘲说：若婚姻不美满者，可以成为哲学家！

因此，不要轻言嫁娶，误以为脱离单身就必得幸福，可能婚后的苦难更大，宛如逃离一个火海却跳入一座刀山。7 章 20 和 24 节保罗劝导我们要守住自己的身份。7 章 26—27 节告诉我们不要切求改变现今这身份，安于现今神所赐给我们的身份。神若安排，我们就进入结婚，否则，不结婚也是一个智慧的选择。

所以要开心积极地善用我们今天有的时间去事奉神，若然有一天神真的为我们单身的预备婚姻，我们便可喜乐和健康的进入婚姻的关系中。守住现在的身份，不要强求或妄求改变，神是我们的天父，他会为我们的人生有了最好的安排。

四、如何建立一个健康快乐的单身生活？

第一是美化生活的环境。美化家居，令自己喜欢回去自己的一片小天地，就算单独生活，也要像个家。将它打理得舒适，并不一定要花许多钱，最重要的是使它有生气，务必让自己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安乐窝。单身的也可以与人

分享居所，例如与家人同住，或与一个相熟的家庭同住，或与同性的肢体共住。可以相互照应，也在与人相处的生活中，使自己的性格得以平衡。

第二是安排适当的娱乐。单身的工余时间并不是刻板枯燥乏味的。培养一些兴趣，也可以让自己有多元化的发展。这些兴趣可以令自己的情绪得以舒缓，例如下厨、阅读、听音乐、种植、插花、养宠物、旅行和运动等，最主要的是使自己身心健康平衡。

第三是寻找生存的意义。找一份自己觉得有意义的终身职业。是自己可以投资人生的、是对人类有贡献的、令自己生活充实的、也可以增加自信的工作，避免让自己陷入自卑自怜当中。事实上，世间也有许多有价值和有意义的工作，例如：救援、教育和服事老弱孤寡等工作。要找一份可以发展所长又具意义的终身职业，或先去进修装备自己，准备参与服务人群、建设社会。好的职业令自己觉得很有存在的价值。当然，我们更可善用工余的时间去追求属灵的事、装备自己、热心投入事奉、参与传福音抢救灵魂，或在教会中牧养群羊等圣工、为天国的大业而努力，这是最具永恒价值的工作。

第四是要有正常的家庭生活。人需要有正常的人伦关系，要学习享受正常的家庭生活。中国人注重天伦亲情，不要因为自己信了主而与未信主的家人关系疏离或对立。家是我们的根，有正常的家庭生活是很重要的。而未信主的家人的灵魂也是十分宝贵，

我们要学习主道成肉身的生命与生活态度，愿意与他们同住，给他们看见主的真实，我们也可享受天伦之乐。

第五是要建立同侪的友谊。不要孤芳自赏，学习广结朋友，无论是主内或外面的朋友。我们须建立主内同性的知己灵友，可以沟通相同价值观和属灵的事情。在平辈中学习彼此信任、彼此聆听、彼此支持，建立真挚的友谊。而广结教外朋友，使我们有作见证的机会，以免基

督徒生活变得狭隘。

第六是寻找具体爱的对象。万一父母、朋友、亲人都已经不在或因各种因素离开，我们不妨考虑领养孤儿，或学习照顾家族中的后辈子侄，透过与孩子（们）相处，用爱心、用钱财、用时间培育孩子（们）成材，是一件何等快乐的事！

最后，必须保持与神的关系，这是最为重要的一点。人本有丰富的感情，要将我们的爱情浇在主的脚前，好像马利亚打破玉瓶、把香膏献给主（约 12:3）。就如雅歌书所说的，神是我们的良人，是我们的朋友（歌 5:16），是我们可以倾诉的对象。所罗门王有成千妃嫔，最后他发现日光之下一切都是虚空的，反要敬畏日光之上的真神（传 12:13），然后他就进入传道书之后雅歌书所说的，要与神建立好像良人与新妇这样灵密的关系，常常等候主随时再临（歌 8:14）。我们要将感情升华，明白父神有永恒的计划。地上的婚姻有一天总会过去，羔羊的婚宴才是最终极的（启 21:2）。地上才有夫妻关系，在天上是不嫁也不娶了（太 22:30）。求主帮助我们爱主更深、灵性稳定、靠圣灵能力胜过情绪、胜过肉体的情欲，有健康的身心灵。做一个喜乐的单身贵族，享受神所赐我们劳碌得来的份（传 5:18）。又要操练单独的艺术，学习不一定要有人陪伴在旁，也可以靠主独乐乐。不要受结婚与否的问题所困扰，要认识婚姻不是人生的全部份。婚姻要出于神旨意才好。勿误以为结婚之后就能解决现在我们所面对的一切困难，勿为结婚而结婚，不要羡慕人有我有而降低自己的标准，特别是信仰的标准，因为一子错、满盘皆落索的例子屡见不鲜。相反地，也不必自我要求过高，拒人于千里，两种极端也是不好的。但愿我们无论在单身或已婚的日子中，凡事都能荣耀我们在天上的父神，阿们！

（本文根据腾张佳音师母的录音整理而成，由腾师母授权在本刊刊登。）

重建 两性关系的合宜之路

——读《回归矜持——重寻失落的美德》

文 / 仲夏



温蒂·夏洛特

《回归矜持——重寻失落的美德》(A Return to Modesty: Discovering the Lost Virtue)是一本反思美国后现代性文化的书(1999年出版,2000年再版),与其题目相形成趣的是,此书的影响力并不矜持,它被形容为“一枚炸弹”,在美国社会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它出自一位年仅24岁的漂亮的犹太裔女学生温蒂·夏洛特之手,她当时还是一名尚未毕业的研究生。

这本书的魅力在于作者以大量的生活观察实据,包括作者自身的成长历程和见闻,并参考大量的传媒报导,加上对宗教、哲学、历史的旁征博引,从柏拉图、卢梭到葛理士、弗洛伊德,从犹太经典到时尚杂志 Glamour、Vogue、Elle,以充足的理据和深入的思考,入木三分地揭示了美国自六十年代以来的性文化实质:三十年的性开放以及女权运动,其实都充满对女性自身的蔑视。作者追根溯源,指出否认男女生理上的差别是其主要根源。由于过度追求男女平等和一致,而导致羞涩、矜持等女性特质被抛弃,使女性在性开放中深受其害。作者更令人耳目一新地指出:回归男女两性的矜持(modesty)品质,是重构男女在社会关系、

尤其是两性关系上的合宜之路。全书的言论大胆、辛辣、幽默,充满深刻的洞见,是一部剖析美国性文化的具革命性的惊世之作。

作者首先分析60年代性革命以来美国的性文化存在的问题。从小学开始实行以避孕为主导的性教育,使幼童过早失去天真无邪的童年。过于简单地认识性行为,过早撕开性的神秘面纱,将羞涩和童贞看作不必要的障碍,使幼童自小视性为家常便饭,结果反而导致学校的性骚扰、早期性行为现象增多。而年轻一代流行的后现代性文化,鼓励女性以衣着暴露、打扮似妓女为时尚,以一夜情为炫耀,以多性经验、多男友为乐事,而贬低贞洁,以无性经验、无同居男友为羞耻。年轻人视性交如同握手,如同飞机在空中加油,不必涉及情感,约会则是浪费时间。调查结果表明,性开放30年来,婚前性、婚外性、友奸、性骚扰、色情等现象都较从前更为严重。

在这样的后现代性文化中,女性身不由己地附和潮流,但她们其实是最大的受害者。作者尖锐地指出,“在性革命的背后充满对女性自身的蔑视(misogyny)”(页88),“后现代的性文化对女性并不友善”(页8)。性

革命和女权主义解构了传统的女性特质，所有传统的女性特质被看作是男女不平等的标志，是男性主导的文化强加在女性头上的，因而是真实和不公平的。于是，女权主义给女性开出的解放之路就是：男性化（页107）。女性被理解为要像男性一样，只要性，不要爱；要开放、洒脱，任何的专情、矜持都是不必要的，甚至是可耻的，被看作是病态的。作者感慨，“现代社会的女性有很多的自由，可以做医生、律师，参军，加入垒球队，可以外出工作，将孩子托管，可以流产，可以发生婚前性和婚外性行为，可谓随心所欲”，但奇怪的是，社会却“不允许她做一个女人”（页167）。后现代的性文化要求女性不应有情感上的需要，不应爱上和她上床的男人，不对爱情、婚姻有浪漫的期望，不应选择留在家中相夫教子，总而言之，女人不能再做女人（stop being a woman）（页237）。

作者进一步指出，这种现象的实质是性革命和女权主义者都否认男女之间存在差别，认为两性的特质不过是后天的文化建构，甚至否认男女存在生物意义上的差别。他们追求的已经不只是男女的平等（equality），而是要求男女完全一样（sameness）（页160）。60年代性革命的伟大发现，是女性和男性具有同等的性欲，在追求性满足上毫无差别（undifferentiated）（页115）。但事实上，这种理论只是给予男性更多理由，可以堂而皇之要求女性满足其性欲冲动，其结果是使女性成为无需付费的妓女。女性主义者 Sally Cline 在反思性革命时也指出，性革命是一个“滥用性器的年代”（Genital Appropriation Era），“女性的身体被更多的男性唾手可得，它带来的不是女性的解放，而是男性性混乱的合法化，是性与爱的分裂”（页192）。它漠视女性对性的要求与男性并不相同。作者认为，女性的性欲未必低于男性，但重要的是，女性的性欲与男性是不同

的，女性对性的欲望不仅仅是身体上的，还有情感上和心灵上的，仅仅是身体的性并不能满足女性。1994年的一个调查表明，男性希望一年内有6—8个性伴侣，而女性只希望有一个性伴侣。男性在认识一周后就希望发生性行为，而女性至少要长达数月。还有1998年的一个调查表明，49%的女性后悔与太多的男性上床，只有7%的女性希望与更多的男性上床（页90）。可见，后现代性文化的实质是将男性的一套性价值观强加在女性的身上，是一个完全按照男性规则进行的游戏，女性在其中并未享受到真正的乐趣，而是真正的受害者。女性自身的特质被扭曲，真正的欲望反而被压抑。

否认男女之别，导致的是男女社会关系秩序的混乱，社会备尝道德堕落的恶果。美国75%的高中生有性行为，离婚率最高达50%，作者引用一份调查报告指出，从60年代到90年代，不能与生身父亲生活在一起的孩子翻了一倍，到上世纪末，“有50%的孩子不能在睡前和他们的父亲道晚安”（页201）。

性革命和女权主义都否认男女之别，女权主义试图以法律为武器纠正混乱的秩序，结果引发更多两性的冲突和伤害，两性之间更加缺乏尊重和信任。新兴起的反女权主义者（antifeminist）承认男女之别，却以消极的态度看待，无能为力。作者指出，“回归矜持是我们的出路”，这样才能结束两性之间的战争（页139）。回归矜持，不仅是承认两性之间的差别，并且看到这些差别蕴藏着美好的意义，可以重构两性之间的和谐（页140）。

Modesty，在汉语里有羞涩、矜持之意。作者引用哈夫洛克·蔼理士的定义（1899）将其解释为：矜持，暂且可定义为一种几乎出自本能的慌乱，从而有意识地隐藏自己，特别是在两性相处的过程中，矜持于两性皆然，于女性更为突出，因此，这种心理几乎

可看作是女性的第二性征（页1）。进入青春期的女孩子与异性相处时的脸红、害羞，端庄的举止，对贞洁的重视，这些都是矜持的一种表现。作者指出，矜持是女性在两性关系中一种本能的反应，它承认女性在生理上的柔弱，是女性对自身的保护。女性在性方面的矜持，使女性免于成为男性物化的性对象（sexual object），从而使两性关系超越性驱动的层面，进入神圣的结合之中。矜持是承认女性在对性的期待上与男性有根本的不同，并对这种期待给予保护和引导。它维护了女性的尊严，使女人作为女人与男人一样是平等的（页108）。矜持是女性的本能和特质，卢梭认为，对女性最好的教育是教会她矜持（页88）。

女性的矜持并非对性欲的压抑，相反，矜持所压抑的是表面的诱惑——那种唤起一夜情的诱惑，却点燃了持久的爱欲（页172），它以含蓄保留了性的神秘，以隐蔽给人留下了想象的空间，它证明了“道德本身是性感的”（页193）！书中举了一对严守犹太教礼仪的青年男女为例，他们在婚前从未触碰对方，但他们所流露的幸福感却令作者感动落泪。

作者指出，靠法律来调节两性关系会适得其反，而回归矜持才是对两性关系最好的调节。矜持于两性皆然，实际上，就是两性之间的互相尊重。男性的矜持，常表现为男性对女性的殷勤有礼、敬重有加，它由女性的矜持引发而来，是男性在女性的矜持面前对自己行为的自觉调校，它尊重女性对性的不同期待，并将保护这种期待看作是自己的责任和荣誉，它是男性作为男性，与女性建立深入、而不单是身体的关系的成熟标志。“一个不尊重女性的矜持品质的男人，不是完全的男人”。（页150）两性的矜持使得两性的差别得到尊重，并使两性之间建构和谐、美好的关系成为可能。

矜持被性革命和女性主义者视为男性主

导的社会对女性的压抑，是女性依附男性的表现，是社会强加在女性头上的文化建构。这种误解正是由于性革命和女性主义者无视男女的差别，追求男女一致的单性社会，女性的脆弱和期望不仅得不到保护和尊重，反而被嘲笑，并且以男女平等的名义给予抹煞和扭曲。对矜持的误解，使得男性更加不懂得尊重女性，蔑视女性的倾向更加严重，这正是现代社会大量性骚扰、强奸案发生的首要原因。

回归矜持，不仅仅是恢复一种古老的美德，而是要从根本上消除对女性的蔑视和压迫，回归女性真正的本能和特质。保守主义者对女性的贬低和压制，以及女权主义打着性自主、性开放的旗号加给女性种种不实的权利和特质，都是作者所反对的。作者更提醒人们，要警惕第三种对女性造成伤害的潮流：自由主义。自由主义者强调个人权利，六十年代的口号是“只要感觉好就去做”；自由主义者强调隐私和信奉不干预原则，强调性行为是非常私人性的抉择，社会不应给予任何的价值评判，甚至父母也不应引导子女的性价值观，以致青少年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和指导，“我们的文化只给你留下避孕套就转身走掉了”（页195）。甚至出现父亲开车送女儿和她的男友去酒店开房，父女乱伦也无人感到吃惊，女孩被男女性虐待至死而无人干预，“我们似乎根本不是生活在一个社会里面”（页197）。这个社会对“我们要成为怎样的男人和女人”、“男人和女人应当有怎样的美德”等问题视若禁忌，青少年似乎可以随心所欲，独立作主，事实上却是迷惘的一代，他们在性方面不得不迎合潮流，而又无法承担由此而来的伤害，不少人更为此抱憾终身。作者痛切地呼吁：“我们的母辈祈求解放，而我们祈求干预！”（页202）

作者指出，社会有责任引导青少年，让他们知道应当成为怎样的男人和女人。同时，不应把回归矜持“仅看作是个人的美德和抉

择”（页 228）。个人的抉择并非如自由主义者所认为是中性的，一个人的抉择会影响到其他人的抉择，一个婚前和婚外性行为盛行的社会，会使持守贞洁的女性承受巨大的压力，因此，必须是整个社会的文化发生真正的改变，回归矜持才是有意义的。

经历了 30 年的性开放，女性的矜持和许多传统的美德一样，早已被性革命和女权主义者弃若敝屣，但作者坚信，几千年的女性传统美德不应被 30 年的性

开放所否定。作者并非只是做哲学意义的探讨，她也是个行动者。她在研究生期间不怕同辈非议仍保留处子之身。她曾积极上书校方，要求取消男女共享的浴室而终获校方同意。本书出版后，2005 年她联同 20 位女性开辟了名为“矜持地带”的博客网站（www.modestyzone.net），呼吁人们回归矜持，尝试用一个古老的美德冲破 30 年性革命带来的迷思，全面挑战现代社会以赤裸裸的性满足为中心所建构的两性文化。

反观大陆的性文化，我们发现其深受后现代自由性爱风气的影响。弗洛伊德的理论 and 西方性开放的观念在大陆影响深远。九十年代大陆开始进入性开放时期，从安顿 1998 年出版的《绝对隐私》可以窥见一斑，很多女性是在一种莫名其妙的情况下失去贞操和与人同居，非常之随意，令人吃惊和叹息。到 2003 年，木子美在网上公开性爱日记，一些大城市如北京的离婚率直逼 50%，全国婚前性行为高达 60%，大陆目前的性开放已经超过香港，正在追赶美国的水准。但是，我们是否要重蹈美国性革命的覆辙？性自主、性开放是否真正的两性幸福？何为合



《回归矜持》的英文版封面

宜的两性关系？这些问题值得我们掩卷深思。大陆的性教育数十年来只是中学阶段开设的生理卫生课程，仅从医学卫生的角度，并不涉及心理和道德层面。青少年无从接受两性教育、情爱教育，没有婚姻辅导，他们在性行为方面受到的影响主要来自传媒和同辈。很多人热衷于性开放，其实并不真正了解何为性，何为爱。很多人被性欲所辖制，以性行为取代婚姻、友谊等亲密关系，结果错失人生中很多美好的事物。性学研究领域充斥自由

性爱论调，如李银河女士在媒体上鼓吹自由性爱，支持婚前性行为、“一夜情”、“换妻”等，甚至赞同男女平等要从“同宿共厕”做起，从根本上否认男女差别。这些言论不仅会助长自由性爱的风气，还会冲击传统的家庭婚姻制度，带来道德的混乱。大陆的性道德危机已经到了一个严峻的时刻，如果能以美国的性开放为前车之鉴，重新反思两性关系，反思性教育存在的问题，反思如何重建两性的美德，就可以避免很多性道德问题的产生。

笔者认为，对性开放除了抵制和批判，还应积极着手正面的理论建构，这样才能真正影响社会。因此，我们十分需要像《回归矜持——重寻失落的美德》一类的书籍，帮助人们更深地认识两性关系，认识传统的美德。笔者十分希冀此书能早日有中文版出现。■

（《回归矜持——重寻失落的美德》，*A return to modesty: discovering the lost virtue*, Wendy Shalit, New York, Free Press, 1999, pp291.）

离开·连合·成为一体

——读《我愿意》

文 / 李岩

刚刚接触到《我愿意》一稿的时候，我还是个没有成家的小伙子。在两年的反复编辑过程中，我也开始恋爱，并且最终结婚。当杜华德(Walter Trobisch)这一套经典婚姻指导书(另一本是《我爱上了一个女孩》)终于面世之时，我已经结婚两个月，而此时正好也是教会中另一对伴侣婚礼之时，这套丛书就作为婚礼的礼物赠送给所有的来宾们，深愿有更多的人能从中蒙福。

在大多数人眼中，基督徒总是比较重视婚姻家庭的。书店畅销书榜上，也总会摆着那么几本婚姻家庭类的辅导书。在这个黄色泛滥、人欲横流、工作繁忙、性观念混乱的现代城市中，这些书指导、激励着一批批基督徒努力活出美好婚姻家庭的见证。而婚姻家庭辅导也在一些资源丰富的城市教会中方兴未艾。我自己正在预备结婚的过程中，也参加过多次的辅导课程。

而在自己的阅读经历中，《我愿意》一书却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诚如此书的推荐者，海外著名基督教学者林慈信博士把这本书列入“影响我一生十本书”的书单一样，《我愿意》对我而言，也可以称为影响我一生的书，因为它直接指导着我进入恋爱和婚姻。

而更令人惊叹的是，此书是杜华德牧师写作于上世纪70年代，30多年来，被翻译成世界多国文字，影响了成千上万的人。我曾经与一个来自非洲加纳的年轻王子(现在也是一位牧师)谈到此书，他对杜华德的这两本书也是非常推崇，可见这本取材于非洲的书，至今在非洲的年轻人中拥有许多的读者。

《我愿意》一书与大多数婚姻指导书不同

的是，它是一次辅导的真实纪录，如作者所言，本书之内容并非出于构想，一切都是真实的故事，所有对话也都是真实的纪录。

作为一名编者和读者，最渴望的就是发现故事并讲述故事。在我们读了许多诸如《XX婚姻圣经》、《XX婚姻宝典》、《XX婚姻十大法则》之后，我们所盼望读到的是，在这些美好原则之下所指导出来的活生生的生命改变的案例。

本书中至少提到了五个婚姻辅导的真实案例，其实加上杜牧师自己后院起火的那次，应该算得上是六个案例，而最后一个案例也向读者表明了就如医生也会生病一样，婚姻顾问的婚姻也会出现危机，让读者为他们捏一把汗的同时也明白，所有的原则在对付婚姻危机时并不是像念魔咒一样来使用，而是要用一个真实改变的生命来活出来。

在杜牧师三天的讲座期间，他所面对的辅导问题有哪些呢？

第一个是米利安和提摩太这对未婚夫妇。米利安无论在教育程度、薪水和年纪上都比未婚夫要高出一些，所以，他们虽然已经订婚但却不能确定是否要结婚。

第二个是一个被包养的可怜女中学生法迪玛，她因为自由恋爱而被家人赶出门，曾经一度沦为娼妓，过着悲惨的生活，后来又被一个在非洲短期工作的欧洲人包养下来，她渴望婚姻，而这个白人却只需要一个性伴侣。

第三个是在这三天讲座期间替他开车的摩利士，因为不想让寡居的母亲无人照顾而一直在努力工作，使得自己的婚姻大事也一拖再拖。

第四个是辅导请他来做讲座的当地牧师但

尼尔和爱丝特，这是最典型也最容易被忽视的婚姻问题，就是丈夫过于忙碌于工作，所以表面上的相爱因为缺乏分享和约会已经有了裂痕。这也是繁忙地飞来飞去帮别人解决婚姻问题的杜牧师自己要面临的危机。

第五个是电话中策应接线生如何对付她那酗酒的丈夫，杜牧师兵出奇招，告诉接线生与她的丈夫做一个交易，如果他想要她再生一个孩子，就停止酗酒。

这五个婚姻案例个个都不同，而且是在杜牧师做讲座的三天时间内同时进行辅导的，作者解决种种婚姻难题，精彩纷呈，甚至比小说情节更引人入胜！

当然，如果此书只是一本婚姻辅导案例集子，并不能成为一本世界经典婚姻指导之作。书中所谈及的案例，虽然颇有代表性，但就如托尔斯泰所说，“幸福的家庭个个都相似，不幸的家庭个个故事都不同”。有限的几个案例并不能照搬到所有读者的生活当中，所以此书的第二个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作者在自己的辅导中运用了《圣经》的永恒之道，从而使这本书具有了永恒的价值。

一般来说，基督徒的婚姻家庭辅导书都是以《圣经》为本的，比较着重上帝对婚姻的计划、心意，但主要内容还是讲一些提炼出来的婚姻指导原则。但从来没有一本书像《我愿意》这样，直接从《圣经》的信息入手，也以《圣经》中羔羊与新妇的婚配为结束。可以说，全本书的内容除了杜牧师的私下辅导，就是他的讲道文稿！

在三天的讲座时间内，杜牧师只讲了一节经文：“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世记2章34节、马太福音19章5节、马可福音10章7节、以弗所书5章31节）”

正如杜牧师所说，这句很简单的话是论及婚姻关系的，话虽然很简单，涵义却非常之深。好像一口很深的井，里面充满着清澈的泉水，你随时可以放下你的水桶，一生汲取不尽，

每次你都可以打到清澈可口的水。

在讲座中，杜牧师谈到《圣经》中的基本婚姻观念：离开、连合、成为一体。虽然几乎

所有的基督徒婚礼中牧师都会用到此处经文，但没有人像杜牧师一样，把对经文的分析详尽到标点符号的地步！

离开：“离开”是指一件公开而合法的行为，一定要这样婚姻才能成为婚姻。只有“离开”，才可以叫父母和儿女的爱有一个可以发生滋长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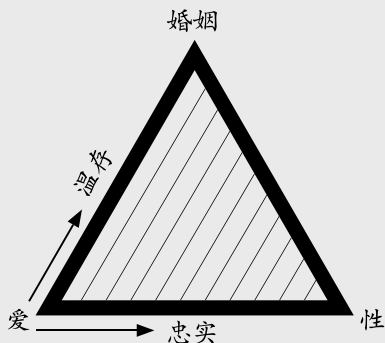
连合：希伯来原文中“连合”这个字就是“胶合”。夫妇如同两张纸，用胶贴起来，假如你想要把两张贴牢了的纸分开，你就要把两张纸都扯破了。连合也就是爱的意思，但那是一种特殊的爱，是一种已经下了决心的爱，是成熟的爱。叫那下了决心的人忠心不贰，对一个人忠心且愿和这个人分享自己的整个人生。

成为一体：夫妻肉体的结合也是出于上帝的旨意。“成为一体”比只是在肉体上结合的含义更深。它是指两个人能够分享所有，连恐惧、成败都包括在内。“成为一体”的真意，就是两个人在身体、灵魂和精神上完全合一，但仍然是两个不同的人。这是婚姻中最大的奥秘。

句号：儿女对婚姻是一种恩赐，然而那是额外的恩赐。儿女的地位就是在“离开、连合、成为一体”这个三角形的中心。

通过对“离开、连合、成为一体”乃至句号的分析，杜牧师建立起一种基于《圣经》而又历久弥新的婚姻观念，并从中发展出对“婚姻、爱情、性”的复杂三角关系的分析，进而从这个三角形的三个角提出了婚姻的三个入口：婚礼的入口，性的入口和爱的入口。

而《圣经》所揭示的婚姻的秘诀就是“爱的入口”，此处，杜牧师用了一个三角形来形象地表示这种经典之爱。



(恋爱中的男女，可以按这个图在双方面以同样的进度去发展。走向忠实与婚姻的每一步，应当与向温存和亲密方面前进的脚步一致，直到最后，就可顺利地由爱的入口同时到达那两个角——婚姻与性的结合。)

今天的世代，从婚礼的传统入口已经不多见，然而从性的入口进入婚姻却似乎成了通则，甚至连年长的父母也都默许儿女们任意的婚前性关系。《圣经》中所揭示的爱得入口，向我们展示了一种真正的神圣庄严、圣洁美丽的婚姻的可能性。

全书真正的精彩之处在于杜牧师最后一次讲道，也是当地教会的主日礼拜那天的信息，我在阅读之中，深深被震撼，杜牧师用到了以弗所书5章31节中同样提及婚姻的经文：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

一个人离开他的父亲——我是讲论基督，因为他爱我们，基督在圣诞节离开他的父亲。他成为了一个人——马槽里的一个婴儿。不因为他和上帝是平等的而逞强，反而克己、谦卑、顺服而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一个人离开他的母亲——我是讲论基督。

因为他爱我们，基督在受难日离开他的母亲，当他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他另外给了他母亲一个儿子，他对她说：“妇人，看你的儿子”，而对约翰说：“看你的母亲。”

一个人和他的妻子连合——我是讲论基督。因为他爱我们，基督就和我们——教会，他的新妇连合，和我们永远相厮守，不可分离。

圣经用婚姻的关系来表明基督和教会的结合，“因为羔羊婚娶的时间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启示录19章7节)“我又看见圣城……就如新妇装饰整齐，等候丈夫”。(启示录21章2节)

二人成为一体——我是讲

论基督。因为他爱我们，他就和我们成为一体，正如头和身子合而为一。他和我们分享一切。我们的东西也成为他的，我们的财产成为他的财产，我们的恐惧成为他的恐惧，我们的痛苦成为他的痛苦，我们的罪行成为他的罪行，我们的刑罚成为他的刑罚，我们的死亡成为他的死亡。

他所有的一切也成为我们的，他的丰盛成为我们的丰盛，他的平安成为我们的平安，他的喜乐成为我们的喜乐，他的饶恕成为我们的饶恕，他的无罪成为我们的无罪，他的生命成为我们的生命。

现在的人们确实越来越重视婚姻家庭关系的辅导，然而，在这方面我们纵然要学习各种技巧，甚至说话、行动等等的应用和操练，但真正符合《圣经》的辅导，一定是把人引到基督那里，正如耶稣所说的：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耶稣是我们所有人生问题的答案。杜牧师此篇讲道，把那些盼望解决自己婚姻问题的人的眼界提高到耶稣基督身上，是对他三天来婚姻讲座的一个完美总结，也给了所有寻找解决之道的人一个美好的盼望。

《我愿意》这本书，以《圣经》信息开场，以基督的爱结束，不仅可以使我们学习到婚姻之道，同时也能在自己的灵性上有一个进深的思索。所以我们还要谈到这本好书的作者，杜华德牧师，他是一位著名的婚姻家庭顾问，他

与他的瑞典—美国裔妻子在非洲工作了多年，也在欧洲和北美作了许多关于婚姻和家庭的讲座，他美好的灵性影响了这世界上的许多人，虽然他已经去世多年，但正如圣经所说：他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然说话(希伯来书11章4节)。



(《我愿意》，(美)杜华德著，宁夏人民出版社，2007年7月)



C.S 路易斯论婚姻和爱情选文两篇

文 / C.S. 路易斯 译 / 汪咏梅

基督徒的婚姻

基督教的婚姻观建立在基督的教导之上，基督说丈夫和妻子应该被视为一个单一的有机体（这就是“一体”这个词在现代英语中的意思）。基督徒相信，当基督这样说时，他不是表达一种观点，而是在陈述一个事实，正如一个人说锁和钥匙是一个装置，小提琴和琴弦是一种乐器时，他是在陈述事实一样。人这台机器的发明者¹告诉我们，它的两半——男人和女人——生来就是要成对地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不只是性方面的，而是整体的。婚姻之外的性关系之所以可恶，是因为那些沉溺其中的人试图将一种结合（性方面的）与其他方面的结合分离开来（这些结合原本应该和性结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一个整体）。基督教的婚姻观并不是说性快乐有什么错，正如饮食上的快乐没有什么错一样。基督教的意思是，你不应该将这种快乐孤立起来，只想得到这种快乐本身，正如你不应该只想得到品尝的快乐，却不想吞咽、消化，嚼一嚼就把食物吐掉一样。

因此，基督教教导说婚姻要维持一生一世。当然，在这个问题上不同教会的观点不一，有些教会绝不允许离婚，有些只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才勉强允许。基督徒在这种问题上意见不一确实令人非常遗憾，但是对于普通的平信徒来说，需要注意的是，教会之间在婚姻问题上

达成的共识比任何一个教会与外界达成的共识要多得多。我的意思是，它们都认为离婚就像一场外科手术，像把一个活生生的身体剖开，有些教会认为这个手术太大不宜进行，另外一些教会承认这是万不得已时铤而走险的一个补救措施。它们都同意这不像生意上的散伙，甚至不像战场上做逃兵，这更像锯去人的双腿。它们都不赞同现代人的离婚观，即认为离婚只是更换伴侣，什么时候大家觉得彼此不再相爱，或其中一方爱上别人，都可以离婚。

在考虑这种现代观念与贞洁的关系之前，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考虑它与另外一种德性，即正义的关系。如前所说，正义包括信守诺言。每一个在教堂结婚的人都当众许下郑重的诺言，要与伴侣白头偕老。信守这一诺言的义务与性道德没有特别的关系，它与其他的诺言一样，都必须履行。倘若真如现代人一向所说，性冲动与一切其他冲动没有区别，那么，我们也应该像对待其他冲动一样对待它。其他冲动的放纵要受诺言的约束，性冲动的放纵也应该如此。如果像我认为的那样，性冲动不同于其他冲动，而是受到可怕的煽动，我们就应该特别小心，不要让它导致我们的不诚实。

对于这点，有人可能回答说，他（她）认为在教堂许下的诺言只是一种形式，他（她）

根本没打算信守这一诺言。那么,我想问,他(她)许诺到底想欺骗谁?欺骗上帝吗?这也太不明智了。欺骗自己吗?这也明智不了多少。欺骗新娘或新郎或对方的双亲吗?这是背信弃义。我认为,更多的时候这一对新人(或其中一方)想欺骗的是大众。他们想不付代价就享有婚姻带来的那份体面,也就是说,他们是骗子,骗人。他们若仍以骗人为乐,我对他们无话可说。谁会贞洁这个既高尚又艰难的义务加在那些连诚实都不愿做到的人身上呢?倘若他们醒悟了,想要诚实,已经许下的那份诺言会约束他们。大家看到,这个问题属于正义而不是贞洁的范围。对于不相信永久婚姻的人,未婚同居也许比空许诺言要好。诚然,(在基督教看来)未婚同居是犯了奸淫罪,但是两错相加不等于对,发假誓无助于人的贞洁。

“相爱”是婚姻持续的唯一理由,这种观点其实没有给婚姻作为契约或承诺留下任何余地。倘若爱是一切,承诺便不能增添什么,承诺若不能增添什么,便不应该去承诺。奇怪的是,当相爱的人真的继续相爱时,他们自己比那些谈论爱的人更清楚这点。正如切斯特顿2指出的,相爱的人有一种自然而然的倾向,要用承诺来约束自己。全世界的爱情歌曲都充满着永远坚贞的誓言。基督教的律法不是要在爱这种情感之上强加某种异于这种情感自身本质的东西,它要求相爱的人严肃地看待这种情感本身推动他们去做的事。

当然,我在爱对方时因爱而许下的“只要活着就对他忠贞”的诺言,在我即使不再爱他时也对我仍然具有同样的约束力,要求我对他忠贞。承诺一定与人能够做到的事、与行动有关,没有人能够承诺继续保持某种感觉。倘若如此,他还可以承诺永远不头痛、永远感觉饥饿。你也许要问:两个人既然已经不再相爱,捆绑在一起还有何意义?对此我们有点正当的社会理由:为孩子提供家庭;保护妇女(她可能为了结婚,牺牲、损失了自己的事业),使男人不能够在对她感到厌倦时随时抛弃她。

还有一点理由我深信不疑,只是解释起来有点困难。

这一点之所以难以解释是因为,有很多人我们无法让他们认识到B比C好时,A可能比B更好。他们考虑问题往往只从好与坏的角度,不从好—更好—最好或坏—更坏—最坏的角度。他们问你是否认为爱国是件好事,如果你回答说“爱国当然远比个人自私自利要好,但是它不及仁爱。爱国若与仁爱相冲突,应当让位于仁爱”,他们就会认为你在回避这个问题。他们问你怎样看待决斗,如果你回答说“宽恕一个人远胜过与之决斗,但是,和一辈子与之之为敌、暗地说他的坏话以泄私愤相比,决斗又要好得多”,他们就会抱怨你不愿意直接告诉他们答案。我希望我以下讲到的内容不要引起任何人的误解。

我们所谓的“相爱”是一种令人愉悦的状态,从几个方面来看还对我们有益。它帮助我们变得慷慨、勇敢,开阔我们的眼界,让我们不仅看到所爱之人的美,还看到一切的美。它(尤其是一开始)让我们纯动物性的欲望退居次要地位,从这种意义上说,爱是色欲的伟大的征服者。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都不会否认,相爱远胜于通常的耽于声色或冷酷的自我中心。但是如前所说,“人所能做的最危险的事就是从自己的本性中任意选择一种冲动,将它作为自己应该不惜一切代价去服从的东西”。相爱是好事,但不是最好的事,有很多事不及它,但也有很多事高于它,你不能把它当作整个人生的基础。相爱是一种崇高的感情,但是它终归是感情,没有一种感情我们可以期望它永远保持在炽烈的状态,我们甚至无法期望它保持下去。知识可以永存,原则可以继续,习惯可以保持,但是感情转瞬即逝。实际上,无论人们说什么,所谓“相爱”的那种状态往往不会持续。如果我们把“他们从此幸福地生活在一起”这个古老的童话故事的结尾理解为“在随后的五十年里他们的感觉和结婚前一日完全一样”,那么,这个结尾讲述的可能是一

件从未真实，也永远不会真实，倘若真实便令人非常讨厌的事。哪怕只在那种激情中生活五年，也没有谁能够忍受。你的工作、食欲、睡眠、友谊会变成怎样？当然，“不再相爱”未必意味着不爱。第二种意义上的爱，即有别于“相爱”的爱，不只是一种情感，它还是一种深层的合一。它靠意志来维持，靠习惯来有意识地增强，（在基督徒的婚姻中）还靠双方从上帝那里祈求获得的恩典来巩固。即使在彼此不喜欢对方时，他们也能够保持对对方的这种爱，就像你即使不喜欢自己仍然爱自己一样。即使在双方（如果他们允许自己的话）都很容易爱上别人时，他们也仍然能够保持这种爱。“相爱”首先促使他们承诺忠贞，而这种默默的爱则促使他们信守诺言。婚姻的发动机靠这种爱来运转，而相爱则是启动这台发动机的火花。

当然，如果你不赞同我的观点，你会说：“他没有结婚，对爱一无所知。”你很可能是对的。但是在说这句话之前，你一定要确信，你对我的判断确实源于你自己的亲身体验和对朋友的生活的观察，而不是来自小说和电影中的观念。这一点并不如人们想象的那样容易做到。我们的经验彻底地受到书籍、电影、戏剧的浸染，要想把自己确实从生活中学到的东西里分离出来，需要耐心和技巧。

人们从书本上得到这样一种印象，那就是，如果找到了合适的人结婚，他们就可以期望永远“相爱”下去。结果，当他们发现自己不再“相爱”时，他们就认为这证明自己找错了对象，因而有权利更换伴侣。他们没有意识到，更换伴侣之后，新的爱情就像往日的爱情一样会立刻失去魅力。生活的这一领域与一切其他领域一样，开始时会有一些激动，但是这些激动不会持久。小男孩第一次想到飞行时很激动，等到加入英国皇家空军、真正学习飞行时就不再有这份激动；你第一次看到某个可爱的地方时很激动，当你真正住到那里时，那份激动就会消逝。这是不是说不学飞行、不住在美丽的地方更可取呢？绝对不是。在以上两种情况下，



路易斯在老鹰酒吧

只要你坚持下去，逝去的那份最初的激动都会通过一种更内在、更持久的兴趣得到补偿。更重要的是（我很难用言语告诉你，我认为这是何等地重要），正是那些乐意接受逝去的激动、安于这种冷静的兴趣的人，才最有可能在一个完全不同的领域发现新的令人激动的事物。那位学会飞行、成为一名出色飞行员的人突然发现了音乐，那个定居在美丽风景区的人发现了园艺。

基督说一样东西不先经历死亡就不会获得真正的生命，³我认为这正是他想表达的部分意思。竭力想保持那份激动毫无用处，最糟糕的事莫过于此。让那份激动逝去，让它死亡，经过那段死亡期进入随后的内在兴趣和幸福之中，你会发现自己一直生活在一个充满新的激动的世界里。如果你决意要让激动成为家常便饭，极力以人为的方式保持它，它会变得越来越平淡，越来越稀少，在余生中你会成为一个百无聊赖、大失所望的老人。正因为很少有人明白这点，所以你才会看到，很多中年男女在新的前景在他们眼前展现，新的门户在他们周

围敞开时，喋喋不休地抱怨自己逝去的青春。与永无止尽地（绝望地）寻求幼年初次戏水时的感觉相比，学习游泳要有趣得多。

我们从小说和戏剧中得到的另一个印象是：“坠入爱河”完全是一件无法抗拒的事，如同麻疹，恰好发生在一个人身上。因为相信这点，一些已婚之人在发现自己被新相识吸引时，就自甘坠入情网。但是我倾向于认为，在现实生活中，至少在一个人成年之后，这些无法抗拒的激情要比书本中描述的罕见得多。当我们遇到一个聪明、美丽、可爱的人时，在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应该欣赏喜爱他身上这些美

好的品质，但是，这种爱是否应该转变成我们所谓的“相爱”，难道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取决于我们自己吗？毫无疑问，如果头脑中充满了小说、戏剧、感伤的歌曲，身体内充满了酒精，我们会把感受到的任何一种爱都转变成恋爱，就像路上有一条车辙，所有的雨水都会流进去，戴着蓝色眼镜，见到的一切都会变成蓝色一样。但是，那是我们自己的过错。■

（选自《返朴归真》第六章的片断）

思想四种爱的一种：爱情

现在，我要从讨论爱情中的肉欲成分——性爱，转向讨论爱情整体。在此，我们会看到同样的模式再度出现。正如爱情中的性爱并非真正以快乐为目的，爱情也同样不以幸福为目的。我们也许会这样以为，但是在接受考验时，爱情证明的恰恰相反。大家都知道，要想拆散一对恋人，靠竭力证明他们的婚姻不会幸福是徒劳的。这不仅是因为他们不相信（毫无疑问，他们往往不相信），即使相信，他们也不听劝阻。因为在心中有爱时，宁愿与心爱的人分担不幸，也不愿意在其他条件下享受幸福，正是爱情的标志。一对恋人，即便成熟而有经验，知道破碎的心灵终究会愈合，也能够清楚地预见，只要铁下心肠熬过眼下分离的痛苦，往后十年几乎肯定比现在结婚要幸福，他们也依然不肯分离。这一切的权衡算计都不能影响爱情，正如卢克莱修冷静的、非人性的评判不能影响性爱一样。即便一个人非常清楚地看到，与心爱的人结婚不可能导致幸福，婚姻给他带来的只能是：照顾无法治愈的残

疾人，一生穷困潦倒，颠沛流离，含羞忍辱，爱情也始终毫不犹豫地：“我宁愿这样也不愿分离，宁愿有她而痛苦，也不愿没她而幸福。只要两颗心在一起，心碎也愿意。”我们内心的声音若不这样说，那就不是爱情的声音。

这是爱情的伟大之处，也是爱情的可怕之处。但是，请注意，像前面提到的性爱一样，这种伟大也有一种戏谑的成分与之相随，爱情同样是无数笑话的主题。即便一对情侣的处境非常悲惨，任何一位旁观者见到，都忍不住潸然泪下，他们自己在贫乏之中、在医院的病房里、在监狱探视的日子里，有时候却能够意外地从自我解嘲中感受到一种快乐。这种快乐在旁观者（而非他们自己）看来，真是伤心之至。我们若以为嘲笑一定是敌意的，那就大错特错了。除非有了孩子作为嘲笑的对象，否则，情侣们会不断地彼此解嘲。

爱情的伟大中潜伏着危险。爱情一向以上帝的口吻说话。他全身心地投入，将幸福置之度外，超越了对自我的关注——这些，听起来

仿佛都是来自天国的消息。

然而，就其本身而言，这不可能是上帝的声音。因为，尽管以那样伟大的口吻说话，表现出那种自我超越，爱情仍然是既可能趋向善，也可能趋向恶。如果我们认为，比起导致忠实、成功的基督教婚姻的爱情来，导致犯罪的爱情在品质上永远要低劣——更具动物性或相对微不足道，那就太肤浅了。因为爱而残酷地虐待伴侣，发假誓骗婚，甚至相约自杀或谋杀对方，这种爱不大可能是飘忽不定的情欲或懒散的感情。它极有可能是爱情，至真至诚，具备了爱情的一切伟大之处，只要不放弃爱的对象，乐意作任何牺牲。

历史上一直有一些学派，他们认为爱情的呼唤确实是超世俗的，其要求是绝对的，并极力为这种绝对性辩护。柏拉图会说，“坠入情网”是两个灵魂在尘世的相认，这两个灵魂先前在天上时就已经被挑选出来，彼此配对，遇见所爱的人就是意识到“在出生之前我们就已经相爱”。作为比喻来表达情侣们的感受，柏拉图的说法确实很美妙；但是，若按字面意思来理解，我们会面临一个尴尬的结果。我们将不得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天上那个已经被遗忘的生活中，事情的安排并不比尘世高明。因为，爱情可能让最合适的人结为配偶，很多不幸的（事先就可以预见到不幸的）婚姻是恋爱婚姻。

今天，更有可能为人们接受的理论，是所谓萧伯纳的浪漫主义（萧伯纳本人或许会称之为“超生物学的”浪漫主义）。根据这种理论，爱情的呼唤是生命力，即“进化的欲望”的呼唤。生命力令一对情侣如醉如痴，为的是替超人寻找父母（或祖先）。它既不考虑他们个人的幸福，也不考虑道德规范，因为它另有目的：使人类这一物种趋向完美。在萧伯纳看来，这个目的远比个人的幸福、道德规范重要。但是，如果这个理论是正确的，它却没有清楚地告诉我们，是否应该遵从这种生命力；如果应该遵从，原因何在。迄今为止，对超人形象的

一切描绘都令人退避三舍，人们完全可能当即发誓单身，避免冒险生出这样的超人。其次，这种理论必然会导致这样一个结论，即，这种生命力并不太明白它（他或她）自己所从事的事业。据我们所知，两个人之间存在爱情，或两个人的爱情热烈，并不能保证他们的后代特别令人满意，甚至不能保证他们会生育出后代。决定生出优秀儿女的，是两脉优良的“血统”（牲畜饲养人所说的“血统”），而不是一对亲密的情侣。无数个世纪以来，儿女的生育很少取决于双方的爱情，倒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别人安排的婚姻、奴隶制和强暴。在这漫长的世代中，生命力究竟在干什么？难道它刚刚才萌发了改良人种这个美妙的念头吗？

无论柏拉图式的还是萧伯纳式的爱情超越主义，都于基督徒无益。我们不崇拜生命力，对先前的存在也一无所知。当爱情以最肖似上帝的口吻说话时，我们千万不要无条件地遵从，也不要无视或企图否认他类似神性的一面。这种爱确实很像大爱本身，在它之中确实有与上帝接近的地方（因相似而接近），但未必就因此有趋向上的接近。在对上帝的爱和对世人的仁爱许可的范围内受到尊崇，爱情可能会成为我们趋近上帝的途径。爱情的全身心投入为我们的本性所固有，是我们对上帝和人应该怀有的爱的典范。正如在自然爱好者看来，大自然赋予了荣耀一词以内涵，爱情也赋予了仁爱一词以内涵。基督仿佛借助爱情对我们说：“你应该这样，以这种大度、不计代价，来爱我和我弟兄中最小的一个。”当然，对爱情的有条件的尊崇，因情况而异。有些人必须彻底放弃（但不是鄙视）爱情，其他人则能够以爱情为动力和典范，开始婚姻生活。在婚姻生活中，仅有爱情永远不够，爱情必须在更高的原则的不断锤炼和巩固下，才能够生存下去。

但是，爱情一旦受到毫无保留的尊崇和无条件的遵从，就会变成魔鬼。这种尊崇和遵从正是他所要求的。对我们自身的利益，爱情如



路易斯与乔伊在一起

天使般地置之度外，但对上帝妨碍他的一切要求，他会如魔鬼般地反抗。因此，正如一位诗人所说：

恋爱之人不为好心所动，
阻拦只会增其殉道之心。

殉道这个词很恰当。几年前，我在著书论述中世纪情诗时，描述了其中奇特的、半虚幻的“爱情宗教”。当时我很无知，把这当作一种近乎纯文学的现象。现在我有了更深的认识，爱情本质上就有成为宗教的倾向。在所有的爱中，达至巅峰的爱情最酷似上帝，因而也最可能要求我们去崇拜。就其本身而言，爱情总是倾向于将“恋爱”转变成宗教。

神学家们常常担心这种爱有偶像崇拜的危险。我想，他们是指情侣们可能会把对方当作偶像来崇拜。在我看来，这并不是真正的危险，在婚姻中肯定不是。婚姻生活平淡舒适、实际又亲密，产生偶像崇拜是很荒谬的。爱情几乎无一例外地以情爱的形式体现，情爱中产生偶像崇拜也是很荒谬的。我想，一个人只要曾经体验到那种对自有永有者的渴望，哪怕是曾经梦想能够拥有这种渴望，即使在求爱中，他也不会认为心爱的人能够满足这种渴望。作为朝圣的同伴，即朋友，心爱的人拥有与你同样强烈的渴望，在这个意义上，他也许与那份渴望有关。你为此感到高兴，他也会对你有

所帮助。但是，如果将他作为渴望的对象，（恕我直言）那就太可笑了。在我看来，真正的危险不在于情侣们会把对方当作偶像来崇拜，而在于他们会把爱情当作偶像来崇拜。

我当然不是说他们会为爱情筑坛，向他祷告。从大家对主耶稣的这句话——“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路加福音》7：47）——的普遍误解中，你可以看到我所说的那种偶像崇拜。从上下文，尤其从前面债主的那个比喻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句话的意思是：“她爱我之深，证明我赦免她的罪之大。”（主耶稣这句话中的 for 的意思，与“他不可能出去了，因为他的帽子还挂在门厅里”这句话中的 for 相同。“帽子在”不是人在家的原因，而是人在家的证据。）但是，许多人对这句话却另有理解。在毫无根据的情况下，他们首先就想当然地认为，她的罪是贞洁方面的（就我们所知，她的罪可能是放高利贷、做买卖短斤缺两、虐待儿女）。于是，他们就认为，主耶稣这句话的意思是：“我赦免了她的不贞，因为她爱得如此之深。”言下之意，伟大的爱情可以为他所导致的一切行为开脱罪责，进而对这些行为近乎认可，最后差不多奉之为神圣。

我们若指责情侣们的某项行为，他们会说：“是爱促使我们这样做的。”这时候，请注意他们的口吻。一个人说“我因为害怕做了这事”，或“我因为生气做了这事”时，口吻完全不同。他是在为一件事寻找借口，他认为这件事需要别人原谅。但是，情侣们很少这样。注意一下他们说爱这个词时是怎样地激动、近乎虔诚。他们与其说是在寻找借口，不如说是在诉诸权威，这种告白几乎是一种炫耀，其中还可能含有蔑视的成分。他们感觉自己仿佛是在“殉道”。在极端的情况下，他们的言语所表达的其实是对爱情之神的忠诚，这种忠诚虽遮遮掩掩，却坚定不移。

弥尔顿诗歌中的大利拉说：“在爱的律法中，这些理由一向被视为正当。”在爱的律法

中，这是关键所在。“在爱中”，我们有自己的“律法”、自己的宗教、自己的神祇。在真正的爱情面前，违抗他的命令就如同叛教，而（按照基督教的标准）真正的诱惑，却以对爱应尽的义务——准宗教的义务、虔诚的狂热行为——的口吻说话。在情侣心目中，爱情建立起自己的宗教。本杰明·贡斯当注意到，爱情如何在数周或数月之内为情侣们创造一个遥远得仿佛无法追忆的共同过去。就像《圣经·诗篇》的作者们不断地重温以色列的历史一样，情侣们也不断地带着惊奇与崇敬之心重温这个过去。这个过去其实就是爱情宗教中的旧约，记载着自远古一直到他们首次知道彼此是情侣那一刻，爱对自己所拣选的一对人的审判和怜悯。在那以后，新约开始，他们现在处在新的律法之下，活在（爱情宗教）相应的恩典之中。他们变成了新人，爱情之“灵”取代了一切律法，他们绝不可令其“担忧”。

在爱情宗教中，他们以前不敢从事的一切行为似乎都得到认可。我指的不单是或不主要是不贞洁，对外界的不公正、不仁义同样可能得到认可。两个人可能会抱着近乎献身的精神对彼此说：“我拂逆父母、抛弃孩子、欺骗配偶、置患难中的朋友于不顾，都是为了爱。”在爱的律法中，这些理由一向被视为正当，爱情崇拜者甚至可能在这种牺牲中慢慢体会到一种特定的美德。在爱的祭坛上，有什么祭品比一个人的良心代价更高的呢？

这种爱情说起话来，其声音仿佛来自天国，而自身却未必能够长久。这始终是一个巨大的讽刺。在一切爱中，爱情最为短命已是臭名昭著，全世界到处都能听到人们抱怨爱情变化无常的声音。令人困惑的是，这种变化无常与他声称永恒交织在一起。既然相爱，就打算终生忠贞，也承诺终生忠贞。爱的誓言不请自来，无法阻止，男人开口发誓时差不多都说：“我会对你忠贞不渝。”这几个字并非出于虚伪，而是出于真心，任何经历都不能使他摆脱这种幻想。我想，大家都听说过一些人，他们每隔

几年就会恋爱一次，每次都真心地相信“这次才是真正的爱情”，心灵不再漂泊，自己找到了真爱，对他/她会至死不渝。

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说，爱情这样承诺是对的。坠入情网本身的性质就决定了拒绝接受爱情的短暂并不为错。纵身一跃，爱情就翻越了自私这堵厚重的高墙，使欲望本身变成利他的，将个人的幸福置之度外，而将另一个人的利益置于自己生命的中心。我们不费吹灰之力，自发地履行了爱人如己的律法（虽然只是对一个人）。这是一个榜样，一次预尝，如果我们让大爱占住我们的心，没有其他东西与他争竞，我们对所有人一定都能够做到爱人如己。恰当地加以利用，坠入情网甚至可以为这做准备。单纯地恢复到以前的状态，“跳出”情网，是一种反救赎（disredemption，倘若我可以造这个恶心的字眼的话）。爱情被逼去作出他自身无力兑现的承诺。

我们能够一辈子活在这种无私的自由之中吗？一星期都几乎不可能。即便在最好的情侣之间，这种崇高的境界也是时断时续。正如皈依宗教之后会出现的那样，过去的自我很快就会证明，它并非像假装的那样是一具僵尸。无论在宗教皈依还是在恋爱中，过去的自我都可能暂时被彻底击倒，但是，他会很快起身。倘若不是站起来，至少是撑起胳膊；倘若不是吼叫，至少会恢复以前无礼的抱怨或乞求的哀鸣。而性爱也往往会退回至纯粹的肉欲。

但是，一对夫妇如果“理智、有修养”，这种退步就不会对他们的婚姻造成破坏。那些婚姻肯定会受到威胁、甚至有可能遭到毁坏的夫妇，都是将爱情当作崇拜的偶像，认为爱情拥有神祇的力量，像神祇一样信实。他们期望感情替他们尽一切应尽的义务，而且永远替他们尽义务。这种期望一旦落空，他们就责备爱情，更多的时候是责备伴侣。其实，爱情在立下山盟海誓、让你偶尔一瞥其中的美景之后，便“完成了自己份内之活”。

他像教父教母一样，立下誓言，实现誓言的任务则落到我们头上。我们必须努力，使自己的日常生活与那偶尔的一瞥所见的美景日趋一致。在爱情消逝后，我们必须承担起爱情的工作。这是所有好情侣都明白的，尽管那些不习惯深思或不善言辞的人只能用几句老生常谈的话来表达，如，“是好是歹一起承受”，“不抱太高的期望”，“讲究点实际”等等。所有好的基督徒情侣都知道，这听起来简单，做起来却不容易，只能借助谦卑、仁爱和上帝的恩典。他们也知道，这其实是整个基督徒生活在一个特定角度的反映。

像其他的爱一样，爱情就这样揭示了他真实的地位，只不过因为他更有力、更甜蜜、更可怕、显得更高雅，所以，这种揭示更引人注目。爱情单凭自己不能有所作为，但是，若想保持爱情的本色，他就必须有所作为。爱情需要帮助，因而也需要加以规范。不服从上帝，爱情之神不是死亡，就是变成魔鬼。倘若在不服从上帝时，爱情无一例外地死去，倒也罢了。问题是，他可能会活下去，将两个相互折磨的人无情地拴在一起。双方都因为爱恨交织而遍体鳞伤，都贪婪地想要获取，却坚决拒绝付出；充满嫉妒、猜忌和怨恨；都力争占上风，决意要自由，却不允许对方自由；靠“吵架”度日。读一读《安娜·卡列宁娜》，不要以为这类事情只发生在俄国。情侣们惯用的那种夸张——恨不得一口把对方“吞下”——可能近乎事实，令人不寒而栗。❶

（选自《四种爱》第四章“爱情”中的片段）

1 指上帝。——译注
2 切斯特顿(1874—1936),英国作家、护教学家。——译注。
3 参见《约翰福音》12:24——“一粒麦子若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译注



对同居现象的观察与思考

文 / Stephen

一份由广东省社科院的研究人员所发表的调查论文中，研究者指出，据媒体对上海、广州、北京等 50 余所大学的 4109 名男女大学生抽样调查，反对同居的占 31.3%，完全赞同的占 19.8%，48.9% 的学生属于中立派。而对全国 24 个省市 2000 名本、专科学生的问卷和座谈调查显示，对大学生同居表示赞成的占 28.4%，任其自然的占 57.6%，只有 13.5% 的人明确反对。研究者据此认为，目前大学生对未婚同居行为持比较宽容的态度，有接近三分之二的人可以接受。¹ 可见，同居现象在当前这个时代，特别是对于年轻一代来说，是一个可以被多数人在观念上接受的现象。

观念上可以接受，但具体行为怎样？人民大学一位潘教授的实证调查显示，在全国大学本科生中，未婚同居的学生占 5%。而西安对五所高校 800 名大学生抽样调查显示，有 7.02% 的学生有同居行为。可能在其他的青年一代的群体中，我们也可以找到相似的统计数字。这些数字表明，相对于多少年前将未婚同居看作是羞耻的行为相比，现在人们关于同居行为的看法正在发生很大的转变。人们把两性间的关系看得更加随意。这种观念也多少影响到教会中年轻的兄弟姐妹。因此从基督信仰的角度对这种观念做些分析就显得十分必要。

一、未婚同居的合法性

1、爱是同居合法性的基础

在调查中对未婚同居持支持或者无所谓

态度的学生，多数认为只要男女相爱，同居就是可以接受的，不一定要“一纸婚书”。这种观点认为，如果两个人认为他们之间是有爱的情感的，那么，即使没有结婚，在一起同居，或者有性的关系，这是两人彼此相爱的自然结果。毕竟，人是需要爱的，爱本身没有罪过。爱是让两个人可以生活在一起，可以有两性关系的基础，婚姻不过是一个外在形式而已。

18 世纪启蒙运动以后形成的一种婚姻观，即一种爱的理论，认为爱是婚姻关系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决定当事双方是否可以在一起生活的合法性基础。这种婚姻观对于现代人有着重要的影响，以至于很多人认为一个婚姻得以建立的唯一理由就是双方出现了爱。按照瓦特（Jeffrey Watt）的说法，“宗教改革由于对独身制度之优越性的批判，而强调了婚姻生活的尊严。但启蒙运动把婚姻向上又高抬了一级，让爱成为选择配偶的最重要的标准”。² 而当代的人们又向前迈进了一点，当婚姻被看作是一种束缚人的形式时，爱成了人们可以同居在一起的合法性基础。

不过，问题在于，人们对于双方之间何为爱的情感，在日常的生活中，却有着各种不同的理解。其中发生的某种扭曲在于，处于其中的人们很容易把一时的浪漫情感，一时的激情冲动，看成是爱的情感的表现。这种情况下，会发生这样的扭转：两性的关系本要以这种激情为基础，却发现人们时常为了追求这种激情而先行发生两性关系。

2、从伦理学上来说，同居是两个人自愿

的选择，属于个人的私事

在启蒙运动之后，个人主义成为这个时代的文化主流。在伦理及价值的选择方面，个人完全可以有自主的权利。这个意义上，选择同居在法律和道德的层面上是合法的，因为它只是涉及到个人的私人领域的事情。这种伦理学的准则是，只要没有影响或伤害到其他人，我想怎样做都可以。这是一种结果主义的伦理学。

不少被调查的学生认为“同居是个人的权利，不存在什么对错”。即使看到周围的同学在外面同居，只要不影响到自己生活学习，对他们还是抱宽容或者接受的态度。所在校方一般也是“睁只眼闭只眼”。

不过，对于当事者来说，即使他们认为这是个人权利，多数人还是不愿让太多的亲人、朋友或者同事知道。这使得两个人的共同生活收缩到可以只有两个人知道、可以只涉及到两个人的范围。当然，这带来的结果就是，一旦当他们之间发生问题，没有多少人可以帮助他们的时候，选择分手也就是相对比较容易的事。

3、性关系不过是人的日常需要的一种而已。

还有一些同情未婚同居的人认为，性的关系就如人吃饭穿衣一样，只是人满足自己一种日常需要的活动而已，不需要把它看得那么神秘，也无需像过去的传统那样把它看得那么神圣。如果还是固守于过去的传统，只能说明他们还没有适应当今迅速进步的时代。在这个唯物主义占据主流的时代，生理的需要无疑是人们当正视的事实。

从生理的层面来看，如果穿衣是满足人的一种生理方面的需要，吃饭是满足另外一种的话，那么，性的活动就满足人的一种生理需要来说，也完全具有一种合法性。究竟是选择婚姻、还是同居来满足这种日常的生理需要，就如同我们是选择吃米饭、还是吃面食一样。只要是两情相悦，不损害到他人

就可以了。

况且在今天的时代，生理的需要完全可以和人生活的其他方面拉开距离。我们今天生活在一个多元价值观的时代，像是一个多面体的世界中，性可以和这个人做，饭可以和另一些人吃，工作可以和完全不同的一群人一起完成，等等。这就是生活，是现代人所享受到的多维度的自由。就像是泰坦尼克号设计制造时被期待的那样，其中的16个隔离舱，即使是其中的一个进水，也不至于全船沉没。

二、基督教方面的看法

1、真正的爱与盟约相伴

真心的相爱通常表现为甘心情愿地为对方牺牲自己，甘愿用誓言来约束自己。这个意义上，真心的爱与承诺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从基督教信仰的角度来看，这种承诺的最高程度就是在上帝面前所立的誓约，这构成了婚约的基本要素。这个意义上，基督教所说的婚姻并不排斥当事双方要有爱的情感，而是肯定这种爱的情感如果是真实的，就一定会与认真圣洁的誓约相融洽，难分彼此。在这个意义上，婚姻并不是一种外在的、可有可无的形式，婚姻是当事双方需要用生命去捍卫的盟约，正是在这种生命的盟约中，我们才见识到何为真实的爱。

对于很多同居的人来说，很流行的一个理由是，只要有爱情，何必用某种约定来约束自己？这种不愿受到约束的态度让人有点怀疑这种在“爱”的名义下是否真有爱的实质。如果只有通过同居一段时间，才能够测试出来，那么说这同居是建立在爱的情感的基础上就非常勉强了。同居在很多情况下，是对对方的爱还有所保留的产物。

2、婚姻是一种社会关系，承载着社会责任

当婚姻关系蜕变为两个人的同居关系时，

婚姻表现出来的社会关系的属性被遮掩了。同居关系常常只为两个人所知道或者认可，并且其所具有的不稳定性，使其比较难以承载通常需要婚姻才能够承载的社会关系及其责任。

一般的婚姻关系中，它通常需要通过双方的家庭认可、亲友的见证、政府相关部门的注册等等。这都表明婚姻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通过上述的关系，这个婚姻与其所有的其他社会关系相连接，而成为社会建制的的一个部分。正因为这个原因，它才可以承载所在社会赋予它的社会责任，比如生儿育女的责任。而对于这样一个最基本的社会责任来说，同居关系也是脆弱到无法承载的。

用路德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婚姻是一种受祝福的神圣的呼召，在被造领域中有其自身的权威与责任，因而与教会及国家相并列。³ 作为一个基督徒的家庭，其应该在教会、国家及社会中有一个榜样性的见证，显明出一个彼此相爱的、负责任的、生活节制的家庭是怎样的家庭。在这个家庭的领域，尽管人们不是在修道院里，不是在教会里，人们同样是在过着一个有着神圣呼召的生活，是对在教会中认识的那位神的事奉，是对自己生命的操练。

3、婚姻是一种“一体”关系

当人们把性的关系降格到生理需要的时候，与某个人的性关系可以成为双方生活的很小一部分，就如吃某种东西，或者穿某种衣服只是这个人生活中很小的一部分一样。当事人的双方似乎可以只在这个需要上发生关系，而不一定要在生活的其他方面发生关系。

然而，基督教角度看两性的关系，则是从两个人成为一体的整体关系中来看其中的性关系。这里所说的“一体”不只是指两个身体成为一体。其实身体的共享只是一体关系的一个方面。这个双方的一体关系还包括：双方在所有物品上的共享，在亲友圈子方面的共享，在思想观念上的共享，在情感梦想

方面的共享等等。只有在这种共享基础上的一体关系中，身体的共享才达到其真正性快乐的意义。但同居常常是把双方生活中的其他的方面与性生活的方面分离开来。

人们往往把现代生活中的多维度化看作是一种现代人生活自由的表现，而不是将其看作是生活分裂的表现，尽管人们常常生活在这种无可奈何的分裂的苦恼之中。这个时代的人往往把自己生存的价值与其中的一个或者几个领域关联起来，只能够用其中的某个领域的成果，工资、住房、汽车、岗位、或者性关系等来满足自己生存在这个巨大城市中某个角落的生命意义。有个哲学家说得不错，这个世界实际是一个巨大的座架。是的，没有抓住救主伸出的大手的人，只能是被肢解在这个座架上。生活中很多领域的事情个人是都经历了，没有看过的景象也都看过了，没有吃过的东西也都吃过了，梦中曾经乞盼的人现在也得到了。但它过去得是那么快，回头看的时候，它在生活中好像没有留下什么。似乎在生活的平面上压上去的面积越大，在上面留下印迹就越浅。

为了保存一点可怜的完整性，人们只能是把自己包裹起来，让自己缩进自己的小世界之中。你看，在这个世界上，我可以不靠别人，我有自己的工作，自己的事业，自己的房，自己的车，自己爱读的书，自己的梦想，自己的……。其他的东西，包括这一段时间的同居，都不过是一时的需要而已，并不影响我有一个自己的生活。非常悖论的是，在主耶稣看来，正是这得着自己生活和生命的人，却失去了自己的生命。☞

1 孙蕾、郭显超，“大学生同居现象浅议”。
2 Jeffrey R. Watt, *The Making of Modern Marriage: Matrimonial Control and the Rise of Sentiment in Neuchâtel, 1550-180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 p.269-270.
3 参见，Gustav M. Bruce, *Luther as an Educator*,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79, p.123.



汉语基督教文学思考札记

文 / 小约翰

引言：从“美是什么”谈起

美是什么？

很难说清。但我们都领略过什么是美：一刹那，电光石火，遍历地狱天国，超拔尘世而出，似飘荡于永恒灵界。一泻万里的天光，喷薄而下，包裹一腔庄严、柔细情愫，风际云会间白驹过隙，恍如幻觉但亦心旌摇荡，不知今夕何夕置身何处……于是，美就成为天界向人界俯身下倾的倩姿丽影，彼岸向此岸暗送秋波的笑靥柔情，超验向经验豁然贯通的金露玉风。

美的根基是“圣”，是“神”。神正是那位建筑万物的伟大工师，他造万物，又造人，并给人神的形象。因此人心才可以通天、事天、法天。所以，无圣无美，无灵不美。美，来自那灵性大道。美不是理念的感性显现，而是灵性的感性显现。无道无美，无神不美。

美，既是人对神创造之物欣赏的产物，也是人对神创造行为进行模仿的作为。唐崇怀博士在《“美”的神学性反省》一文中说：“‘美’不只是一种被动或客观性的行为和观赏，更是一种主动性，也是一种主

观性的创作。是人在神创造中对神创造的一种正面的回应和分担 (participation)，是对神作为的肯定；更可以说是神对人的肯定。从神学立场来说，美的出发点当然是神，是神普通启示和普通恩典的运作，也是神心意的显明。就是堕落后的人，在极恶的状态中，仍可有本体性美的呼召。这就是神学中所说的‘美的经验’ (Aesthetic experience)。这不只是事和物的经验，乃是人对神创造的本体经验，是人的本体性权利的基本理性感受，借着艺、技和术表露出来。原则上来说，美的本体是一种无形的理念，而这理念却在有形的艺、技、术的形态和架构中表露出来。因此在人的理性和感性的配搭 (coupling) 中，再也不能将美的无形本体从这些有形的架构中分开。”

可见，美的经验也是人对神创造作为进行模仿的本体性经验，借着美之艺、技与术的表达。人在创造中进入自由的境界，也是对入本性与地位进行本体性反省的时刻。

美借由优美的语言表达出来，就是文学，文学是语言的艺术。

话说基督教文学

何谓基督教文学？

梁工在《基督教文学》“导言”中说：“或许可以认为，除了圣经文学和出自信徒手笔的各类基督教诗文，‘基督教文学’还应指‘纯文学’中的各种基督教文化成分。”

刘丽霞在《中国基督教文学的历史存在》一书中认为这一定义过于“宽泛和模糊”，她认为基督教文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是指限于赞美诗、祷文、宣道文等在内的传统意义上的基督教文学，广义的是指基督教著作家本着基督教的主义和精神、不违基督教思想而具有文学要素的一类文学”；“在前一个层面上，著作者更多地基于教徒的立场；而在后一个层面，著作者则更多地基于作家的立场”。

《海外校园》杂志执行编辑施玮在《华文基督教文学浅议》一文从历史、客观及信仰三个方面，来厘清基督教文学广义和狭义的定义，认为这样“可以免除一些不必要的争论，可以让基督教文学工作者较清楚地自我定位，也较宽容地认知别的作者及作品所处的领域”。她认为“从广义的基督教文学定义看，我简单概括三条，只要合其一者，在历史和现今的人类文学中，都可以被泛称为基督教文学：1. 传递圣经所启示的世界观、人生观的文学作品；2. 基督徒所写的文学作品；3. 有关圣经、教会、教义、或基督徒生活的文学作品”；而她个人所给出的狭义的基督教文学定义就是“基督徒（信仰基督、跟随基督者）写的传递圣经世界观的文学作品”。

《蔚蓝色》社长与主编宁子在《外面没轨道，里面有天梯——致一位研究基督教文学的学者》一文中说：“基督教文学是个模糊概念。一部文学作品是不是‘基督教文学’并不在于它是否由基督徒作家所写，也不在于它是否大量引用了圣经经文并神学

概念，甚至不在于它是否以圣经历史为题材，而在于它是否有一种内在的‘道成肉身’的生命。”“‘基督教文学’本质上是一种‘道成肉身’的‘生命文学’。它是耶稣基督的生命在文学作品中的气息，它来自永恒，却进入时间；来自天国，却进入尘世——这种大生命气息经由作家的生命而进入作家的作品。”“一部作品是否有一种大生命气息并不取决于作家的努力，而取决于圣灵的工作——它不单是一种纯粹的写作经验，更是一种纯粹的心灵经验和生命经验，因为那是外在于人的无限存在进入人的有限理性、情感、直觉之中，引导人的理性、情感、直觉在它们本不晓得的道路上行走、接触、看见并领受。所以，真正的‘基督教文学’是‘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一种美善的见证。基督教文学作者只不过是那种美善的接受者和分享者。”

上述定义，前三个把作品内容和创作者联系在一起，使一个本来很简单的概念变得复杂起来，不管是“信徒”、“基督教著作家”还是“基督徒”其实和广义的基督教文学没有必然联系，施玮也承认这一点。第四个定义摆脱了从作者或题材看基督教文学的弊端，力图扩大基督教文学的疆界，却又认为基督教文学的创作经验“取决于圣灵的工作”，是“‘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一种美善的见证”，无形中又缩小了基督教文学涵盖的范围。

其实，基督教文学既称为基督教文学，其定义当然应从基督教信仰的精神实质来看。基督教信仰可以划分为两个层面：一是指个人与《圣经》所宣称的耶稣基督建立救赎关系，重在信“谁”，信仰落实为一种“我与你”式的生命关系，此为基督教信仰的信仰层面；二是指认信基督教教义，包括创造论、“原罪”说、救赎论、教会论和末世论等，重在信“什么”，信仰体现为一套命题观念，此为基督教信仰的宗

教层面。这两点在英文钦定本《圣经·提摩太后书》一章十二后半节到十三节讲得很清楚——for I know whom I have believed, and am persuaded that he is able to keep that which I have committed unto him against that day. Hold fast the form of sound words, which thou hast heard of me, in faith and love which is in Christ Jesus. 中文和合本《圣经》译为“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因此，狭义的基督教文学应仅限于第一个层面，即表达基督信仰的文学作品；广义的基督教文学除了第一层面外，还包括第二层面，即除了表达基督信仰的文学作品外，也包括传递基督教命题、观念乃至某些宗教体验的文学作品。一个基督徒作家可能会写出并不传递与表达基督信仰和 / 或基督教命题、观念乃至宗教体验的文学作品，一个非基督徒作家尽管可能会写出表达基督教命题、观念乃至宗教体验的文学作品，却不太可能写得出表达基督信仰的文学作品。

华人教会轻视文学的风气

具体到汉语基督教文学，从狭义层面来看，颇有悲观之处，但从广义层面来看，却倒也有乐观之处，概因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确有一批大作家们广泛吸收和传播了基督教的各种观念，甚至展示了多姿多彩的宗教体验，对汉语基督教文学的发展大有裨益，基督徒作家们理当“慎思明辨”并能“转益多师”，创造出一流的汉语基督教文学经典。

多年来，笔者有负担在很多场合提及建设汉语基督教文学的重要性，也在汉语基督教文学这块土地上小有耕耘。很多人会问起汉语基督教文学有何重要？有的也

问：“基督徒为什么要花那么多时间读文学作品？有时间的话，读些神学和理论书岂不更划算？”

先从《圣经》说起。《圣经·旧约》是叙事而非说理，智慧文学更是世界一流的文学作品，主耶稣讲道多用比喻，并不是干巴巴的教导。连《圣经》都没轻视的我们怎么能轻视呢？好的文学书比哲学书还深刻，比如对神正论讲得最好的不是莱布尼兹的《神义论》而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甚至，坏的文学书比好的哲学书影响还大，像希特勒《我的奋斗》对当时德国人比卡尔·巴特加上斯宾格勒的书影响还要大。

部分华人教会强调神学和理论的重要，很好。但轻视文学，不好。也难怪今天的主日讲台多是“一、二、三、四”式排列，而少有主耶稣诗一样的讲章。美国十九世纪作家麦尔维尔的小说《白鲸》，实在需要今天的传道人看一看，里边不仅有精彩的故事，难得的是记载了一次清教徒的讲道，一位牧师在船上讲《约拿书》，把大家都带到了约拿的船上，又把经文带进了水手们的生活中。遥想当年清教徒的讲道风采，笔者敢说，他们不仅有纯正的教义，还有把道活泼泼讲出来的能力。强调讲得正确固然不错，但不知道把正确的东西怎样讲出来，也是不可轻忽的错误。听不进去，讲得再正确有什么用？

一切都要有用，在这里也不能免俗了。但道的“应用”并不完全就是道的“实用”。急功近利的实用主义，使我们的讲台变成了快餐配发站，且不说背后的理性主义幽灵。

汉语基督教文学亟待建设

轻视文学当然不对，但对于建设汉语基督教文学的重要性，我们需要更进一步探

讨。单就基督教文学的重要性来说，老一辈文字工作者许牧世在1993年出版的《殉道文学及其他》中提到当年的苏联，说那时《圣经》不准读，教堂被关门，但信仰火种在一般民众心中并没灭。原因何在？说出来难以置信，竟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全集》和《列夫·托尔斯泰全集》的功劳。当局不敢删除那些带有信仰色彩的作品，孩子们在读这些作品中慢慢受熏陶，很多人的心竟被预备成信仰的好土。

这是俄语基督教文学的贡献，回到咱们汉语基督教文学，却多有临渊羡鱼之感。与其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当前的汉语基督教文学也不是没有自己的传统，只不过和十九世纪相比，二十世纪汉语基督教文学和神学方面的建设，并没有多大进步。1949年后大陆的汉语基督教文学几近全军覆没，港台的成就又如何？上世纪六十年代，香港《突破》杂志创办人，曾任《校园》杂志编辑的苏恩佩说：“今天我们尽管有不少的基督徒出版社，每年推出相当数量的作品；尽管有不少的文字中心，陈列着各式各样的单张、小册子、刊物、薄薄厚厚、精装平装的书籍；然而当中有多少称得上是‘文学’作品？我们可能有许多‘宣传性’的或‘功用性’的作品，同时我们庆幸它们已达到一部分作用；然而我们更需要基督教‘文艺’作品，因为只有真正的文学才能够打进人的心坎，产生不朽的果效。文艺作品产生的效果可能比‘宣传性’作品更大，因为文学本身有宏大的力量。”

离苏恩佩此言已四十多年，华人教会仍没多少改观，目前汉语基督徒文学作品确实少之又少，不多的一些，也多是布道性小册子和教会内部刊物，难算真正汉语基督教文学。

笔者至今记得十几年前不愿加入基督教，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认为基督教在中国没有文学，而佛教在中国催生出那么

多深刻优美的禅诗，日常生活禅诗笔下简直充满“砍柴跳水，无非妙道”的诗意！再就是周围基督徒给人的第一印象是：逃避世界，语言无趣，甚至面目一本正经到讨人厌。感谢主，他没有因此撇下一个骄傲的人。后来，笔者信主后那天晚上在冬夜温暖的灯火下打开一本别人赠送的《每周灵粮》的小册，惊讶地发现原来基督教也有这么深刻的人生哲学和喻道故事！为何读了这么多年书，就从来没发现任何汉语作品写过呢？

道进入生命和文化，像一块石头扔进池塘还是像一粒种子落入土地？马礼逊来华已两百多年，为何很多人还认为基督教是“洋教”？难道不该好好反思一下？我们要培养基督徒君子，培养教会爱读书的风气，关键是先要有汉语基督教文学作品大量问世。思想家培根说“读书变化气质”，一点都不错。信仰者的气质是要靠读信仰经典来一点一点熏陶出来的，单单有对教义的执着还很不够。因此，美国教育家嘉柏霖才在《当代基督徒人文素养》一书中忧心忡忡地指出，没有伟大经典就没有伟大人格，基督徒若是对经典根本没感觉，很难相信他们会有伟大而健全的人格。很遗憾，这正是今天华人基督徒的另一现实：很多基督徒对经典确实没有什么感觉，甚至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好。笔者积多年读书心得写成《一生必读的关于信仰与人生的30部经典——从〈忏悔录〉到〈复活〉》一书，旨在推广经典，推动基督徒读经典的风气，但不少弟兄姊妹反映说写得有点深了。书写得其实不深，关键在于我们读经典太少。

用汉语传扬上帝的名

更何况上帝在中国有奇妙的作为，我们也有责任用汉语来传扬上帝的名，以汉语基督教文学来弥补中国文学传统的缺陷，并

丰富汉语文学的内容。有人说，三十年来中国的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过程若能总结成经济理论，就可获诺贝尔经济学奖。信仰方面更是如此，一旦把上帝在今日中国的作为写出来，真可震动天地呢。当然，不必指望得什么奖，重要的是诉说上帝荣耀的作为，否则真要像主耶稣说的连哑巴都会开口称颂，连石头都要起来赞美！

中国文学多的是面对大自然时的感悟和与人相处时的挣扎，多的是闺怨的伤感和离别的销魂，缺少面对上帝时的称颂与赞美。汉语多被当成人与人的交流工具来使用，很少被看成是“存在的家园”或承载圣言的器皿。现在，越来越多华人信主，越来越多知识分子对神学感兴趣，越来越多基督教书籍、网站、刊物和带有基督教理念的公司、书店、学校、医院、机构等出现，越来越多教会开始有这样的负担和看见，越来越多本土基督徒作家兴起，越来越多人才和金钱涌进教会……这一些都不足以使汉语有资格被上帝使用，但上帝若开始动工和使用，这一道道照彻阴霾天空的闪电背后，谁敢说一定不是那撕裂黑暗的巨手在发布“黎明的通知”？

当然，环顾四周，在大陆还不太能看到汉语基督教文学的成就，那天上的声音好像无言无语、无声无息，“他的量带通遍天下，他的言语传遍地极”似乎仅限于自然启示(诗 19:4)。人禁不住会问：“耶和华啊，这要到几时呢？你把旌旗赐给敬畏你的人，不是要为真理扬起来吗(诗 60:4)？”或许就像那十二个探子去窥探的迦南地，发现了那地真是流奶与蜜之地，然而，紧接着，马上又发现这地早已没有一寸是无主闲地，住在那地的人民竟都“身量高大”(民 13:32)。十个探子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样”(民 13:33)，喟然而返，绝望而归，报告这样的消息后，众人大声喧嚷，连夜哭号。好在还有迦勒和约书亚，且听二人说些什

么：“耶和华若喜悦我们，就必将我们领进那地，把地赐给我们，那地原是流奶与蜜之地。但你们不可背叛耶和华，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为他们是我们的食物，并且荫庇他们的已经离开他们，有耶和华与我们同在，不要怕他们。”(民 14:8—9)

基督徒如果承认“这是天父世界”的话，任何领域岂不正是神应许给他子民的未得之地？单就汉语基督教文学来说，一册简单的刊物，一个小小的网站，一本朴素的书籍，一首稚嫩的圣歌……难道不正是跨入广大未得之地的门户？难道不正是进军应许之地的桥头堡？拿在手里，看在眼里，听在耳里，我们有没有轻视？有没有为此献上代祷并“费财费力”(林后 12:15)？迦南地尽管是流奶与蜜之地，是上帝应许赐给自己子民的，上帝的子民仍要奋不顾身去争战，去赢取。

汉语基督教文学创作

当代汉语基督教文学代表作家，大陆可以北村为代表，大陆之外则可以张晓风为代表。北村的“神性写作”和张晓风的“灵性写作”，一个仰仗着深刻的基督信仰体验，一个依托着深厚的古典文学功底，使汉语具备了向终极发问的能力及向彼岸眺望的魅力，为汉语文学带来了瑰奇的风光，其作用功不可没。

然而，狭义的汉语基督教文学在这方面的成就极为有限，哪怕北村和张晓风，其传播的基督信仰并不纯粹，多有异教思想混杂，比如北村的作品中就有诺斯替主义的幽灵，限制了其文学应有的弹跳高度。

不过，从广义基督教文学定义来看，二十世纪汉语文学史中，许地山、林语堂、冰心、老舍作为受洗过的基督教教徒，都在作品中有基督教观念乃至宗教体验的表达。其他作家，比如鲁迅、海子、史铁生，

尽管不是教徒，但都受过基督教理念影响，写出了部分极为深刻的带有基督教观念和表达宗教体验的作品，甚至比基督徒作家写得还好，足证上帝的普遍恩典实在无比浩大。

成都以诺公司 2006 年 8 月策划出版了笔者诗集《彼岸的跫音》，放在“新百合文库”之中。在该书“新百合文库题记”中，提到“新百合文库”命名缘起，策划人写道：“1870 年代广学会的出版在知识界独领风骚，1970 年代道声百合文库在中国台湾带来广泛关注。他们的共同点是：视野广远，介绍许多前言性的作者和作品；内容博大，从文艺、灵修到思想学术；关怀生命，引导人建立生命和价值。今日回顾起来，实在可感可佩，甚愿乘其志，因之名为‘新百合文库’。”封底介绍此书“汉语灵韵渗透大地哲思，本土诗歌熔铸天籁之音”，全书基本贯彻了这一概括，分春、夏、秋、冬四季编排，很多诗歌在一些公开场合得到多次朗诵，里边的《鹰训传奇》也被多处编排上演过，金陵神学院的神学生据此编排的话剧还得了南京高校话剧演出一等奖。2007 年 7 月，以诺公司又推出了宁子的散文集《灵魂的高度》，算是海外汉语基督教文学作品。在封三，宁子写了这样一段话：“在中国文学史上，我们只有过‘第一状态’（现实状态）和‘第二状态’（理想状态）的文艺，而‘第三状态’（神圣状态）的文艺却还是片未开垦的处女地。但在西方文学艺术中，最能触动人类心魂并使我们对之产生崇敬之意的东西却常见于‘第三状态’的文学艺术作品中。我们相信‘第三状态’的文艺也是一块美丽而富饶的精神之地。这地在 21 世纪应该进入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的视野。”这话很有见地。再对照书中文字，深刻灵性铺展成美丽风景，足证“第三状态”散文确实不俗。

2008 年 1 月，笔者又欣喜地看到施玮

主编的“灵性文学丛书”在大陆出版，此次先期推出三本：一是《琴与炉》，收录基督徒诗人施玮、北村、樊松坪、鲁西西、齐宏伟、空夏、易翔、杨俊宇、谭延桐、于贞志、新生命、姜庆乙、匙河、雁子、王怡、楚耳、海上花下、雪女、仲彦、东郑溪波、梦月、徐徐、黄莹的、殷龙龙、刘光耀的部分诗作；二是《此岸彼岸》，收录基督徒散文家王鼎钧、张晓风、杏林子、高大鹏、宁子、范学德、楚云、吴鲲生等海内外、老中青三代作家们的优美散文，分“彼岸之光”、“此岸之声”和“爱的河流”三辑；第三本是施玮的长篇小说《放逐伊甸》，记述了处于中国社会经济大变革时期的这一代人，他们精神上追求与认知的心路历程，对生与死、罪与良心、爱情与金钱、婚姻与伦理进行了描述、置疑、思索，并以造物主上帝的纯净之光光照，赞美了人对真理的向往与执着。三书分别由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和中国电影出版社出版，这应算是基督徒作家的一次集体亮相。

出版与推介方面的状况

要建设汉语基督教文学，除了呼吁作者来写，还要呼吁出版机构来出版，基督教书店来推介。

新教进入中国宣教以来，十九世纪新教出版机构贡献巨大，单广学会在其六十年的出版历史中，出版的汉语图书、期刊、小册子总数便超过一千六百多种，其早期出版物成为中国了解西方文明的主要来源，广学会创办的《万国公报》更是成为出版界执牛耳的期刊。但进入二十世纪后，自由派神学和社会福音运动影响甚大，与之抗争的基要派却几乎全面退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领域，拱手相让之后再要回来就难了。这也影响到新教在华的汉语基督教文学建设。何凯立在《基督教

在华出版事业（1912—1949）》一书中如此总结二十世纪新教在华出版事工：“中国知识分子认为，基督教作品的文字风格一般都比较差，思想内容浅薄，而且所载信息要么是些无关痛痒的话，要么就是一些不能适应中国社会现实需要的东西。由此可见，尽管民国时期传教士们在推动教育和社会改良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他们通过出版物来影响中国社会的努力却不是很成功。”可想而知，二十世纪上半叶汉语基督教文学方面的成就更是微乎其微了。

1949年到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在大陆当然谈不上基督教出版，那八十年代之后整个大陆基督教出版状况如何？迦恩在《过去20年中国大陆基督教图书出版回顾》一文中把大陆基督教图书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指的是八十年代初期，人们认为“圣经是毒草，基督教是鸦片”；第二个阶段指八十年代后期，“人们认识到基督教是文化的一部分，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第三阶段是九十年代前期，“人们开始意识到基督教可能为我们社会的思想、学术、政治等提供新的资源和新的思路”；第四阶段为九十年代后期，“人们开始认识到基督教不仅是文化，更是生命和信仰”；二十一世纪初为第五个阶段，“知识界开始关注真正的基督教是什么，真正的信仰和生命的关系是什么”。最后，作者说：“长期以来，基督教信仰在中国社会和文化中一直处于边缘的地位。而今天，中国知识界正开始思想重建、文化重建的努力，我们基督徒当怎样介入其中，参与文化的更新呢？这个问题值得我们深思。但愿我们不再缺席其间”！此文简短剀切，令人深思。

曾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出版“基督教文化译丛”的游冠辉在《近三十年大陆基督教图书出版：回顾与展望》一文中总结“20世纪80年代以来基督教图书出版大体包含了四种关切，这四种关切是：捍卫无

神论的意识形态，批判基督教迷信、虚伪；探讨基督教的人文价值和社会功用；从‘自由基督教’的角度，阐发基督信仰对于个体生存和人文知识学的意义；从传统基督信仰的角度，阐明基督信仰的本质及其对个体生命和社会文化的意义”。在“展望”中，他提到“我们期待未来的基督教出版能立足以下四个方面”：“一、阐明圣经的启示真理”，这方面的出版包括“圣经背景、圣经词典、圣经概论、圣经神学、释经学、圣经注释”等；“二、继承教会的大公传统”，这方面的出版包括“教会历史、教义史、历代基督教经典”等；“三、回应时代的文化挑战”，这方面的出版包括“福音布道、护教学、处境神学”等；“四、见证基督的荣美生命”，这方面的出版包括“灵修、家庭、婚恋、亲子、励志、辅导、工作”等方面。

上述展望方面很多，不过却没有包括汉语基督教文学，不能不说是极大遗憾，更可见出汉语基督教文学出版的异象和负担还没有深入人心。

近几年，大陆以基督教图书为重心的文化出版公司越来越多，全国的基督教书店如雨后春笋般往外冒，据说目前已有两百家（就在写此文的过程中，就有一家基督教书店“路得书坊”在笔者所在城市开始营业），汉语基督教图书也有几百种之多，仅仅以诺公司2007年推出的基督教图书就达七十种以上。但重视汉语基督教文学的公司和隆重推介汉语基督教文学的书店却并不多，当然，这方面的书也寥若晨星。

阅读方面的状况

要建设汉语基督教文学，除了创作、出版和推介之外，还需要读者们捧场。目前，华人基督徒所读基督教图书，多是翻译作品。这当然很有必要，因为基督教在中国的历史毕竟很短，需大力借鉴与吸收。但

大家伙一窝蜂儿全在读翻译作品，这就令人担忧了。想当年，韩国的汽车业比中国落后多了，但他们咬牙下决定：坚决不靠进口国外现成的汽车，而是优先发展国内汽车业。结果，几十年过去了，韩国汽车业已基本接近世界水平，但中国汽车业还是惨不忍睹。思路不改变，再下去几十年还不照样拾人唾余，当人家的加工厂和推销市场！

迦恩在一篇《教会流行什么书》中提到中国教会读书风气一是跟在美国畅销书后边跑，二是读“永远的《荒漠甘泉》”，三是“养生图书大行其道”，总之视野非常狭窄，阅读深度和广度都极其匮乏，因此他才挑战基督徒读者说：“对基督徒来说，最核心的阅读自然是神的话语——圣经，而其余的属灵书籍都是对上帝话语的呼应，或欣赏，或反思，或应用，或瞻仰，或默想，或挑战。我们的阅读够深度吗？我们的阅读够广泛吗？我们的阅读除了满足自己的属灵需要，还能面对时代的挑战吗？一个朋友说，我们中国教会需要奥古斯丁式的人物，为基督赢得这个时代，我心有戚戚焉。我们有这样的基督徒群体作为酝酿奥古斯丁的土壤了吗？让我们拿起来读吧！”

有位基督徒出版公司负责人粗略计算过，按大陆有八千万基督徒来算，每个基督徒每年投入大陆近两百家基督教书店的购书款大概是一毛二分钱，照八百万之众来算，每人每年购书款也不过一块两毛钱左右。在这少的可怜的书款中，摊到文学作品头上的钱又有多少？每个基督徒自己当然心知肚明。

当然，汉语基督教文学决不能孤芳自赏，关起门来只是让基督徒欣赏，其实还应该打开门，步入广大非基督徒心灵深处。除了宽松的出版环境和善意的阅读空间外，对基督徒作家们来说，最根本一点是需要进一步提高神学修养，在《圣经》真理和

基督信仰方面进深，有“敬虔的生命”，又有“纯正的教义”，同时又能提高文学修养，使得基督的真道成为汉语的肉身，使美成为灵性的感性显现，吸引一般读者大众。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艾略特在《宗教与文学》中早就写道：“一部文学作品是否伟大不能纯粹从文学观点去评判；虽然我们必须记着：它是否文学则一定要从文学的观点去评判。”文学固然不能只是文学，但首先必须是文学。作家铁凝倒看得很准，她在《小说月刊》撰文《坚硬的都市 朴素的心》说：“小说对读者的进攻能力，不在于诸种深奥思想的排列组合，而在于小说家在富于生命的气息中，创造出思想的表情及这种表情的力度和丰富性。”“我想，我必须本领描绘思想的表情而不是思想本身，我的小说才能有向读者进攻的实力和可能。”这是真知文学奥妙者言，不妨发布给所有基督教文字工作者们。

不管是写，是出版，还是阅读，让我们一起努力，使汉语基督教文学在大陆这块辽阔的土地上遍地发芽、生长，又能处处开花、结果！

结语：春天不是读书天

春天不是读书天，也不是写作天。多少回，因要陪着女儿欣赏春色，贪看盛开的樱花和紫荆花，竟不时中断此文的写作，不长的文字写了多天。

此文不惮王婆卖瓜之嫌，分享本人对汉语基督教文学的负担。因为讲的是“文学”，特意“轻装上阵”，没加繁琐注释，连写法也避免“八股”腔，特此声明，并对文中造访的诸位师长、同工表达诚挚谢意。

最后，诚邀诸君一起思索、一起同行。

2008年烟花三月之际
改成于草长莺飞的江南



田园之恋

——由《路得记》想象而来

文 / 唐佑之

序言

我怀念故乡的田园。在那里，泥土是芳馨的。每当晚春的薰风掀起，浓郁的麦香随着飘拂，令人陶然欲醉。大平原干爽的气候，常鼓舞人奕奕的精神。在田陌上站立，遥望高山白云，会感到心胸辽阔，眼界远大；这种崇高的感觉确实给予生活无限的力量。

我更怀念家园的人物。他们长久被拥在自然的怀抱里，就拥有许多、许多。他们的一切都充满着纯朴、敦厚与诚挚。物欲很难占有他们的心，他们从辛勤所获得的，就满足地享用了。他们的举止像心地一样率真，言谈都是一些生活的情趣。从田园传出的恋情也是那么高洁与纯真！

读路得记，这些田园的景色与人物又活泼地呈现在眼前。你不会觉得时间在那么遥远的古老，地点在中东死海左畔的伯利恒。那些人就是我们的乡亲，我们与他们一起欢笑与感叹。我们会急切地观察波阿斯与路得恋情的发展，默念耶和華大能的恩手奇妙地促成这事，信心的感受就加深了。

本书经文的原意需要忠实地研究，属灵的涵义也该细心地思考。但是“想象”会帮助我们更有真切地体验，虽然想象有时会离开正题。可能这是“路得记”作者的希冀，要读者将这田园诗加以欣赏，彻底发掘其中的真理。

在郊野

一、

暮春的黄昏在花香中徘徊着，天日逐渐地延长，似乎尽力将暮色推开，不容它侵入大地。西天那抹彩云已经失去原去原来的艳丽，由玫红变成浅紫，现在又转为灰色了。这就是变幻中的人生吗？

她落寞地站在晚风的吹拂中，心里也浮起一层层阴影的薄暮。往事如云，过去好似完全在梦幻里。她跌入回忆的深渊中……

同样在暮春的黄昏，她看见丈夫垂头丧气地走过来，已经料到再度的失望。他那失神与无情的眼光，向她无助地一瞥，静静地走开了。

“没有什么结果吗？”她简直多此一问。

“还会有什么？全城的人都已经六神无主

了！其实不只是伯利恒，其他乡镇也全都没有收成。天实在太早了，早得太久。耶和華没有怜悯，我们还有什么办法呢？”他不禁自怜起来。

“这么多年来以色列人远离神，是我们罪有应得的。连伯利恒这鱼米之乡都没有粮食，唉，多么惨重的荒年！”她慨叹着。

“到摩押地去！听说那边的粮食多些。”他突然坚决地说。

“摩押？外邦的地方！那怎么能去呢？你不怕，我怕。我们不能这样去，还是再等等看吧！或许神仍怜悯我们。”她有点抗议的口吻。

“其实我也不想去，但是不去怎么办呢？我总得顾到这两个孩子，他们正是年少发育的时期，总不能叫他们挨饿……今天晚上我们快整理行装，早一点启程吧！”他的语气更加坚决了。

就这样，全家就糊里糊涂来到摩押。

在异乡，生活在适应中逐渐就安定了。入乡是不是也必须随俗呢？信仰与风俗没有冲突吗？但是“适者生存”不仅是自然的现象，也该是社会的情况。父母在矛盾中无法取舍，但是生活严峻的现实是必须面对的，孩子们的适应却那么简单与快速，他们可以彻底地同化了。

十年，到底不是一个简短的时间。儿子成长了，他们英俊硕长的体态更引起父母无限的骄傲。他们醉心在摩押的社交中，接着与摩押的少女恋爱起来。以后兄弟俩都先后结婚了。这似乎是个幸福的家庭。

幸福？可能只是外表的，内心的矛盾并没有除去，信仰日渐淡漠了，但内疚却越来越深。不安的情绪似乎更加浓厚，一直到那天，老伴撒手而去，不多久，两个儿子也相继英年早逝。一连串的伤害，流不尽的眼泪，无数的哀怨笼罩在这个丧亡的家……

“妈！”她好似听见从遥远地方传来的呼喊，突然从梦幻中警觉。睁眼看看，哪有这些往昔的烟云？四周已一片漆黑，空气中却有侵入的料峭。她感到肩上有一双手柔和地轻抚着。是儿妇路得，她似乎不想拂去婆婆的梦情：“妈！天黑了，还是进屋子去吧！我们已经煮好晚餐

了。”于是婆媳无言地走向厨房。

在厨房里，灯光并不明亮，她们的眼光更加黯淡。许久了，她们不再有昔日的欢笑。婆婆的慈祥与开明使这两个少妇压抑着青春的情怀，柔顺地陪伴婆婆过着低潮的生活。今晚似乎更加阴郁，大家都保持着忧苦的缄默，谁还会有什么食欲呢？

“妈！您今晚吃得那么少。”俄珥巴说。

“唔……不太有胃口。”拿俄米坦白承认。

“妈！您没有什么不适吧？”路得看着婆婆，关心地问说。

“没有什么！只是心情不好……你们看见今天下午有几个人在街上谈论。他们说到伯利恒的近况，那边的情形很好，今年特别丰收。耶和華还是眷顾自己的百姓，赐粮食给他们。所以我想回去……”拿俄米说得兴奋起来。

“妈！我们也去，跟您一起去！”两个儿媳几乎异口同声地说。

“好是好，但也不那么简单。我们还得多考虑考虑……”她突然又变得消沉起来。

那晚，她在床上一直辗转反侧，不能入睡。无限的思潮在她心头起伏翻腾。“如果他还在该有多好……”她喃喃自语。现在许多的心事该向谁来说？这两个儿媳究竟是外邦人，她们是不会了解的。何况本族人憎厌摩押人，她们怎么跟她回去呢？她们到底年轻，在犹太再嫁是不可能的了，谁愿意娶呢？独自一人回去，又舍不得她们，更不忍她们再受异教迷信所熏陶。她好似在荒野的叉路上，左右观望，却看不见确定的方向，前途茫茫，走不尽的旷野路。在迷惘中，她又依稀看到伯利恒田野麦浪的澎湃，听见陌间农人收割的欢呼声……

二、

四月的骄阳熏炙着土黄的平原，一望无际，使眼界延伸至远处的山阜。南方碧绿的田野似乎被奚落在巨石耸立的阴影里。三个女人喘息地坐在路旁的石头上，相对静默了许久。

“我看你们就送我到这里为止吧……再下去就越走越远。”拿俄米一边说，一边挥去脸

上的汗珠。她说着话，脸却朝向前面的那条路，好似避免触及两个儿妇的眼神。

“妈，不！我们不是说好要跟着您回去吗？”俄珥巴激动地说。

“妈，我们已经带着所有的行李……何况，我们也不能让您只身回乡的。”路得带着一脸诧异。

她沉默了。她深情地望着她俩，眼泪不住地沿着面颊流下来。突然，她以坚定的口吻对她们说：

“你们要理智一点，还是回娘家去吧！你们跟着我还会有什么前途？守寡还没有守够吗？我已经老了，但是你们还年轻。到犹太去再嫁简直没有可能，我又怎么忍心看着你们受苦一辈子呢？有这样的必要吗？”接着她幽幽地说下去：“耶和华必定恩待你们，因为你们在家中一直守着妇道，爱丈夫，侍婆婆。在邻居面前，我很有面子，你们的贤惠实在很难得。我现在祝福你们，求神赐给你们好的归宿。再嫁之后不要忘记我就好了。”

路得禁不住痛哭起来，婆媳三人都哭成一团。俄珥巴哽咽着说：“不是我们好，是您待我们太好了，在我们自己的亲族中，哪里找得着呢？犹太人最好，我喜欢这种高尚的道德。婆婆，您不要走！我们无论如何要奉养您，您一定要与我们在一起。留下吧……”

路得深深地叹息说：“婆婆，我喜欢您的祝福，却不要您的愿望。我再也不会嫁给摩押的男子。几年来，我已深切体会你们信仰的崇高与真实。唉！家中连续发生这样的变故，若不是您那种信心带来的坚强，我们怎么还活得下去呢？您是我们精神的支柱，您要回去是对的。在那边，您与同族人一起敬拜耶和华，您的信心一定会更坚强。我也希望拥有这份信心的力量。”

“你们不是一直叫我妈妈吗？怎么现在叫起婆婆呢？”拿俄米凄然地带着些微笑容，似乎竭力想冲淡那份哀愁。

“我们是您的媳妇，永远要做您的媳妇！”俄珥巴立刻说。

“婆婆！您永远是我们的妈妈！”路得也抢着说。

“叫我妈妈吧！不要再叫我婆婆了。我只希望女儿有好的归宿，却不愿意有其他的儿子娶嫂子来留兄长的名分。事实上，这也是绝不可能的。我已经是一个老寡妇，既没有再婚的可能，更没有生育的能力。如果都有，今夜即刻怀孕，难道你们还能等他们长大再嫁吗？孩子们，不要再固执了。你们这份情意我永远不会忘的……回去吧！再……见……！”

“我们不走，除非您带我们回去！”俄珥巴说。

“女儿呀！不要这样，我心里实在舍不得你们，但我已经下定决心要走。我已经多年远离神，耶和华也曾伸手打击我，我只有留下你们，你们还是让我走吧！”拿俄米几乎带着央求的口吻。

许久，轻风伴着她们的低泣。在艳阳下，她们的汗水与泪水交织在一起。拿俄米轻柔地擦揩她们的脸庞，又轻柔吻着她们的面颊。然后坚定地站起来，脱开她们要走了。那时，俄珥巴即刻再用力拥抱她，与她吻别，哭着离去。

两人默默地望着俄珥巴的背影，阳光把她的影子拖得很长很长，再慢慢地缩小，随风而逝、远去了。拿俄米转向路得说：“你嫂子去了，回到她的娘家，回到她的本国，回到她的神那里，你呢？迟早总要分别的。”

路得抬起头来，眼眶里有转动的泪水。她呜咽起来，说不出话来，拿俄米低下头来，轻抚她的秀发，不住地吻着，时间好像停在永恒之中。

半晌，路得凝望着向北的一方，泪珠在她面颊好似亮晶的珍珠，正闪烁发光。在她美丽的脸庞出现一层兴奋的红晕，好似雨后的彩虹。她坚定地说：

“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您。您往哪里去，我也往哪里去；您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您的国就是我的国，您的神就是我的神；您在哪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您我相离。不然，愿耶和华重重地降罚与

我！”

这是多么坚决的意志，多么明智的抉择，多么果敢的冒险，多么毅然的精神！这是无限的爱的光辉！

三、

又是傍晚时分，凉风摇曳着麦田金黄色的禾稼。这样丰硕的景色却填不满她空乏的心灵。拿俄米经不起这几天旅行的劳顿，身心早已疲乏不堪。路得陪伴着她，却无法分担她的那份内疚，那份落寞。她似乎越来越沉默了，完全沉浸在过往的回忆中。时间的倒转使她更脱离了现实，她仿佛看到丈夫兴奋地从田间的阡陌走出来，带着丰收时节特有的欢乐；她似乎听见帮工的喊叫声，夹杂着孩童们的欢笑……不是吗？玛伦与基连两个孩子奔过来了，双手捧着大堆的麦穗，涨红着脸，煞有介事地帮起忙来，多么有趣的情景！她带着笑声责备他们，他们一起冲过来，把她推倒在麦堆上。她真的坐了下来，但是这一幕幕都如梦幻似地消失了，在她面前的仍是麦田，衬在背后的是大块白云，蔚蓝的天空渐渐深沉了！

“妈！怎么啦？太累了吧，还是稍微歇一歇。”路得扶着她，低头问说。

“没有什么，的确有点累。白天长多了，现在还没有天黑……”拿俄米勉强装出微笑的样子。

“看来，离村子很近了。”路得一边说，一边留心观察婆婆的神情。

“可不是吗？”拿俄米说着，就站起身来，拍拍身上的浮尘。“我们快些走，趁着还未天黑，得快赶进村里面。”她望着炊烟在远处飘动着。

读者，你能想像她们的心情吗？拿俄米这时的感受真是近乡情怯，说不出的那种复杂情绪。路得呢？她内心也不免有些紧张，不知犹大人对她到底会有什么态度。如果不友善呢？难道她就赌气跑回去吗？当她们走近目的地的時候，希望不是快要实现了吗？为什么心情反倒起伏不定呢？

当她们出现在伯利恒门边的井旁时，许多

妇女都难免投以陌生与惊奇的眼光。这两个寡居装扮的妇女，从年龄判断大概是婆媳吧！傍晚通常也正是妇女们打水的时刻，水井周围更是她们的天下。她们道长说短，仍掩不住她们因丰收而有的欢乐。

“看来她们是本地人，但是从哪里来的呢？”

“那年轻的不太像，她恐怕是外地人。”

“阿婆，那个年纪大的大概跟您差不多岁数，如果她是本地人，您一定会认识的。”

“是啊，真是面熟，但说不出是谁……”

“像不像拿俄米？她走了好多年了。”

“拿俄米？拿俄米？！拿俄米！”

“会是她吗？她一向很健壮，很乐观的样子，但这女人又老又瘦又黑，而且面目很憔悴。这是拿俄米吗？”

大家一时都喧嚷起来，一拥而上，走向拿俄米。

“这是拿俄米吗？”

拿俄米看着她们的惊奇、热烈、同情以及冷漠、轻蔑的眼光，她几乎要哭出来了。

“不要叫我拿俄米，我哪里还有甜美的生活呢？我的名字与我的遭遇完全相反……要叫我玛拉，我实在苦透了！”她喃喃地说：“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只有神有能力，我在一切事上已经无能为力了。我曾满满地出去，当我们举家南迁时，并没有到真正缺乏的境地。现在你们都比我好，比我丰富。我空空地回来。耶和華降祸于我。”

大家都默然了。当她们正享受神的丰富时，怎么会了解这个家庭的贫乏？其实耶和華并没有降祸给拿俄米，而是她自己舍弃了神的福份。她回来得已经很迟了？但是还不算太迟，现在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五旬节快要到了。

在田间

一、

清晨的时光好似一直停滞著，毫无些微移动。她老早就起身了，不知做什么才好。一夜

胡乱的梦境，又辗转在床榻，陷入半失眠的状态，全身感到特别疲倦。还乡应该是安乐的，但对她另有一番焦虑与哀愁。她睁着眼看见窗外鱼白的黎明，又瞥见朝阳逐渐从山边穿出来，然而她的生命中还会有曙光吗？她不禁感叹起来。她闭起眼在想象，当家家户户，大大小小的人们都兴奋地忙著准备晨具、牲口、食物、饮料，要赶往田间去收割时，她与路得呢？只是一片空白，哪里分享得到那一份欢欣呢？

“妈！您昨夜睡得好吗？”路得走过来问她。

“还好。或许太累了些。可能换了地方……总是差一点。我不认老都不行了，哪里比得上你们年轻人。”拿俄米苦笑说。

路得沉默起来，昨夜她也曾失眠，深陷在很多的回忆中。童稚的欢乐，少女的绮丽，少妇的丰满，最后一袭丧服注定了她悲惨的命运。前途？与婆婆相依为命，守一辈子寡，在人们悲悯的眼光下获取一些周济。但这是出於自己的抉择。这些日子的悲哀使她成长了不少，凄惨的遭遇似乎剥除她一切的理想。她需要真实的信仰，来点燃她生命的火花……

“妈，让我到田间去拾取麦穗吧！”路得央求着婆婆。

“好是好，但我与你一起去吧！”拿俄米不愿说出她的顾虑。她恐怕路得一去，那些工人会叱吓她，因为她是外邦人，尤其是摩押人。

“但是妈，我不想您去，弯著腰捡麦穗很容易累……何况您还没有休息过来，总得歇几天才好。”路得设法阻止她，又接着说：

“我自己会小心，尽量避免与人相争。谁对我客气，我会求他的情，跟在他身后捡。妈，您放心好了！”

“好吧！女儿啊，你尽管去！”拿俄米终于拗不过路得的固执。

她望着路得迅速消失的背影，眼睛又忍不住湿润起来。

这是十分晴朗的日子，阳光热烈地照耀大地，南风吹得人熏熏欲醉。天空一片蔚蓝，伴着金黄色的禾田，到处都是欢笑，呼喊以及刈

割的声音。在这伯利恒城外的郊野，充满了麦穗的芳馨。

波阿斯兴奋地来到田间，他一早就从伯利恒城外内赶来了，心中不住盘算着这次收获的数量，充溢着欢乐的感恩，感谢耶和华的宏恩。他望过去，看到那小撮的工人，立即大声说：“愿耶和华与你们同在！”

“愿耶和华赐福与你！”他们也立刻应和着，露出会心的微笑。这个中年地主总是带着和善的笑容，对待工人宽仁厚道，可见他确有好的灵性与品德，所以那么受人爱戴。

这样大声欢乐的招呼，互道祝福的话，对拾穗女路得不能说没有清新的感觉。她抬起头来望向这个壮汉，从他身上看到一份成熟的老练。

波阿斯很快地在田间巡行了一遍，不时伸手帮忙，指挥工人们刈割与搬运忙个不息，一面挥汗，一面作事，常常发出爽朗的笑声。经过一番忙碌以后，他才坐下来休息，与监工谈论，将工作分配的事再交代一下，他的眼光注意着工人，也看见几个拾穗的妇人与孩童，同情之心油然而生，这正是他可以助人的时机。

“那是谁家的女子？”他突然指着那穿着宽大黑色衣服的女人。

“是摩押女子，跟随拿俄米从摩押回来的。”监工立刻回答说。

“哦，我也听说了，拿俄米还是我的亲戚呢！这家人也真不幸，这么多年都没有他们的消息，但是现在总算回来了。”他不禁注视一下路得，看见她美丽的脸庞上浮现出倦容。

“她说：‘请你容我跟着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麦穗。’她从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里坐一会儿，就一直在这里。”监工生怕波阿斯不喜欢这摩押女子在田间，战兢地寻索主人的神情。

波阿斯只微笑着点点头，没有说什么。

路得弯著腰很久，感到有些疲倦了。她直起腰来，突然发现那个主人正站在她面前。她一时感到十分局促，一阵红晕也飞上双颊，立即就低下头来，本能地挥着汗，似乎在掩饰自



路得与波阿斯在一起

己的不安。

“女儿啊，听我说……”一个洪亮却温和的声音传入她的耳中。她只得恭敬地抬起头来。

“不要离开这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起……”多么肯定的语气，多少善意的保证，何等中肯的忠告，路得不由频频点着头。

“我的仆人在哪块田收割，你就跟着他们去。我已经吩咐仆人不可欺负你。你若渴了，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他继续说着，同情的语意似乎更浓更深。这些话好似早晨的露水，润泽她久已枯萎的心瓣，如花朵般复苏。她忍着眼泪，俯伏在地叩拜，半晌说不出话来。

“我既是外邦人，怎么蒙您的恩，这样顾恤我呢？”

“自从你丈夫死后，凡你向婆婆所行的，并你离开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认识的民中，这些事人全都告诉我了。”波阿斯越说越激动了。

“父母、本地……”路得在瞬间泛起极深的乡愁，这些好似很遥远了，难道永远离开了吗？“是的，我确实来到素不认识的民中。”是因为那份对婆婆信仰的羡慕，是那股对神祝福的憧憬……

“你们不是我素不认识的民，我早就认识了。我曾爱过丈夫，他是纯真的以色列青年，在摩押男子中找不到那样的气质。我也全心敬爱婆婆，她是典型的以色列妇女，那么端正、贤惠、懿德。我爱以色列人，因为他们有恩慈的神！”这番心底的话并没有从口头说出来。

她望一望波阿斯，他一脸无可言状的虔诚与严肃。他举起手来，眼睛望着高天，然后温和地对她说：

“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他的赏赐！”

路得喃喃地说：“我主啊，愿在您跟前蒙恩，

我虽然不及您的一个使女，您还用慈爱的话安慰我！”

许久以来，路得首次有一点欣喜的感觉。

二、

黄昏，薄暮笼罩在田间，凉风徐徐吹拂，工人也将拾起晨具，络绎在归途中。家家户户都点起灯火，妇女们忙着准备丰盛的晚餐。拿俄米已经煮好简单的饭食，正殷切地等待路得回来。

“怎么到现在还不回来？”她心忖着：“一定是等工人走了以后，才想捡拾一遍遗下的麦穗。”她不由自主地从厨房走出来，倚在门边眺望远方。

“她回来了！”她不禁兴奋起来，立即跑过去，想接下路得背上一大筐的麦穗。

“妈，我自己来，不用您费心啦！”她喘着气，显然十分疲累。

“啊，那么重！你怎么可以拾得那么多呢？”拿俄米惊奇万分地问。

“妈，先让我拿进去放下再说。”路得用力将筐子抬进厨房，仍不住地喘息着，顺手抹拭脸上的汗水。

“你今天在哪里拾麦穗？”拿俄米又急着问说：“那庄稼的主一定十分慷慨，真是愿那顾恤你的人得福！”

“哦，是的，妈！我今日在一个名叫波阿斯的田间。”路得立即回答说。接着打开另外一个小包，是午餐留下的，递给婆婆：

“妈，这是午餐时他招待我吃的，我留了些给您。”路得愉快地说着。“妈，您先吃，您一定肚子饿了。我中午吃得很饱，又喝了很多水，所以现在还没有饿。”

“真难为你，女儿呀！”拿俄米又禁不住流泪了。她呜咽着说：“你快将这一天的经过告诉我。”

“妈，是的。波阿斯对我很和善，他不仅叫工人尽量由我捡，而且还鼓励我只在他那里，不要到别人的田间。”路得一口气说出来。

“他知道你的身份吗？”婆婆连忙问说。

“知道，他告诉我已经听说我们的事，而且显出十分关心的样子。在吃饭的时候，他还叫我与工人们一起吃饼呢！”路得越说越兴奋了。

“真的吗？他怎么这样好！”

“是的，这种饼真是好吃，他还教我把饼蘸在醋里。这种醋是一种又酸又甜的酒，吃了很开胃，所以我吃得不少。工人们也待我很好，把烘好的穗子给我吃，我还吃不完，就带回来给您。”路得继续说。

“以后呢？”

“午饭后我继续捡，我又听见波阿斯说……”

“说什么？”

“他吩咐仆人要好好对待我，不可对我叱咤，所以他们一直让我自己去捡。后来我越捡越多，才发现工人们还从禾捆中抽些出来，故意留在地上任我捡。”路得一直说着：“我趁着方便，在禾埕旁将拾穗打了。您看，打得那么多！”

“我看可能有五十磅左右！”婆婆也跟着兴奋起来。她又说道：“波阿斯是我们一个至近的亲属，他该负责照顾我们的。”她快乐地凝想着，又敬虔地说：

“愿那人蒙耶和华赐福，因为他不断地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体验到主恩的信实，耶和华没有离开她们。

“那人还告诉我，继续紧随他的工人，直等他们收完了他的庄稼。”路得说。

“不错，他必照顾我们，他是忠实可靠的。他是我们本族的人，是一个至近的亲属。”拿俄米肯定地说，接着又再叮咛路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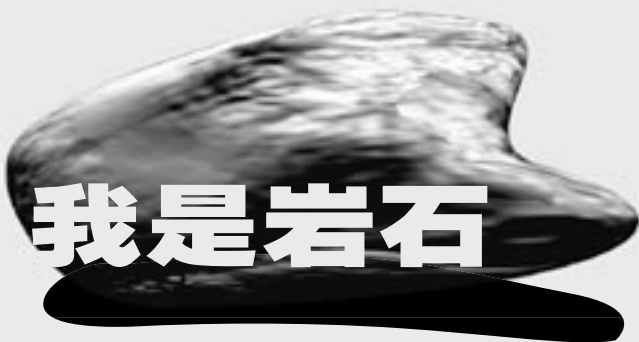
“女儿啊，你跟着他的使女出去，不叫人遇见你在别人田间。专心在一处吧！也不致受到别人的羞辱了。”

“妈，我会一直在他的田间。我想这是耶和华的恩惠，不然怎么会这样巧，我一去就在他的田间呢？”

“是的，这完全是耶和华恩惠的安排！”

那晚，她们睡得特别香甜。

（未完待续）



文 / Simon & Garfunkel

A winter's day
 In a deep and dark December
 I am alone
 Gazing from my window to the streets below
 On a freshly fallen silent shroud of snow
 I am a rock, I am an island

I've built walls
 A fortress deep and mighty
 That none may penetrate
 I have no need of friendship; friendship causes pain
 It's laughter and it's loving I disdain
 I am a rock, I am an island

Don't talk of love
 But I've heard the words before
 It's sleeping in my memory
 I won't disturb the slumber of feelings that have died
 If I never loved I never would have cried
 I am a rock, I am an island

I have my books
 And my poetry to protect me
 I am shielded in my armor
 Hiding in my room, safe within my womb
 I touch no one and no one touches me
 I am a rock, I am an island

And a rock feels no pain
 And an island never cries

某个冬日
 在一个深沉而阴暗的十二月天
 我独自一人
 从窗内俯视下面
 那笼罩在一场无声落下的初雪中的街道
 我是一块岩石，我是一座岛屿

我建造了一面面墙
 筑起一座深邃坚固的城堡
 没有人可以侵入
 我不需要友情，友情只会带来痛苦
 欢笑与爱让我轻蔑
 我是一块岩石，我是一座岛屿

别跟我谈论爱情
 不过我倒是听过那些话语
 它们沉睡于我的记忆里
 我不要惊扰那已逝情感的安息
 本来，我若不曾爱过，就不会哭泣
 我是一块岩石，我是一座岛屿

我有我的书
 还有我的诗保护我
 有盔甲罩着我，
 我躲在房间内，安全地藏在我的窝里
 我不接触人，人也不接触我
 我是一块岩石，我是一座岛屿

岩石感受不到痛苦
 岛屿永不会哭泣

《杏花》征稿启事

亲爱的弟兄姊妹：

2008年《杏花》共拟出四期，主题分别是：春季号（总第三期）：教会登记；夏季号（总第四期）：婚姻（恋爱）生活；秋季号（总第五期）：社会关怀和文化事工；冬季号（总第六期）：教会治理和制度建设。欢迎弟兄姊妹就“婚姻（恋爱）生活”、“社会关怀和文化事工”、“教会治理和制度建设”三个主题投稿。

一、《杏花》的栏目设置如下：

1. **教会建造** 针对中国家庭教会在当下处境中所遇到的教会建造问题，特别是在制度建设以及其作为一个公开的社会群体所具有的合法性方面，进行有益的探讨。

2. **神学思考** 主要针对中国教会在当下处境中所遇到的神学问题，进行深入的神学研讨，以期促进中国教会的神学思想建造。

3. **灵性操练** 激励新一代信徒把圣经的真理应用到自己的生活之中；满足信徒灵性成长方面的需要；推动信徒在灵性及悟性两个方面的成长。

4. **敬虔生活** 信徒行走天路的心路历程。展示个人对耶稣基督的归信、在耶稣基督里所获得的丰盛生命，以及这丰盛生命在信仰中不断向高处、深处以及宽阔处的发展。

5. **读书沙龙** 推荐好的认识真理及灵性成长的书籍。帮助读者了解某些领域中的图书资源，指导对一些书籍的阅读和理解。

6. **文化透视** 关注所处社会环境中的文化现象，以及一些公众领域中的话题，从教会以及圣经真理的角度对其进行有益的评论，为真理作美好的见证。

7. **艺术广角** 用更广阔的视野，更自由的体裁探讨当前社会价值观和个人价值观的碰撞，引起大家对自身价值迷失的反省和对人生意义的反思。不一定强调基督教信仰，题材可以是小说、散文、诗歌、戏剧、杂文等等。

具体栏目安排会依据当期的主题作相应的调整。

二、投稿要求

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皆可投稿，稿件请采用 Word 文档、附件形式发送。请在稿件中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惠寄或转交刊物。另外请注明刊登稿件时是署真名还是笔名。稿件来源要求是原创稿件，也可以推荐他人的作品，推荐作品请事先征求作者同意，或者注明出处、原作者。

本刊为赠阅刊物，不保留作品版权。

三、投稿方式

原则上只接受电子稿件，编辑部电子信箱：bjshouwang@gmail.com

四、关于奉献

本刊为非盈利性刊物，所出刊物以赠阅方式发送。凭感动奉献，凭爱心传递。如果有感动奉献印刷资金或提供印刷、纸张，可以先发邮件到本刊编辑部，我们会跟您取得联系。

本刊不接受任何商业赞助，敬请谅解。

《杏花》编辑部

2008年6月



无论是富足，还是贫穷；
健康，还是疾病；
顺境，还是逆境；
一生一世，彼此相爱，
直到生命的终结。
因为“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阿们！



摩西晓谕以色列人，他们的首领就把杖交给他，按着支派，每首领一根，共有十二根。亚伦的杖也在其中。摩西就把杖存在法柜的帐幕内，在耶和华面前。第二天，摩西进法柜的帐幕去。谁知，利未族亚伦的杖已经发了芽，生了花苞，开了花，结了熟杏。”

(民 17:6—8)

对中国文人来说，花有没有果实并不重要，它们的意义只在于花本身所寄托的诗人的 人生感受。但杏花 的意义在于它能结出珍贵的果实。

(《杏花》创刊号卷首语)

